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15868315656  
传真：/  
邮编：314200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湾路 111 号

# 目录

一. 前言 .....	- 1 -
二. 综述 .....	- 3 -
2.1 编制依据 .....	- 3 -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 5 -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	- 6 -
2.4 验收执行标准 .....	- 9 -
2.5 环境敏感目标 .....	- 17 -
2.6 调查重点 .....	- 22 -
三. 工程调查 .....	- 23 -
3.1 工程概述 .....	- 23 -
3.2 工程建设过程 .....	- 26 -
3.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	- 29 -
3.4 工程概况 .....	- 32 -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文件回顾 .....	- 39 -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	- 39 -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	- 46 -
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 50 -
5.1 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 50 -
5.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	- 51 -
5.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	- 53 -
5.4 项目新增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	- 54 -
六.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 55 -
七. 公众意见调查 .....	- 57 -
7.1 调查对象、调查方法与主要内容 .....	- 57 -
7.2 调查结果分析 .....	- 57 -
7.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	- 58 -
八.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 59 -
8.1 水环境影响调查 .....	- 59 -
8.2 水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	- 72 -
8.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	- 73 -
九. 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 74 -
9.1 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调查 .....	- 74 -
9.2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	- 77 -
9.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	- 80 -
十.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 81 -
10.1 声环境影响调查 .....	- 81 -
10.2 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	- 82 -

10.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	- 82 -
<b>十一.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b>	<b>- 83 -</b>
11.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	- 83 -
11.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性分析 .....	- 84 -
11.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	- 86 -
<b>十二.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b>	<b>- 87 -</b>
12.1 陆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	- 87 -
12.2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	- 87 -
12.3 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效果分析 .....	- 95 -
12.4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	- 100 -
<b>十三.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b>	<b>- 101 -</b>
13.1 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影响调查与分析 .....	- 101 -
13.2 文物保护情况调查 .....	- 101 -
13.3 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社会经济影响调查分析 .....	- 101 -
13.4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	- 101 -
<b>十四. 清洁生产核查 .....</b>	<b>- 102 -</b>
14.1 施工期清洁生产情况调查 .....	- 102 -
14.2 项目清洁生产工艺调查 .....	- 102 -
14.3 清洁生产小结与建议 .....	- 102 -
<b>十五.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b>	<b>- 103 -</b>
15.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	- 103 -
1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调查 .....	- 104 -
15.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	- 106 -
<b>十六.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b>	<b>- 107 -</b>
<b>十七.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b>	<b>- 108 -</b>
17.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	- 108 -
17.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 109 -
17.3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	- 110 -
<b>十八. 调查结论与意见 .....</b>	<b>- 111 -</b>
18.1 工程概况 .....	- 111 -
18.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	- 111 -
1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 111 -
18.4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 112 -
18.5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 113 -
18.6 清洁生产核查结论 .....	- 113 -
18.7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	- 113 -
18.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	- 114 -
18.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	- 114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调查范围和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资料

附件 3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洗舱水接收及处理协议

附件 6 码头溢油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公众调查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一. 前言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坐落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 111 号，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58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货运：普通货运；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是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在总吞吐量不变的前提下，拟减少现有部分货种吞吐量，新增黄沙、石子、石英砂等散货货种和 PET、PP 等杂货件。同时，对现有码头和仓储区域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增加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及回用系统。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3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3〕16 号文《关于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4827731380521001W。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385 万元，在总吞吐量不变的前提下，拟减少现有部分货种吞吐量，新增黄沙、石子、石英砂等散货货种和 PET、PP 等杂货件。同时，对现有码头和仓储区域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增加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及回用系统。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20 日建设完成，2023 年 10 月 24 日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袋装粮食未实施，其余货种已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的规定和要求，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验收调查实施方案，并且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及 2023 年 11 月 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并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二. 综述

### 2.1 编制依据

#### 2.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1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9、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

4、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

6、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起施行)；

7、《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

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

### **2.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关于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3〕16号）。

### **2.1.4 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委托书》；

2、《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方案》；

3、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

##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2.2.1 调查目的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以及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和调查结果，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已产生的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通过调查，了解公众对本工程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对附近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2.2 调查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坚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与现场勘察、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

（5）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 2.3.1 调查方法

验收调查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调查方案，实施调查与检查，编制验收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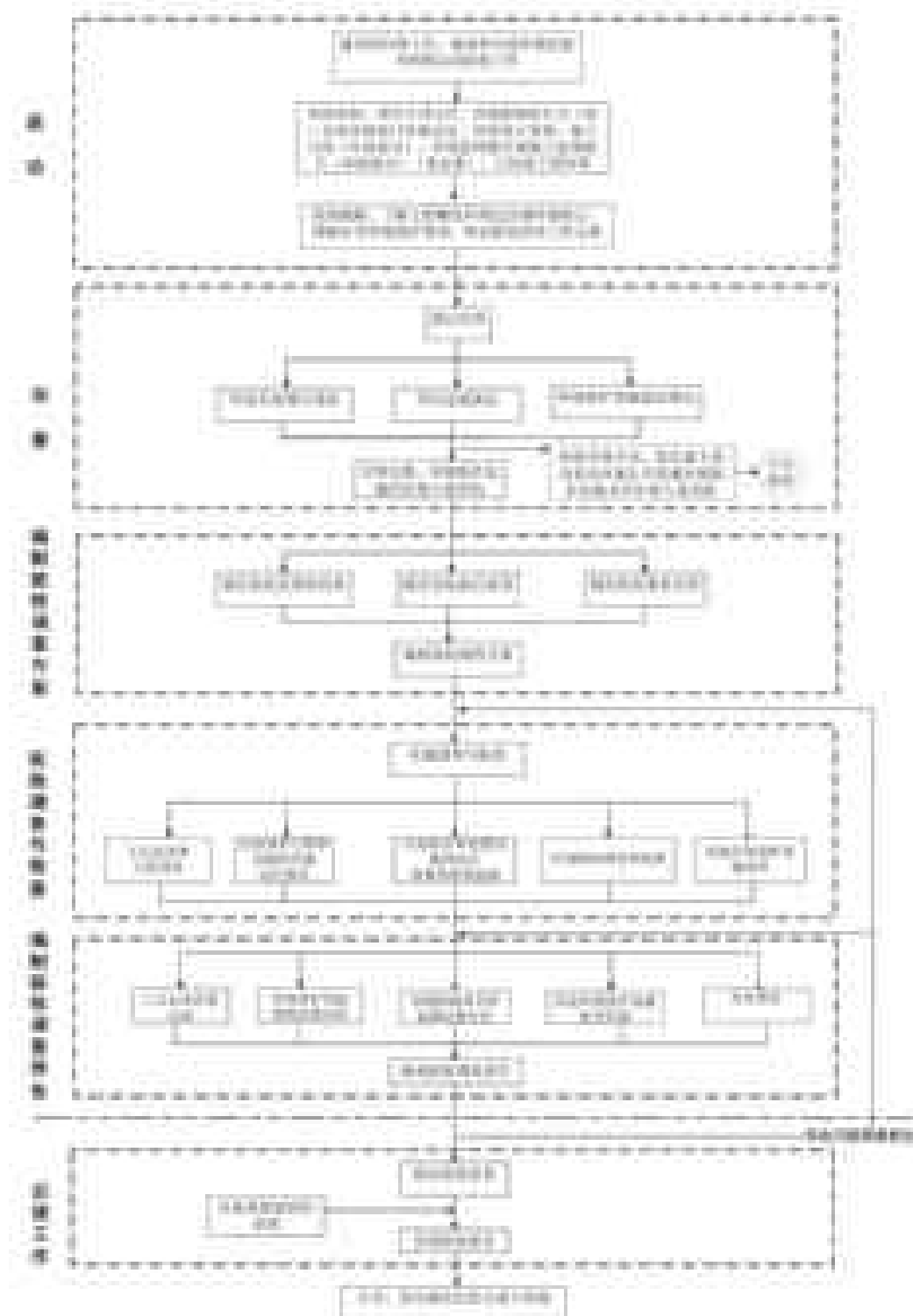


图 2.3-1 工作流程图

### 2.3.2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

1、环境空气评价范围：以项目厂界为中心区域，向外延伸 2.5km 的矩形区域。

2、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为污水预处理的达标可行性和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3、海洋环境评价范围：以本技改项目码头为中心，工程水文动力环境评价范围垂向距离，沿西北-东南方向外扩 5km；水文动力环境评价范围纵向距离，沿西南-东北方向各外扩 18.5km。

4、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5、环境风险评价范围：陆域风险预测内容简要分析。海域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船舶溢油事故可能会影响到的水域（本次取本项目风险预测 72 小时后污染物可能到达的扩散范围为海域风险评价范围）。

6、生态评价范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应涵盖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

### 2.3.3 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海洋生态环境主要调查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渔业资源主要调查拖网渔获物种类组成、资源密度(重量、尾数)、优势种、渔获物生物学特征和物种多样性等；鱼卵仔鱼种类组成、数量分布和优势种等；渔业生产情况。

（2）水环境：海水水质主要调查水深、透明度、温度、盐度、pH、悬浮物、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重金属（铜（Cu）、铅（Pb）、锌（Zn）、镉（Cd）、铬（Cr）、汞（Hg）、砷（As））。

（3）废水：调查厂区废水污染控制措施，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2.3-1。

表 2.3-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回收净化装置进口	pH、色度、浊度、氨氮、S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回收净化装置出口	pH、色度、浊度、氨氮、S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4) 废气：调查厂区废气污染控制措施，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2.3-2。

表 2.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陆域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对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码头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对照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注：同时测试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5) 噪声：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2.3-3。

表 2.3-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8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6) 固体废物：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2.4 验收执行标准

### 2.4.1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技改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具体详见表 2.4-1。

表 2.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4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5	PM <sub>2.5</sub>	日平均	35	
		年平均	75	
6	O <sub>3</sub>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7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8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9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技改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表 2.4-2。

表 2.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pH 除外

参数	pH	DO	BOD <sub>5</sub>	COD <sub>Mn</sub>
III类	6~9	≥5	≤4	≤6
参数	COD <sub>Cr</sub>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III类	≤20	≤1.0	≤0.05	≤0.2

### 3、声环境

本技改项目陆域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本技改项目码头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 4、海水水质标准

根据《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本技改项目所在海域属独山四类区（编号为D01IV）；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工程位于嘉兴港口航运区（A2-1），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标准。本技改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的杭州湾一类区（A01I）、杭州湾南岸二类区（B06II）、九龙山三类区（C01III）和独山四类区（D01IV），分别执行相应功能区的水质标准，参见表 2.4-3。

表 2.4-3 《海水水质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为 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 ≤100	人为增加的量 ≤150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其他季节不超过 2℃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pH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2pH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单位	
溶解氧>	6	5	4	3
化学需氧量（COD）≤	2	3	4	5
无机氮（以N计）≤	0.20	0.30	0.40	0.50
非离子氨（以N计）≤	0.020			
活性磷酸盐（以P计）≤	0.015	0.030		0.045
石油类≤	0.05		0.30	0.50
铜≤	0.005	0.010	0.050	
铅≤	0.001	0.005	0.010	0.050
锌≤	0.020	0.050	0.10	0.50
镉≤	0.001	0.005	0.010	
六价铬≤	0.005	0.010	0.020	0.050
总铬≤	0.05	0.10	0.20	0.50
汞≤	0.00005	0.0002		0.0005
砷≤	0.020	0.030	0.050	

### 5、沉积物

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本技改项目涉及的嘉兴港口航运区（A2-1）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第三类标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海盐农渔业区（B1-1）、平湖农渔业区（B1-2）和杭州湾湿

地海洋保护区（A6-1）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第一类标准，杭州湾南岸农渔业区（B1-3）、九龙山旅游休闲娱乐区（A5-1）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第二类标准，杭州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A3-1）和杭州湾南岸保留区（A8-1）海洋沉积物质量维持现状水平。

表 2.4-4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1	硫化物 ( $\times 10^{-6}$ ) $\leq$	300.0	500.0	600.0
2	石油类 ( $\times 10^{-6}$ ) $\leq$	500.0	1000.0	1500.0
3	有机碳 ( $\times 10^{-2}$ ) $\leq$	2.0	3.0	4.0
4	铜 ( $\times 10^{-6}$ ) $\leq$	35.0	100.0	200.0
5	铅 ( $\times 10^{-6}$ ) $\leq$	60.0	130.0	250.0
6	锌 ( $\times 10^{-6}$ ) $\leq$	150.0	350.0	600.0
7	镉 ( $\times 10^{-6}$ ) $\leq$	0.50	1.50	5.00
8	铬 ( $\times 10^{-6}$ ) $\leq$	80.0	150.0	270.0
9	汞 ( $\times 10^{-6}$ ) $\leq$	0.20	0.50	1.00
10	砷 ( $\times 10^{-6}$ ) $\leq$	20.0	65.0	93.0

## 6、海洋生物质量

海洋贝类生物质量评价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本项目涉及的嘉兴港口航运区（A2-1）按《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三类标准执行；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海盐农渔业区（B1-1）、平湖农渔业区（B1-2）和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A6-1）按《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一类标准执行，杭州湾南岸农渔业区（B1-3）、九龙山旅游休闲娱乐区（A5-1）按《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二类标准执行，杭州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A3-1）和杭州湾南岸保留区（A8-1）海洋沉积物质量维持现状水平。海洋鱼类、甲壳类和软体类生物（除双壳贝类）生物质量评价，目前国家尚未颁布统一的评价标准，铜、锌、铅、镉、汞、铅评价，本报告采用《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中的“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标准”进行评价，铬、砷、石油烃参考《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中规定的生物质量标准。

表 2.4-5 双壳贝类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标准（鲜重） 单位：mg/kg

调查项目	评价标准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总汞 $\leq$	0.05	0.10	0.30
镉 $\leq$	0.2	2.0	5.0
铅 $\leq$	0.1	2.0	6.0
锌 $\leq$	20	50	100（牡蛎500）
铜 $\leq$	10	25	50（牡蛎100）
砷 $\leq$	1.0	5.0	8.0
铬 $\leq$	0.5	2.0	6.0



表 2.4-6 海洋鱼类、甲壳类生物体内污染物评价标准 单位：mg/kg

项目	标准值			备注
	甲壳类	鱼类	软体类	
Hg	0.2	0.3	0.3	《全国海岸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中的“海洋生物体内污染物评价标准”
Cd	2.0	0.6	5.5	
Pb	2.0	2.0	10	
Cu	100	20	100	
Zn	150	40	250	
As	1.0	1.0	1.0	《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中的生物残留标准
Cr	1.5	1.5	5.5	
石油烃	20	20	20	

##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见表 2.4-7~2.4-9。

表 2.4-7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4-8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表 2.4-9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sup>3</sup>/h。

本企业达产后餐饮规模为大型，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 2、废水

####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技改项目码头泊位初期雨水收集后送至后方与陆域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保安过滤后回用，码头生活污水定期抽送至后方化粪池处理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海。具体标准值见表 2.4-10。

**表2.4-10 纳管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 单位：除pH外mg/L**

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SS	10	400
COD <sub>Cr</sub>	<b>40</b>	500
BOD <sub>5</sub>	10	300
NH <sub>3</sub> -N	<b>2（4）</b>	35*
动植物油	1	100
总磷（以P计）	<b>0.3</b>	8*
石油类	1	20

注1：加粗字体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注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NH<sub>3</sub>-N、总磷（以P计）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一中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2）中水回用标准

本技改项目新增中水回用设施，收集的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保安过滤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喷淋。企业对回用水质要求不高，考核指标为 pH、色度、浊度、氨氮、SS，考核指标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表2.4-1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pH值	色度	浊度	氨氮	SS
6.5~9.0	≤30倍	≤10 NTU	≤8mg/L	≤100mg/L

### 3、噪声

本技改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本技改项目运营期陆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码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见下表 2.4-12。

**表2.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包装，并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5、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输船舶水污染物及船舶垃圾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和《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附则中的相应标准的要求，排放限值见表 2.4-13~表 2.4-14。

表2.4-13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海域	船舶类型	排放控制要求	备注
污压载水、洗舱水、泵舱舱底水	距最近陆地50海里以上海域	/	航行途中，瞬间油量排放率不超过30升/海里，总油量不超过上航次载油量的	《73/78防污公约》附则I
	距最近陆地50海里以内海域	/	1/30000	
船舶含油污水	沿海海域	/	铅封管理，禁止向沿海海域排放	铅封管理规定 GB3552-2018
	沿海	400总吨及以上船舶	石油类 $\leq 15\text{mg/L}$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或收集并排放接收设施	
		400总吨及以下船舶	非渔业船舶 石油类 $\leq 15\text{mg/L}$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或收集并排放接收设施	
		渔业船舶	(1) 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石油类 $\leq 15\text{mg/L}$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2) 自2021年1月1日起，石油类 $\leq 15\text{mg/L}$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或收集并排放接收设施	
船舶生活污水	距最近陆地3海里以内	(1) 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放接收设施；或(2) 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text{BOD}_5 \leq 50\text{mg/L}$ ，悬浮物 $\leq 150\text{mg/L}$ ，耐热大肠菌群数 $\leq 2500$ 个/L。		
	3海里<与最近陆地间距离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使用设备打碎固形物和消毒后排放；(2) 船速不低于4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12海里的海域		
船舶垃圾	海域	1、在任何海域，应将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用和电子垃圾收集并排放接收设施。2、食品废弃物：在距最近陆地3海里以内（含）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3海里至12海里（含）的海域，粉碎或磨碎至直径不大于25毫米厚方可排放；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外可以排放。3、货物残留物：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内（含）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外的海域，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方可排放。4、动物尸体：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内（含）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外的海域，方可排放。5、在任何海域，对于货舱、甲板和外表面清洗水，其含有的清洁剂或添加剂不属于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方可排放，其他操作废弃物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表 2.4-14 船舶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时间节点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2012年1月1日以前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	BOD <sub>5</sub> （mg/L）	50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SS（mg/L）	150	
	耐热大肠菌群数（个/L）	2500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	BOD <sub>5</sub> （mg/L）	25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SS（mg/L）	35	
	耐热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COD <sub>Cr</sub> （mg/L）	125	
	pH（无量纲）	6~8.5	
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	总氮（总余氮）（mg/L）	<0.5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BOD <sub>5</sub> （mg/L）	20	
	SS（mg/L）	20	
	耐热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COD <sub>Cr</sub> （mg/L）	60	
	pH（无量纲）	6~8.5	
	总氮（总余氮）（mg/L）	<0.5	
	总氮	20	
氨氮	15		
	总磷	1.0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指南”通知》（海危防〔2019〕449号），2020年1月1日起，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需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指南》相关要求，具体见表2.4-15~2.4-16。

表2.4-15 我国管辖水域船舶燃油硫含量控制要求

船舶类型		排放控制区			非排放控制区	
		沿海控制区		内河控制区	沿海水域	内河水域
		海南水域	其他水域			
海船	沿海	2019.1.1起, ≤0.50% 2022.1.1起, ≤0.10%	2019.1.1起, ≤0.50% 2025.1.1起, ≤0.10% (待评估)	2019.1.1起, ≤0.50% 2020.1.1起, ≤0.10%	2012.1.1起, ≤3.50%	-
	国际	2012.1.1起, ≤3.50% 2022.1.1起, ≤0.10%	2012.1.1起, ≤3.50% 2020.1.1起, ≤0.50% 2025.1.1起, ≤0.10% (待评估)	2012.1.1起, ≤3.50% 2020.1.1起, ≤0.10%	2012.1.1起, ≤3.50% 2020.1.1起, ≤0.50%	2012.1.1起, ≤3.50% 2020.1.1起, ≤0.50%
内河船		-	-	2019.1.1起, 使用符合《船用燃料油第一号修改单》(GB17411-2015)的燃油或符合《车用柴油第一号修改单》(GB19147)的柴油	-	2019.1.1起, 使用符合《船用燃料油第一号修改单》(GB17411-2015)的燃油或符合《车用柴油第一号修改单》(GB19147)的柴油
内河直达船		2019.1.1起, ≤0.50%	2019.1.1起, ≤0.50%	2019.1.1起, 使用符合《船用燃料油第一号修改单》(GB17411-2015)的燃油	2012.1.1起, ≤3.50% 2020.1.1起, ≤0.50%	2019.1.1起, 使用符合《船用燃料油第一号修改单》(GB17411-2015)的燃油

表2.4-16 船舶氮氧化物控制要求

船舶类型		排放控制区			非排放控制区
		沿海控制区		内河控制区	
		海南水域	其他水域		
国际航行船舶		2000.1.1及以后, 功率130千瓦以上, ≤国标1阶段限值; 2011.1.1及以后, 功率130千瓦以上, ≤国标2阶段限值			
国内航行船舶	中国籍	2015.3.1及以后, 功率130千瓦以上, ≤国标2阶段限值; 2022.1.1及以后, 排量30升及以上, ≤国标3阶段限值	2015.3.1及以后, 功率130千瓦以上, ≤国标2阶段限值; 2025.1.1及以后, 排量30升及以上, ≤国标3阶段限值(待评估)	2015.3.1及以后, 功率130千瓦以上, ≤国标2阶段限值; 2022.1.1及以后, 排量30升及以上, ≤国标3阶段限值	2015.3.1及以后, 功率130千瓦以上, ≤国标2阶段限值
	外国籍	-			

## 2.5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附近地表水，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评价范围内 20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声环境和空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2.5-1。

表2.5-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小营头村	121.184706°	30.661363°	约5812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功能区	N-NE	420-2500
	海塘村	121.158833°	30.646516°	约4025人			N-NW	500-235
	虎啸村（社区）	121.159947°	30.667456°	约2000人			N-NW	1800-2530
	渡船桥村	121.145614°	30.655365°	约1000人			NW	2170-3160
	独山港中学（黄姑校区）	121.164191°	30.666884°	约1200人			NW	2260
水环境	海塘河	/	/	/	满足灌溉、航运等要求	水环境功能III类区	N	555
	沿塘河	/	/	/			NE	765
	建设河	/	/	/			N	705
	黄姑塘	/	/	/			W	875
声环境	厂界（厂界外延200m）	/	/	20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	/

本项目海域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2。

表2.5-2 海域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敏感/保护对象		影响要素	与码头位置关系	敏感对象/敏感区概况	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环境敏感区	钱塘江河口	生态红线区	海洋生态、水质、溢油风险	码头西南侧约18km	红线区位于30.21°-30.51°N、120.84°-121.17°E，面积445.59km <sup>2</sup> ，海岸线长度9.51km，生态保护目标为钱塘江河口生态系统。	禁止围填海、采挖海砂、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加强对钱塘江河口生态系统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码头西南侧约5km	红线区位于30.57°-30.61°N、121.10°-121.17°E，面积15.99km <sup>2</sup> ，海岸线长度10.30km，生态保护目标为旅游资源及海岛生态环境。	禁止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滨海旅游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不得破坏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资源；加强实施海岸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码头东南侧约16km	红线区位于30°29'13.00"-30°36'32.40"N、121°16'44.00"-121°19'36.00"E，面积20.28km <sup>2</sup> ，保护目标为鳗苗资源。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和《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九龙山岸线（自然岸线）	码头西南侧约5km		岸线位于121.10°-121.14°E、30.59°N-30.61°N，岸线长度6.87km，生态保护目标为整治修复的自然岸线。	禁止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岸线生态功能和滨海旅游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推进实施海岸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岸线自然属性和景观。	
	杭州湾一类区	码头东南侧约4km		/	/	
	主要经济鱼类“三场一通道”	码头东南侧约4km		凤鲚产卵场	/	
		码头东南侧约34km		凤鲚索饵场	/	
		码头东南侧约17km		海蜇产卵场	/	
		码头东南侧约38km		鮑鱼产卵场	/	
		码头东南侧约20km		鮑鱼索饵场	/	
九龙山旅	《浙江省海		码头西南侧约5km	功能区范围为九龙山、菜荠山岛、大孟	严格保护杭州湾水域生态系统，保护九龙山自然景	

游休闲娱乐区 (A5-1)	洋功能区划 (2011-2020 年)》		岛、外蒲山岛附近海域。(西至东经121°05'45", 南至北纬30°34'19", 东至东经121°10'01", 北至北纬30°36'32"), 面积1702hm <sup>2</sup> , 岸线长度10km。	观; 不应破坏自然景观, 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沙滩和沿海防护林的建设项目和人工设施, 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不对毗邻海洋基本功能区的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海水水质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三类, 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 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
海盐农渔业区 (B1-1)		码头西南侧约 19km	功能区范围为杭州湾海盐海域(西至东经120°55'12"南至北纬30°18'32", 东至东经121°11'58", 北至北纬30°31'12"), 面积28169hm <sup>2</sup> 。	严格保护杭州湾水域生态系统, 保护蟹苗资源, 防止典型生态系统的消失、破坏和退化; 不应造成外来物种侵害, 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维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 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 海水水质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 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 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
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 (B6-1)		码头西南侧约 28km	功能区范围为慈溪市西部沿海海域(西至东经121°03'02", 南至北纬30°17'03", 东至东经121°09'12", 北至北纬30°24'22"), 面积6422hm <sup>2</sup> , 岸线长度12km。	严格保护杭州湾水域生态系统和湿地资源, 候鸟及繁衍、栖息的场所; 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自然景观; 海水水质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 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类, 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
平湖农渔业区 (B1-2)		码头东侧约 8km	功能区范围为杭州湾平湖海域(西至东经121°07'55"南至北纬30°17'01"东至东经121°30'24"北至北纬30°40'43"), 面积84119hm <sup>2</sup> , 岸线长度3km。	严格保护杭州湾水域生态系统, 保护假苗资源, 防止典型生态系统的消失、破坏和退化; 不应造成外来物种侵害, 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维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 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 海水水质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 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 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
杭州湾南岸农渔业区 (B1-3)		码头东南侧约 21km	功能区范围为杭州湾南岸海域(西至东经120°51'52"南至北纬30°06'13"东至东经121°40'24"北至北纬30°27'16"), 面积26732hm <sup>2</sup> 。	严格保护杭州湾水域生态系统保护杭州湾南岸湿地资源, 防止典型生态系统的消失、破坏和退化; 不应造成外来物种侵害, 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维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 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 海水水质质量执行不



					劣于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加强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规模、排放口的控制管理，合理选划排污口，排污口附近海域海水水质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三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
杭州湾南岸保留区（A8-1）			码头东南侧约35km	功能区范围为慈溪市中部沿海海域(西至东经121°21'39"，南至北纬30°13'21"，东至东经121°32'49"，北至北纬30°22'54")，面积8354hm <sup>2</sup> ，岸线长度20km。	海水水质质量、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等标准维持现状水平。
金山城市沙滩文化休闲旅游区			码头东北侧约17km	城市沙滩地处金山，位于上海西南，杭州湾北岸，处在沪、杭、甬及舟山群岛经济区域中心，是长三角联动发展的重要区域。海岸线总长23.3公里，东起奉贤接壤，西至浙江平湖。	/
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码头东北侧约22km	上海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是上海市所辖范围内第一个自然保护区，上海市人民政府于1991年10月5日正式批准建立，经过一年多的筹备，成立于1993年6月5日。该保护区位于杭州湾北岸，坐落在上海市金山县，距金山嘴海岸约6.6公里。由核心区（大金山岛）和缓冲区（小金山岛、浮山岛以及邻近1公里范围内的海域）组成。保护区范围包括大金山岛、小金山岛和浮山岛陆域以及三岛周围0.5海里的海域。	/

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桥梁		码头西南侧最近15km	杭州湾跨海大桥	在大桥两侧200m范围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爆破、焚烧或者倾倒废弃物及从事其他有碍大桥建筑物结构安全的活动。除港口作业区、锚地和50吨以下的当地渔船作业需要外，在大桥海域段两侧3000m范围内不得擅自锚泊。
	无居民岛		码头距离西南侧外蒲山岛群约5.6km、西南侧白塔山岛群约27 km	外蒲山岛群、白塔山岛群	/
	港口、码头		码头距离西南侧最近海盐港区码头约9km、西南侧最近乍浦港区码头约2.0km、东南侧最近独山码头约0.5km	嘉兴海盐港区码头、乍浦码头、独山码头	/
	航道		码头距离南侧杭州湾南航道约9km、南侧独山进港航道约0.5km、东侧上海石化煤运航道约10km	杭州湾南航道、独山进港航道、上海石化煤运航道	/
	锚地	水文动力、冲淤	码头距离西南侧彩旗山锚地7.7km、南侧陈山锚地约7.7km、东南侧独山锚地约2.9km、西南侧独山锚地约11km、西南侧白塔山锚地约17km	彩旗山锚地、陈山锚地、独山锚地、白塔山锚地	/
	海底管线		码头距离西南侧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管道约14km；西南侧联合污水厂管道约15km；东北侧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工程海底管道约6.6km；东北侧宁波至上海、南京进口原油管道工程约6km；东侧嘉兴 1#海上风电场工程海底电缆约7km；东侧嘉兴 2#海上风电场工程海底电缆约7.5km	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管道；联合污水厂管道；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工程海底管道；宁波至上海、南京进口原油管道工程；嘉兴 1#海上风电场工程海底电缆；嘉兴 2#海上风电场工程海底电缆	/
	其他水工构筑物		码头距离东北侧白沙湾至水口治江围涂工程海堤约4km；东北侧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入海排污口约10km；东北侧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工程排污口约6.6km	白沙湾至水口治江围涂工程海堤；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入海排污口；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工程排污口	/

## 2.6 调查重点

调查的重点是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影响、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及固体废物影响，调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 2.6.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调查的重点为：

- 1.施工期三废的排放情况及其处理措施情况；
- 2.施工期对海洋生态的影响及其生态恢复补偿措施情况；
- 3.施工期环境污染事故及其投诉情况等。

### 2.6.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调查的重点为：

- 1.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2.船舶事故风险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 3.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4.厂界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
- 5.周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调查。

### 三. 工程调查

#### 3.1 工程概述

#####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企业陆域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 111 号，码头位于嘉兴港独山港区规划 B 区 B27 和 B28 泊位。

具体地理位置、厂区布置见附图。

##### 3.1.2 与城市规划及港口总体规划的关系

###### （1）与独山港镇城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湖市独山港镇总体规划（2015-2030）》，独山港镇的城镇性质为杭州湾北岸的临港产业新城、平湖市东部次中心。城镇职能为海河联运的综合港口、联沪临港的产业新区和现代生态的滨海新城。

独山港镇域规划形成“一核两心、三区五园、三廊多轴多通道”的城镇空间结构，其中“三区五园”中的“三区”指：港城-黄姑、全塘、周圩三个生活片区，“五园”指先进装备制造园区（2 个）、五金产业园区、新材料石化产业园区、临港现代仓储物流与临港重型装备制造园五大产业园区。

其中，临港现代仓储物流与临港重型装备制造园的范围是：临港现代仓储物流与临港重型装备制造园——北至翁金公路，西至镇界，南至杭州湾，东至兴港路，总面积约 900.7 万平方米。规划海河路以南临海区域，以港口码头用地为主，包括煤炭、粮食、木材、件杂物、集装箱、化工产品等各类码头；海河路以北、翁金公路以南区域，以产业用地为主，用于发展各类临港产业；朝阳河西侧为内河港口物流区，用于实现海河联运。整体构建功能齐全、海河联运、港产一体的复合型产业园。本技改项目属于其中的临港现代仓储物流与临港重型装备制造园，项目选址符合《平湖市独山港镇总体规划（2015-2030）》。

###### （2）与平湖市独山港镇 0573-PH-DS-09 控规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浙江独山经济开发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湖市独山港镇 0573-PH-DS-09 控规单元（浙江独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单元规划形成石化新材料产业区、综合产业区和仓储物流区三大产业片区。

石化新材料产业区位于规划区块东片，振港路以东，发展以 LPG 综合利用

为特色，新材料等石化上中游产业为重点的石化产业集群。积极吸引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投资，与上海金山石化、漕泾化工园产业接轨。

综合产业区位于规划区块中部，振港路与滨港路之间。其产业以大型石化成套设备、港口重型机械、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大型环保设备以及汽车及其零部件产业等重型装备制造为发展重点，适当配套发展光机电一体化产业，新型建材、包装材料等临港适宜产业，酌情发展生物柴油、清洁能源等新能源。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可沿岸布局适量港口物流产业和港口设施。

仓储物流区位于规划区块西片，滨港路以西，主要利用港口散货、多用途泊位，建设独山港大宗散货物流区。

本技改项目位于其中的仓储物流区，选址用地性质属于仓储用地、办公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符合《平湖市独山港镇 0573-PH-DS-09 控规单元（浙江独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图 3.1-1 本技改项目在《平湖市独山港镇 0573-PH-DS-09 控规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图

### 3.2 工程建设过程

企业 2006 年 2 月委托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编制了《嘉兴港粮食中转库及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06 年 2 月 7 日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浙环建[2006]11 号，2012 年 5 月通过浙江省环保厅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浙环建验[2012]22 号）。企业 2014 年 3 月委托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编制了《嘉兴港粮食码头扩建工程（第 28 号泊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审批文号为浙环建[2014]21 号，2018 年 3 月 30 日噪声、固废通过生态环境局验收，2018 年 3 月 30 日废水、废气通过自主验收。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现有 B27 号泊位建有 3.5 万吨级（兼靠 5 万吨级）外海粮食码头 1 座，年吞吐粮食 130 万吨、件杂货 10 万吨，通过能力 147 万吨。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现有 B28 号泊位建有 3 万吨级（兼靠 5 万吨级）码头 1 座，年吞吐量为 75 万吨，其中钢材 20 万吨（进港 15 万吨，出港 5 万吨）、PTA45 万吨、袋装粮食 10 万吨，通过能力 83 万吨。

2022 年 12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企业实施了以下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主要从事港口货物装卸、仓储业务。企业建设有 27 号、28 号码头泊位，配套建设有 6 个卸货门机进行卸货作业。现场检查时企业 28 号码头有门机正在对砂石料进行卸货作业，现场建设有门机喷淋系统、雾炮、料斗喷淋系统等。企业厂区内建设有 6#、7# 堆场，堆场四周建设有防风抑尘网并配备有喷淋系统。经查，企业 2019 年开始利用原粮食码头进行砂石料装卸作业，但企业未报批砂石料装卸码头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139 条规定，企业砂石料装卸码头项目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砂石料装卸码头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为“嘉环（平）责改[2022]109 号”和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文号为“嘉环（平）停建（2022）18 号”。

因此，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在总吞吐量不变的前提

下，拟减少现有部分货种吞吐量，新增黄沙、石子、石英砂等散货货种和 PET、PP 等杂货件。同时，对现有码头和仓储区域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增加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及回用系统。

环评审批后码头各货种吞吐量变化见下表。

表3.2-1 环评审批后码头各货种吞吐量变化

泊位	货种	单位	原码头 吞吐量	环评审批码头 吞吐量	变化量	包装规格	
B27	粮食	万吨/年	130	40	-90	袋装	
	件 杂 货	PTA	万吨/年	10	10	0	袋装
		石材	万吨/年		0	0	/
		PET	万吨/年	/	3	+3	袋装
		PP	万吨/年	/	3	+3	袋装
		铬铁	万吨/年	/	4	+4	袋装
		小计	万吨/年	10	20	+10	/
	黄沙	万吨/年	/	40	+40	散装	
	石英砂	万吨/年	/	12	+12	散装	
	石子	万吨/年	/	28	+28	散装	
	合计	万吨/年	140	140	0	/	
B28	袋装粮食	万吨/年	10	0	-10	/	
	钢材	万吨/年	20	20	0	/	
	PTA	万吨/年	45	35	-10	袋装	
	黄沙	万吨/年	/	10	+10	散装	
	石英砂	万吨/年	/	4	+4	散装	
	石子	万吨/年	/	6	+6	散装	
	合计	万吨/年	75	75	0	/	
总计			215	215	0	/	

表3.2-2 环评审批后码头各货种吞吐量一览表

泊位	货种	单位	环评审批后码 头吞吐量	码头		陆域出货	包装规格	
				进港	出港			
B27	粮食	万吨/年	40	40	0	40	袋装	
	件 杂 货	PTA	万吨/年	10	10	0	10	袋装
		PET	万吨/年	3	3	0	3	袋装
		PP	万吨/年	3	3	0	3	袋装
		铬铁	万吨/年	4	4	0	4	袋装
		小计	万吨/年	20	20	0	20	/
		黄沙	万吨/年	40	40	0	40	散装
	石英砂	万吨/年	12	12	0	12	散装	
	石子	万吨/年	28	28	0	28	散装	
	合计	万吨/年	140	140	0	140	/	
	B28	钢材	万吨/年	20	19	1	18	/
PTA		万吨/年	35	34	1	33	袋装	
黄沙		万吨/年	10	10	0	10	散装	
石英砂		万吨/年	4	4	0	4	散装	
石子		万吨/年	6	6	0	6	散装	
合计		万吨/年	75	73	2	71	/	
总计			215	213	2	211	/	



2023年2月，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年3月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关于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3〕1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出审查意见；

2023年6月5日，环保工程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10月20日完工；该技改项目全部建设完成，2023年10月24日投入试运行。

### 3.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 3.3.1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385 万元，在总吞吐量不变的前提下，拟减少现有部分货种吞吐量，新增黄沙、石子、石英砂等散货货种和 PET、PP 等杂货件。同时，对现有码头和仓储区域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增加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及回用系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三班制，年运行 7200 小时。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照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改造前情况	环评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情况
码头				
1	码头长度	B27 号泊位：3.5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码头平台一座：268m×28m；	不变。	与环评一致。
2	泊位宽度	B28 号泊位：3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码头平台一座：101m×28m+114m×30m。	不变。	与环评一致。
3	栈桥尺度	1 座主栈桥，已建的 B27 号、B28 号泊位栈桥共用，548.4m（长）×12.5m（宽）	不变。	与环评一致。
4	码头前沿设计泥面底高程	B27、B28 泊位分别为-14.67m、-14.50m。	不变。	与环评一致。
5	停泊水域宽度	65m。	不变。	与环评一致。
6	回旋水域尺度	码头前沿泊位回旋水域尺度，垂直岸线方向按 2 倍设计船长考虑，取 450m，平行岸线方向按 3 倍设计船长取为 670m。码头前沿回旋水域范围内底高程基本都低于-15.0m，3 万吨级杂货船舶可顺利调头。	不变。	与环评一致。
7	码头主体结构	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纵横梁采用等高连接方式。	不变。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8	航道	独山港区进港航道	不变。	与环评一致。
9	锚地	独山港区待泊引航联检锚地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堆场				
10	陆域功能分区	堆场、仓库及生产辅助区。	功能区不变，包括堆场、仓库及生产辅助区，但每个功能区的规模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货种及年通过能力				
11	货种	B27号泊位建有3.5万吨级（兼靠5万吨级）外海粮食码头1座，年吞吐粮食130万吨、件杂货10万吨，通过能力147万吨。 B28号泊位建有3万吨级（兼靠5万吨级）码头1座，年吞吐量为75万吨，其中钢材20万吨（进港15万吨，出港5万吨）、PTA45万吨、袋装粮食10万吨，通过能力83万吨。	本项目实施后，B27、B28总吞吐量不变的前提下，拟减少现有部分货种吞吐量，新增黄沙、石子、石英砂等散货货种和PET、PP等杂货件。B27号、B28号泊位均为3.5万吨级（兼靠5万吨级）。B27号泊位设计年吞吐40万吨粮食、80万吨散货（黄沙、石英砂、石子）、20万吨件杂货（PTA、PET、PP、铬铁等）；B28号设计年吞吐55万吨件杂货（钢材、PTA等）、20万吨散货（黄沙、石英砂、石子）。	与环评一致。目前粮食未实施，B27号、B28号泊位均为3.5万吨级（兼靠5万吨级）。B27号泊位目前实际年吞吐80万吨散货（黄沙、石英砂、石子）、20万吨件杂货（PTA、PET、PP、铬铁等）；B28号目前实际年吞吐55万吨件杂货（钢材、PTA等）、20万吨散货（黄沙、石英砂、石子）。
12	年通过能力	B27、B28泊位目前已审批年通过能力215万吨。		
其他配套设施				
13	供配电设施	从粮食码头已建的变电所接出。	不变，该工程新增用电设备主要为环保提升改造设施的设备，用电负荷小，采用现有供配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14	消防设施	PTA、件杂货、钢材一旦发生火灾，主要消防介质为化学干粉灭火器。公司已经在各关键区域大量配置ABC干粉灭火器。 公司配电房、门机电气室等存在电气火灾风险的地点，公司按电气火灾特点配置了ABC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	该工程不涉及消防系统的设计及改造，维持现有消防系统。	与环评一致。
15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公司给水系统由城镇自来水管网作为供给水源，供水压力低于0.3MPa。码头上已设置一套供生产、生活及船舶用水的给水系统，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网布置。 (2)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陆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至三级排放标准入纳入平湖东片污	(1) 给水系统：利用现有给水系统，不涉及给水系统的改造。(2)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利用现有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对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提升。对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初期	与环评一致。

		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船舶含油废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	雨水和冲洗废水进行深度净化处理后，用作喷雾用水，实现废水综合利用，节约水资源。船舶含油废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	
16	事故应急	护轮坎、防护栏杆、锚锭装置、防风装置、视频监控系统等现有事故应急设施。	不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17	废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陆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至三级排放标准纳入平湖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船舶含油废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	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利用现有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对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提升。对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保安过滤处理后回用，实现废水综合利用，节约水资源。 船舶含油废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	与环评一致。
18	废气处理设施	1套食堂油烟净化器。	1套食堂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目前的二个砂石料堆场均已安装挡尘墙板和喷雾抑尘装置，码头已有移动式雾炮机二台，真空吸尘车一辆。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目前的二个砂石料堆场均已安装挡尘墙板和喷雾抑尘装置，码头已有移动式雾炮机二台，真空吸尘车一辆。	与环评一致。
			本次设计对码头的接卸料机进行改造提升，减少作业过程中粉尘的逸散范围；在堆场增设高扬程雾炮机，用于装载过程中的扬尘控制。本项目设置3点粉尘在线监控系统。域内道路高频洒水，确保道路湿润。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19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船舶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不变。	与环评一致。

### 3.3.2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核查，本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3.3-2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一览表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技改项目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技改项目为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不存在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否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本技改项目利用 B27、B28 号泊位，不增加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堆场等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	否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技改项目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在原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内。	否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水工构筑物和装卸设备，不涉及水工构筑物的改造，也不涉及海域疏浚。工程建设不改变泊位岸线长度、规模等级、用地范围。	否
地点：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否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水工构筑物和装卸设备，不涉及水工构筑物的改造，也不涉及海域疏浚。工程建设不改变泊位岸线长度、规模等级、用地范围。	否
生产工艺：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	否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技改项目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集装箱码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否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技改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 3.4 工程概况

#### 3.4.1 主体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码头主体及辅助工程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1	码头长度	B27 号泊位：3.5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码头平台一座：268m×28m； B28 号泊位：3 万吨级（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码头平台一座：101m×28m+114m×30m。 1 座主栈桥，已建的 B27 号、B28 号泊位栈桥共用，548.4m（长）×12.5m（宽）	与环评一致。
2	泊位宽度		与环评一致。
3	栈桥尺度		与环评一致。
4	码头前沿设计泥面底高程	B27、B28 泊位分别为-14.67m、-14.50m。	与环评一致。
5	停泊水域宽度	65m。	与环评一致。
6	回旋水域尺度	码头前沿泊位回旋水域尺度，垂直岸线方向按 2 倍设计船长考虑，取 450m，平行岸线方向按 3 倍设计船长取为 670m。码头前沿回旋水域范围内底高程基本都低于-15.0m，3 万吨级杂货船舶可顺利调头。	与环评一致。
7	码头主体结构	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纵横梁采用等高连接方式。	与环评一致。
8	航道	独山港区进港航道	与环评一致。
9	锚地	独山港区待泊引航联检锚地	与环评一致。
10	陆域功能分区	功能区不变，包括堆场、仓库及生产辅助区，但每个功能区的规模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11	货种	本项目实施后，B27、B28 总吞吐量不变的前提下，拟减少现有部分货种吞吐量，新增黄沙、石子、石英砂等散货货种和 PET、PP 等杂货件。	与环评一致。
12	年通过能力		
13	供配电设施	从粮食码头已建的变电所接出，该工程新增用电设备主要为环保提升改造设施的设备，用电负荷小，采用现有供配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14	消防设施	该工程不涉及消防系统的设计及改造，维持现有消防系统。PTA、件杂货、钢材一旦发生火灾，主要消防介质为化学干粉灭火器。公司已经在各关键区域大量配置 ABC 干粉灭火器。公司配电房、门机电气室等存在电气火灾风险的地点，公司按电气火灾特点配置了 ABC 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15	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利用现有给水系统，不涉及给水系统的改造。（2）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利用现有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对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提升。对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进行深度净化处理后，用作喷雾用水，实现废水综合利用，节约水资源。船舶含油废水由嘉兴市乍	与环评一致。

		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	
16	事故应急	护轮坎、防护栏杆、锚锭装置、防风装置、视频监控系统等现有事故应急设施。	与环评一致。
17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利用现有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对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提升。对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保安过滤处理后回用，实现废水综合利用，节约水资源。 船舶含油废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	与环评一致。
18	废气处理设施	1套食堂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目前的二个砂石料堆场均已安装挡尘墙板和喷雾抑尘装置，码头已有移动式雾炮机二台，真空吸尘车一辆。	与环评一致。
		本次设计对码头的装卸料机进行改造提升，减少作业过程中粉尘的逸散范围；在堆场增设高扬程雾炮机，用于装载过程中的扬尘控制。本项目设置3点粉尘在线监控系统。域内道路高频洒水，确保道路湿润。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19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船舶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 3.4.2 装卸货种、吞吐量

码头各货种吞吐量见下表。

表 3.4-2 码头各货种吞吐量一览表

泊位	货种	技改后批复码头吞吐量（万吨/年）	2023.10.24~2023.11.24 码头吞吐量（万吨）	折算成码头年吞吐量（万吨）	负荷（%）	包装规格	
B27	粮食	40	/（未实施）	/	/	袋装	
	件杂货	PTA	10	0.7	8.4	84	袋装
		PET	3	0.2	2.4	80	袋装
		PP	3	0.2	2.4	80	袋装
		铬铁	4	0.26	3.1	78	袋装
	黄沙	40	3.2	38.4	96	散装	
	石英砂	12	1	12	100	散装	
	石子	28	2.3	27.6	99	散装	

	合计	140	7.86	94.3	/	/
B28	钢材	20	1.5	18	90	/
	PTA	35	2.6	31.2	89	袋装
	黄沙	10	0.8	9.6	96	散装
	石英砂	4	0.3	3.6	90	散装
	石子	6	0.5	6	100	散装
	合计	75	5.7	68.4	/	/
总计		215	13.56	162.7	/	/

表 3.4-3 各货种吞吐量一览表

泊位	货种	技改后批复 码头吞吐量 (万吨/年)	码头		陆域出 货(万 吨/年)	2023.10.24~202 3.11.24码头吞 吐量(万吨)	折算成码 头年吞吐 量(万吨)	2023.10.24~2023.11.2码头		2023.10.24 ~2023.11.2 陆域出货 (万吨)	负荷(%)	
			进港 (万吨/年)	出港 (万吨/年)				进港(万吨)	出港(万吨)			
B27	粮食	40	40	0	40	/(未实施)	/	/(未实施)	/	/	/	
	件 杂 货	PTA	10	10	0	10	0.7	8.4	0.7	0	0.7	84
		PET	3	3	0	3	0.2	2.4	0.2	0	0.2	80
		PP	3	3	0	3	0.2	2.4	0.2	0	0.2	80
		铬铁	4	4	0	4	0.26	3.1	0.26	0	0.26	78
	黄沙	40	40	0	40	3.2	38.4	3.2	0	1.6	96	
	石英砂	12	12	0	12	1	12	1	0	1	100	
	石子	28	28	0	28	2.3	27.6	2.3	0	1.15	99	
合计	140	140	0	140	7.86	94.3	7.86	0	5.11	/		
B28	钢材	20	19	1	18	1.5	18	1.43	0.07	1.36	90	
	PTA	35	34	1	33	2.6	31.2	2.56	0.04	2.52	89	
	黄沙	10	10	0	10	0.8	9.6	0.8	0	0.4	96	
	石英砂	4	4	0	4	0.3	3.6	0.3	0	0.3	90	
	石子	6	6	0	6	0.5	6	0.5	0	0.25	100	
	合计	75	73	2	71	5.7	68.4	5.59	0.11	4.83	/	
合计		215	213	2	211	13.56	162.7	13.45	0.11	9.94	/	



### 3.4.3 辅料消耗情况

技改后主要辅料年消耗量见表 3.4-4。

表 3.4-4 本技改项目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后环评理论量 t/a	2023.10.24~2023.11.24 消耗量 t	折算成年消耗量 t	负荷%	形态	包装规格
1	壳牌 15w-40 机油	0.5	0.051	0.612	122	液体	18L/塑料桶
2	美孚 424 液力传动油	1.2	0.1	1.2	100	液体	18L/塑料桶
3	长城 CMA-K 润滑脂 3 号	1.2	0.1	1.2	100	液体	15kg/塑料桶
4	美孚 15W-40 机油	0.9	0.059	0.708	79	液体	18L/塑料桶
5	美孚 DOT3 刹车油	0.12	0.01	0.12	100	液体	1L/塑料桶
6	美孚 DTE 液压油	3.0	0.22	2.64	88	液体	208L/铁桶
7	美孚 VG-460 齿轮油	0.8	0	/	/	液体	208L/铁桶
8	聚合氯化铝 PAC	40	3.33	39.96	100	固体	25kg/袋
9	聚丙烯酰胺 PAM	2	0.17	2.04	102	固体	25kg/袋
10	柴油	300	22.23	266.76	89	液体	10m <sup>3</sup> 柴油罐 2 个

### 3.4.4 装卸工艺

#### 1、装卸工艺

##### (1) 船舶装卸作业

本着“技术先进、使用可靠、维修方便”的原则，考虑到货种较多，码头装卸采用对货种适应性广的门机，以适应货种的多样性。而且该机型已有广泛的、成熟的使用经验。

##### (2) 水平运输

因码头距库场距离较远，为提高作业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水平运输采用汽车。

##### (3) 库场装卸作业

现有企业杂货件堆场装卸采用叉车；

新增货种为散货（黄沙、石子、石英砂），堆场装卸采用铲车。

## 2、装卸工艺流程

为适应不同货种的作业要求，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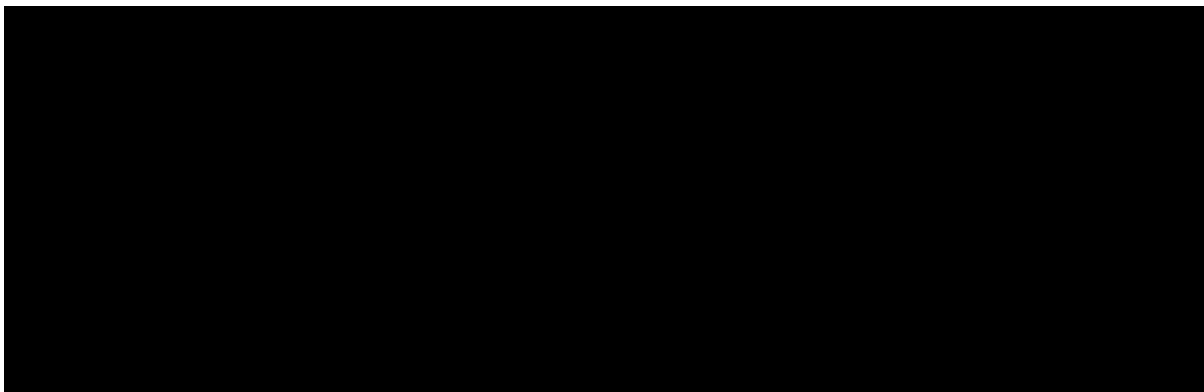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4.5 工程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

环评预计总投资 4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企业实际总投资 3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额 100%。

### 3.4.6 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3.4-4。

表 3.4-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泊位	环评年吞吐量	环评估算通过艘次	验收期间通过艘次	负荷率（%）
B27	B27 号泊位通过能力 140 万吨/年	B27 泊位年通过 56 艘次	2023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 B27 泊位 10000GT 船 1 艘，停留 3 日	/
B28	B28 号泊位通过能力 75 万吨/年	B28 泊位年通过 30 艘次	2023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 B28 泊位 15000GT 船 1 艘，停留 3 日	/
总计	泊位通过能力 215 万吨/年	泊位年通过 86 艘次	2023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验收期间共计通过 2 艘次	100

##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文件回顾

###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 4.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回顾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技改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是施工队伍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

施工生产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沉淀处理，上清液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利用部分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阶段，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工地扬尘、施工车辆尾气。通过洒水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车辆所产生的废气较为分散，且大多为流动源。鉴于施工场地靠近海边，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期车辆尾气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由于项目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且项目地处海边，空气流动性较好，因此采取一定措施后，施工期各类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 (3) 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机械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如混凝土搅拌机等）。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本工程距周边敏感点较远，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影响不大。

###### (4) 施工期固废处置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食品废弃物、食品包装材料、旧衣物等日常生活垃圾，依托陆域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主要是建筑碎砖头、废水泥、建筑模板、包装袋等建筑材料废弃物等，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送专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或与生活垃圾一起送至环卫部门处理。

###### (5) 施工期非污染类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水工构筑物的改造，不涉及陆域构筑物的大规模（仅对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系统进行改造），因此施工过程非污染类影响很小，不会对海域和陆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码头泊位初期雨水收集后送至后方与陆域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保安过滤后回用，码头生活污水定期抽送至后方化粪池处理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管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均委托处置。因此，对厂区附近的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也不会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 （2）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拟建地平湖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域，预测因子均达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厂区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码头工程运行后主要噪声源为装卸机械设备、运输车以及船舶等产生的机械噪声、新增的环保设施产生的噪声。根据预测结果，本技改项目实施后陆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码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 （4）营运期固废处置影响分析结论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技改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

回收净化装置，按照相关设计防渗要求进行建设，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如果发生污染事故，污染物的污染影响较小，不会引起周边地下水水质的变化。

###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本技改项目

陆域 Q 值=0.057<1，属于 Q<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海域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船舶溢油事故可能会影响到的水域（本次取本项目风险预测 72 小时后污染物可能到达的扩散范围为海域风险评价范围）。要求企业从贮运、危废暂存、末端处置过程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企业应定期更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环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减少事故发生概率以及发生后的环境污染。

### 3、公众参与结论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本技改项目公众参与内容由建设单位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并单独编制完成了《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告》。公众参与秉承了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取了浙江政务网网站发布、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

### 4、环评总结论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等要求；项目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无需区域调剂解决，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实施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其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企业已经在环评编制过程中按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并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项目符合区域园区规划的要求，其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并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技改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4.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策措施回顾

工程环保措施汇总见表 4-1。工程环保投资总计 48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表 4.1-1 预期措施效果一览表

时段	因素	措施	预期效果
施工期	水环境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企业陆域现有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基础施工中的泥浆废水，经沉淀后作为道路洒水不外排。在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地面径流水经明沟引入沉淀池经沉淀达标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多余排入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禁止随便排入附近的水体。施工机械含油废水经临时配置的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除尘。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大气环境	合理选择施工场地，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内堆存和加盖篷布。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合理堆放施工材料，尽量减少搬运过程，对易起尘的材料实行库内存放。对粉尘状易起尘等建筑材料加盖封闭运输，同时控制行车速度，减少装卸落差，尽可能避免因天气和道路颠簸洒漏污染环境。施工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保洁，及时对施工场地和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对驶出场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施工用车采用低硫汽柴油等清洁燃料，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保持施工现场良好车况，减少故障运行及低速运行等不正常运行情况。	/
	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设备安装机械，如电钻机等。本项目周边 200m 无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活动噪声产生的环境影响不大，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 尽量避免高噪声施工，对噪声级较大的施工机械设置一定的隔声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方法，防止产生高噪声、高振动。 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域的车辆，采取限制车速及禁止鸣笛的降噪措施。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总平面、进度和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p>固废</p>	<p>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针对不同固体废物在施工现场应采取定点临时堆放，分类收集，分别处理的防治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依托现有港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施工废料，应按资源再利用的要求，寻求有利用能力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做到废物的最大化利用。不能利用的送专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或与生活垃圾一起送至环卫部门处理。对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对施工生活和生产垃圾不能随意抛弃，配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定点堆放。</p>	<p>/</p>
	<p>生态</p>	<p>(1) 陆域生态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图，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临时占地，如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堆场等，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建筑垃圾。</p> <p>(2) 水生生态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的检修，减少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避免机械油污污染水体；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不允许直接排入水体中，应采取措施收集统一处理。施工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水体中 SS 的增加量和浓度，从而减轻施工作业对海洋生物的影响程度。为降低施工对海洋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沙石的散落。</p>	<p>/</p>
<p>营运期</p>	<p>水环境</p>	<p>正常工况下，本工程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废水（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p> <p>本项目运营后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洗舱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本项目运营后新增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企业将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回用水主要用于抑尘喷淋、道路洒水、雾炮车用水及绿化浇灌等，故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增装卸机械设备，因此不新增陆域生活污水等。</p>	<p>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p> <p>本技改项目新增中水回用设施，收集的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保安过滤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喷淋。企业对回用水质要求不高，考核指标为 pH、色度、浊度、氨氮、SS，考核指标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是装卸扬尘、装车扬尘、堆场扬尘、港区道路扬尘、车船燃油废气、加油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作业废气及食堂油烟。治理措施：</p> <p>（1）选购排放污染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保持其正常运行，港区主要装卸机械使用电力作为能源，其他装卸机械采用优质清洁油料（轻柴油），减少污染物的排放。（2）加强绿化，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隔离扬尘扩散途径。（3）加油机采用自封式加油机，加油过程及加油完成后，自封式设计能有效减少加油枪口产生的废气。</p> <p>（4）储罐至加油机输送管路、油罐车至储罐输送管路均采用密闭管路，使用油泵输送。本项目加油站储存物质为柴油，可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p> <p>（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外排。</p> <p>（6）6号和7号堆场已安装喷淋+挡墙+固定防尘网+柔性防沙网（堆场设计堆垛高度为5.0m，现有抑尘网高度为6.0m）等防护措施。1#、2#、3#为封闭式库房；4#、5#、8#堆场物料采用篷布全遮盖。</p> <p>（7）泊位（B27+B28）已有移动式雾炮机等防尘设施。码头至堆场（6#、7#）采用封闭型车辆进行短驳转运，码头接料机械的受料仓上部四周安装有喷淋装置，装卸点配置有1台移动式雾炮机。</p> <p>（8）港区已配备有1辆真空吸尘车，道路高频清扫，减少扬尘。</p> <p>（9）充分利用港区空地，加强港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发挥花草、树木的滞尘，吸收SO<sub>2</sub>及NO<sub>x</sub>等大气污染物的作用，减轻大气环境的污染。</p> <p>（10）港区新增清扫车和洒水车，域内道路高频洒水，确保道路湿润，高频清扫，确保道路干净。</p> <p>（11）码头接料机械的受料仓增加侧封板和上挡板，对受料仓进行密闭。</p> <p>（12）根据《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156-2015），砂石料在堆场新增设高扬程雾炮机，用于装载过程中的扬尘控制。</p> <p>（13）设置3点粉尘在线监控系统，分别在6#堆场西北角、7#堆场东南角及西北角三个点位（抑尘网外10m内）安装粉尘浓度自动监测装置。至少要求具备：①粉尘浓度在线自动监测；②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③高浓度报警功能等。</p> <p>（14）港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机，防止车辆将粉尘带出及带入港区。通过自动洗车机对出港载料货车进行底盘、车轮和车身多部位有效冲洗，从而避免出港车辆对社会环境的影响。</p>	<p>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p>
--	---	---

大气环境

	<p>声环境</p>	<p>本码头工程运行后主要噪声源为装卸机械设备、运输车以及船舶等产生的机械噪声、新增的环保设施产生的噪声。措施： 1、 码头大型装卸作业时应按规范进行操作，应避免载体和地面或其他物品的猛烈撞击。 2、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其运行良好，从而减轻作业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新增的环保设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或者有隔音设计的设备。 4、 加强进出港船舶管理和调度，船舶在作业及进出港时禁止鸣笛。规范运输车辆调度，限制车辆车速和车辆鸣号。</p>	<p>本技改项目运营期陆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码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固废</p>	<p>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技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船舶垃圾（直接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一般维修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压滤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矿物油废物（即清罐油泥）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一般维修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压滤布、废砂滤材料、废保安过滤器滤芯为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含矿物油废物（即清罐油泥）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其中，现有码头及本技改项目实施后该码头均不接受船舶废物，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设置专用的危废储存间，地面应做防渗处理，避免因日晒雨淋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危险废物分别堆放，设置专用容器进行保存并加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一般维修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压滤布、废砂滤材料、废保安过滤器滤芯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含矿物油废物（即清罐油泥）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中，现有码头及本技改项目实施后该码头均不接受船舶废物，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p>
	<p>风险</p>	<p>码头配备应急型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围油栏布放艇等溢油应急器材；应急设备库建设。</p>	<p>控制船舶溢油风险</p>

##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本技改项目 2023 年 3 月 3 日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关于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3〕16 号），具体如下：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8-330482-04-01-791687）、专家组评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属扩建项目，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 111 号。本项目计划在在总吞吐量不变的前提下，拟减少现有部分货种吞吐量，新增黄沙、石子、石英砂等散货货种和 PET、PP 等杂货件。同时，对现有码头和仓储区域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增加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及回用系统。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码头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企业陆域现有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基础施工中的泥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在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地面径流水经明沟引入沉淀池经沉淀达标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多余排入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禁止随便排入附近的水体。施工机械含油废水经临时配置的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除尘。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废水（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

车辆冲洗废水等。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洗舱水由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后处理，禁止外排海；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喷淋、道路洒水、雾炮车用水及绿化浇灌等，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废水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仓储、装卸等各环节的恶臭废气治理。施工期间合理选择施工场地，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内堆存和加盖篷布。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对粉尘状易起尘等建筑材料加盖封闭运输，采取定期洒水抑尘、采用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采用优质燃料等措施，避免车辆废气及施工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装卸扬尘、装车扬尘、堆场扬尘、港区道路扬尘、车船燃油废气、加油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作业废气及食堂油烟。码头域内道路保持高频洒水；码头接料机械的受料仓增加侧封板和上挡板，对受料仓进行密闭；沙石料在堆场新增设高杨程雾炮机控制扬尘。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码头平面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尽可能避免露天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码头中央。装卸机械等主要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采取消声、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确保运营期陆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码头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船舶垃圾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一般废包装物、一般维修废物等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照施工布置图进行施工，尽量将扰动范围控制在划定的施工范围以内。做好施工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对陆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场、临时施工场地及时平整、复原、绿化。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整个码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leq 6696$ 立方米/年、化学需氧量 $\leq 0.335$ 吨/年、氨氮 $\leq 0.033$ 吨/年、烟粉尘 $\leq 2.550$ 吨/年、VOCs $\leq 0.126$ 吨/年。

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4号）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

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九、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2023 年 3 月 3 日

## 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5.1 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表 5.1-1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利用现有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对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提升。对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保安过滤处理后回用，实现废水综合利用，节约水资源。</p> <p>船舶含油废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p>	<p>已落实。</p> <p>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利用现有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对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提升。对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保安过滤处理后回用，实现废水综合利用，节约水资源。</p> <p>船舶含油废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p>
废气	<p>码头域内道路保持高频洒水；码头接料机械的受料仓增加侧封板和上挡板，对受料仓进行密闭；沙石料在堆场新增设高杨程雾炮机控制扬尘。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码头域内道路保持高频洒水；码头接料机械的受料仓增加侧封板和上挡板，对受料仓进行密闭；沙石料在堆场新增设高杨程雾炮机控制扬尘。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	<p>1、码头大型装卸作业时应按规范进行操作，应避免载体和地面或其他物品的猛烈撞击。</p> <p>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其运行良好，从而减轻作业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p> <p>3、新增的环保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或者有隔音设计的设备。</p> <p>4、加强进出港船舶管理和调度，船舶在作业及进出港时禁止鸣笛。规范运输车辆调度，限制车辆车速和车辆鸣号。</p>	<p>已落实。</p> <p>建设单位按规范进行操作，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加强设备维护，并加强码头船舶管理，限制鸣号。确保运营期陆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码头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固废	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陆域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送至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暂存于陆域配套的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后定期环卫清运。	已落实。 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陆域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送至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暂存于陆域配套的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后定期环卫清运。
----	--	--

## 5.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表 5.2-1 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码头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企业陆域现有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基础施工中的泥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在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地面径流水经明沟引入沉淀池经沉淀达标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多余排入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禁止随便排入附近的水体。施工机械含油废水经临时配置的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除尘。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废水（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洗舱水由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后处理，禁止外排海；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喷淋、道路洒水、雾炮车用水及绿化浇灌等，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废水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已落实。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企业陆域现有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基础施工中的泥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在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地面径流水经明沟引入沉淀池经沉淀达标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多余排入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禁止随便排入附近的水体。施工机械含油废水经临时配置的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除尘。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废水（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洗舱水由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后处理，禁止外排海；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喷淋、道路洒水、雾炮车用水及绿化浇灌等，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废水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仓储、装卸等各环节的恶臭废气治理。施工期间合理选择施工场地，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内堆存和加盖篷布。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对粉尘状易起尘等建筑材料加盖封闭运输，采取定期洒水抑尘、采用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采用优质燃料等措施，避免车辆废气及施工扬尘对大气	已落实。 施工期间合理选择施工场地，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内堆存和加盖篷布。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对粉尘状易起尘等建筑材料加盖封闭运输，采取定期洒水抑尘、采用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采用优质燃料等措施，避免车辆废气及施工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p>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装卸扬尘、装车扬尘、堆场扬尘、港区道路扬尘、车船燃油废气、加油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作业废气及食堂油烟。码头域内道路保持高频洒水；码头接料机械的受料仓增加侧封板和上挡板，对受料仓进行密闭；沙石料在堆场新增设高杨程雾炮机控制扬尘。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装卸扬尘、装车扬尘、堆场扬尘、港区道路扬尘、车船燃油废气、加油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作业废气及食堂油烟。码头域内道路保持高频洒水；码头接料机械的受料仓增加侧封板和上挡板，对受料仓进行密闭；沙石料在堆场新增设高杨程雾炮机控制扬尘。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加油机采用自封式加油机，储罐至加油机输送管路、油罐车至储罐输送管路均采用密闭管路，使用油泵输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噪声</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码头平面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尽可能避免露天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码头中央。装卸机械等主要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采取消声、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确保运营期陆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码头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已落实。 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加强设备维护，并加强码头船舶管理，限制鸣号。确保运营期陆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码头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船舶垃圾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一般废包装物、一般维修废物等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 船舶垃圾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一般废包装物、一般维修废物等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生态环境	严格按照施工布置图进行施工，尽量将扰动范围控制在划定的施工范围以内。做好施工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对陆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场、临时施工场地及时平整、复原、绿化。	已落实。已严格按照施工布置图进行施工，尽量将扰动范围控制在划定的施工范围以内。已做好施工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对陆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场、临时施工场地已及时平整、复原、绿化。
------	--	---

### 5.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表 5.3-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表

类型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	已落实。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企业陆域现有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基础施工中的泥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在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地面径流水经明沟引入沉淀池经沉淀达标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多余排入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禁止随便排入附近的水体。施工机械含油废水经临时配置的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除尘。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废水（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洗舱水由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后处理，禁止外排海；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喷淋、道路洒水、雾炮车用水及绿化浇灌等，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废水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废气	已落实。 施工期间合理选择施工场地，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内堆存和加盖篷布。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对粉尘状易起尘等建筑材料加盖封闭运输，采取定期洒水抑尘、采用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采用优质燃料等措施，避免车辆废气及施工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装卸扬尘、装车扬尘、堆场扬尘、港区道路扬尘、车船燃油废气、加油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作业废气及食堂油烟。码头域内道路保持高频洒水；码头接料机械的受料仓增加侧封板和上挡板，对受料仓进行密闭；沙石料在堆场新增设高杨程雾炮机控制扬尘。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噪声	已落实。 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加强设备维护，并加强码头船舶管理，限制鸣号。确保运营期陆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码头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已落实。 船舶垃圾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一般废包装物、一般维修废物等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 5.4 项目新增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措施，并能满足环保要求，无需新增环境保护措施，已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境保护措施正常有效运行。

## 六.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编制环境保护方案，做好本工程废水、废气污染以及噪声污染等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相关环境监测措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

经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已采取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作业区周边土方均已清理并恢复原貌，当地生境基本得到了恢复。

一期初期雨水池+回收净化处理装置	
	
施工期	运营期

码头初期雨水池	
	
施工期	运营期

图 6-1 现场情况

## 七. 公众意见调查

### 7.1 调查对象、调查方法与主要内容

(1) 调查对象：项目所在地区的居民（渔民等）、单位，特别是与环境敏感目标密切相关的人员；试运营期来往船舶作业人员。

(2) 调查方法：本项目采用公众意见调查表。

(3) 调查主要内容：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及其他意见；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或公众环境利益；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等。

### 7.2 调查结果分析

针对本次项目环保验收活动，根据 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要求，本公司组织一次公众调查——“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调查内容表”，在编制过程中共发出调查表 15 份，收回有效 15 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7.2-1 和表 7.2-2，具体征求意见的相关调查表可见附件 9。

表7.2-1 被调查基本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姓名	地址	总体评价是否满意
1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平湖市独山港镇引港路 1 号	满意
2	平湖华瑞仓储有限公司	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 88 号	满意
3	浙江甘泽糖酒仓储有限公司	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河路 1988 号	满意
4	平湖阳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平湖市独山港镇引港路 333 号	满意
5	浙江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独山港镇引港路 1 号	满意
6	沈文斌	平湖滨江锦湖园	满意
7	王玲玲	乍浦镇染店苑	满意
8	王川纪	平湖御珑湾	满意
9	张卫杰	独山港镇运港村	满意
10	任显	独山港镇虎啸村	满意
11	徐华林	独山港镇聚福村	满意
12	安善良	独山港镇小营头村	满意
13	黄健红	独山港镇吟龙南路 2 号	满意
14	凌爱平	独山港镇前进村	满意
15	俞晓	虎啸村山西沼 18 号	满意

表7.2-1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数量（个）	比例%	
1	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有	0	0
			无	15	100
2	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有	0	0
			无	15	100
3	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及其他意见	生态（气候、动植物、水文与水中生物等）	满意	15	100
			不满意	0	0
		水环境	满意	15	100
			不满意	0	0
		环境空气	满意	15	100
			不满意	0	0
		声环境与振动	满意	15	100
			不满意	0	0
		固废	满意	15	100
			不满意	0	0
电磁与辐射	满意	15	100		
	不满意	0	0		
4	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或公众环境利益		有	0	0
			无	15	100
5	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有	0	0
			无	15	100
6	对本码头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15	100
			不满意	0	0

由表 7.2-2 可知，调查对象均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没有影响，且本项目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所有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所有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 7.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根据本次公众调查情况，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均表示满意，并未提出意见和建议，且本项目的实施与运行促进了企业与当地经济的发展，不会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

## 八.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8.1 水环境影响调查

#### 8.1.1 水污染源调查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码头不接收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洗舱污水。B27、B28 泊位外海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洗舱污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根据船舶公司及海事局了解情况，项目无空载船舶靠港，到港船舶不满载时会携带少量压载水，压载水均在公海进行置换，不在港区内排放。

为了解企业废水排放情况，验收期间对企业生活污水入网口及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回收净化装置进出口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8.1-1，监测结果见表 8.1-2。

表 8.1-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回收净化装置进口	pH、色度、浊度、氨氮、S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回收净化装置出口	pH、色度、浊度、氨氮、S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表 8.1-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石油类
2023.11.2	第一次	生活污水 入网口	7.3	87	1.55	0.165	3.30	0.21
	第二次		7.2	105	3.25	0.470	0.60	0.14
	第三次		7.2	126	2.92	0.445	1.24	<0.06
	第四次		7.2	287	5.11	0.606	1.26	<0.06
	平行样		/	285	5.04	0.598	/	/
	日均值 (范围)		(7.2~7.3)	178	3.574	0.4568	1.6	/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3	第一次	生活污水 入网口	7.2	45	3.76	0.574	0.87	0.17
	第二次		7.2	40	6.70	0.796	0.85	0.22
	第三次		7.2	48	2.81	0.320	1.27	0.99
	第四次		7.2	42	4.37	0.507	1.19	1.10
	平行样		/	42	4.42	0.501	/	/
	日均值 (范围)		(7.2)	43.4	4.412	0.5396	1.045	0.6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1-3 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色度(倍)	浊度(NTU)
2023.11.2	第一次	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回收净化装置进口	7.5	44	2.30	2	40
	第二次		7.5	46	1.68	3	40
	第三次		7.4	46	1.74	3	50
	第四次		7.4	42	1.64	3	50
	平行样		/	/	1.62	/	/
	日均值 (范围)		(7.4~7.5)	44.5	1.796	2.75	45
	第一次	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回收净化装置出口	7.6	7	0.039	2	1
	第二次		7.6	8	0.056	2	2

	第三次		7.6	9	0.033	2	1
	第四次		7.7	8	0.076	2	2
	平行样		7.6	/	0.068	/	/
	日均值（范围）		(7.6-7.7)	8	0.0544	2	1.5
	标准限值		6.5~9	100	8	3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3	第一次	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回收净化装置进口	7.4	42	0.779	3	50
	第二次		7.4	47	0.688	3	30
	第三次		7.5	41	0.751	3	30
	第四次		7.5	44	0.788	3	40
	平行样		/	/	0.776	/	/
	日均值（范围）		(7.4-7.5)	43.5	0.7564	3	37.5
	第一次	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回收净化装置出口	7.5	6	0.028	2	1
	第二次		7.7	8	0.039	2	1
	第三次		7.6	7	0.051	2	1
	第四次		7.6	7	0.031	2	1
	平行样		7.5	/	0.036	/	/
	日均值（范围）		(7.5-7.7)	7	0.037	2	1
	标准限值		6.5~9	100	8	3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网口：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中水回用设施净化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 8.1.2 水环境质量调查

由于企业 2019 年开始利用原粮食码头进行砂石料装卸作业，本次对现有码头和仓储区域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增加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及回用系统，故本次验收引用了《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水水质结论“调查海域水质综合评价结果显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标是影响海水水质的主要因素，调查海域海水水质环境问题主要是氮、磷超标引起的水体富营养化”。同时收集了《嘉兴港独山港区 A 区 5 号、6 号泊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中 2022 年 5 月对杭州湾的环境现状调查数据。

1、调查范围和站位布设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调查海域范围内共布设海水水质调查站位 22 个、海洋沉积物调查站位 12 个，海洋生态、生物体质量、渔业资源调查站位为 14 个，潮间带断面为 3 条。具体位置见表 8.1-4 和图 8.1-1。

表8.1-4 2022年春季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站位表

站位	经度(E)	纬度(N)	调查内容
S01	121°23'22.435"	30°44'7.205"	水质
S02	121°24'37.983"	30°41'36.881"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S03	121°25'59.865"	30°39'20.363"	水质
S04	121°27'3.338"	30°37'14.937"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S05	121°19'50.931"	30°41'36.937"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S06	121°20'51.493"	30°39'40.138"	水质
S07	121°21'52.673"	30°37'43.958"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S08	121°23'4.179"	30°35'29.881"	水质
S09	121°15'16.924"	30°40'36.992"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S10	121°16'26.818"	30°38'22.297"	水质、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S11	121°17'39.739"	30°35'56.454"	水质、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S12	121°19'0.077"	30°33'20.723"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S13	121°11'31.602"	30°38'20.419"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S14	121°12'36.490"	30°36'9.098"	水质
S15	121°13'45.549"	30°33'52.264"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S16	121°14'59.707"	30°31'18.387"	水质
S17	121°7'41.713"	30°35'34.281"	水质
S18	121°8'37.640"	30°33'33.774"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S19	121°9'38.203"	30°31'44.237"	水质
S20	121°11'1.166"	30°29'2.431"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S21	121°14'33.752"	30°38'41.220"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S22	121°17'20.607"	30°40'2.175"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渔业资源
T1	121°15'7.156"	30°40'55.977"	潮间带生物
T2	121°14'43.982"	30°40'41.416"	潮间带生物
T3	121°15'28.592"	30°41'9.418"	潮间带生物



图8.1-1 2022年5月调查站位示意图

## 2、调查项目

水质：温度、盐度、SS、pH、DO、COD、无机氮（包括  $\text{NO}_3\text{-N}$ 、 $\text{NO}_2\text{-N}$  和  $\text{NH}_3\text{-N}$ ）、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和 Cu、Zn、Pb、Cd、Cr、Hg 和 As。生物体：石油烃以及重金属（Cu、Pb、Zn、Cd、总 Cr、Hg）。

沉积物：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Cu、Zn、Pb、Cd、Cr、Hg 和 As。

海域生态环境：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的多样性指数、丰度、均匀度、优势度。

## 3、评价标准

周边海域现状海水水质评价时，根据各调查站位所在不同的海洋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要求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海水保护目标采用就高原则进行评价。因此，不同调查站位执行对应要求的《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详见表 8.1-5。

表8.1-5 2022年5月各调查站位执行水质评价标准一览表

调查 站位	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		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执行水质 标准
	所属海洋功能区	海水水质 保护要求	所属环境功能区	水质 目标	
S01	参照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二类	参照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02	参照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二类	参照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03	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二类	参照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04	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二类	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05	参照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二类	参照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06	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二类	参照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07	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二类	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08	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二类	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09	嘉兴港口航运区（A2-1）	第四类	独山四类区（D01IV）	四类	第四类
S10	嘉兴港口航运区（A2-1）	第四类	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11	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二类	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12	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二类	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13	嘉兴港口航运区（A2-1）	第四类	独山四类区（D01IV）	四类	第四类
S14	嘉兴港口航运区（A2-1）	第四类	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15	嘉兴港口航运区（A2-1）	第四类	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16	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二类	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17	九龙山旅游休闲娱乐区（A5-1）	第三类	九龙山三类区（C01III）	三类	第三类
S18	嘉兴港口航运区（A2-1）	第四类	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19	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二类	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20	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二类	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S21	嘉兴港口航运区（A2-1）	第四类	独山四类区（D01IV）	四类	第四类
S22	嘉兴港口航运区（A2-1）	第四类	参照杭州湾一类区（A01I）	一类	第一类

附近海域各调查站位海水水质环境执行标准，位于不同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内的沉积物质量监测点分别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相应的标准。

所在海域及周边附近海域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详见表 8.1-6。

**表8.1-6 工程附近海域各调查站位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标准（2022 年春季）**

序号	沉积物调查站位	所在海洋功能区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1	S02	参照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一类
2	S04	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一类
3	S05	参照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一类
4	S07	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一类
5	S09	嘉兴港口航运区（A2-1）	第三类
6	S12	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一类
7	S13	嘉兴港口航运区（A2-1）	第三类
8	S15	嘉兴港口航运区（A2-1）	第三类
9	S18	嘉兴港口航运区（A2-1）	第三类
10	S20	平湖农渔业区（B1-2）	第一类
11	S21	嘉兴港口航运区（A2-1）	第三类
12	S22	嘉兴港口航运区（A2-1）	第三类

2022 年春季海洋贝类生物体样品采集于潮间带 T2，该潮间带位于九龙山旅游休闲娱乐区（A5-1），该海洋功能区海洋环境保护要求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海洋生物质量标准》（GB18421-2001）第二类。

### （1）海洋水质调查情况

附近海域水质现状调查结果见表 8.1-7 和表 8.1-8。2022 年春季调查期间，调查海域各站位除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重金属 Cu 以外，其它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其中，100%的检测样品中的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浓度均超过其所在调查站位环境保护要求水质标准，约 2.8%的检测样品中重金属 Cu 浓度超过其所在调查站位环境保护要求水质标准。由此可见，附近的海域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近岸海域水体富营养化目前已成为我国海洋环境污染比较突出的问题，调查海域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标普遍与江浙沿岸流有关。江浙沿岸流水系入海之前汇集了沿途地表河网所接纳的各类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大量由于面源产生的水土流失，使得富含氮、磷等营养物质的水体进入沿岸海域，造成浙江沿岸海域的营养盐含量较高。2022 年春季各调查站位的海洋水质调查结果如下：

表8.1-7 2022年5月工程海域水质现状调查结果

站位	层次	水深	透明度	水温	盐度	pH	悬浮物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石油类	铜	铅	锌	镉	汞	砷	总铬
		m	m	°C															
S01	S	6	0.2	20.22	9.37	8.16	215	8.08	1.25	1.38	0.0499	0.007	2.5	0.07	5.6	0.01	<0.007	1.6	<0.4
S02	S	8	0.2	20.72	10.27	8.18	98	8.25	1.11	1.49	0.0547	0.018	2	0.05	6.6	0.02	0.017	1.7	<0.4
S03	S	9	0.2	20.54	10.87	8.17	178	7.97	1.04	1.44	0.0502	0.006	2.2	0.06	6.3	<0.01	0.01	1.7	<0.4
S04	S	9	0.1	20.37	12.49	8.16	534	7.99	1.04	1.32	0.052	0.007	5.5	0.12	14.6	0.01	0.016	1.6	<0.4
S05	S	18	0.2	20.66	8.29	8.17	103	8.14	1.06	1.45	0.055	0.006	2	0.07	6.3	<0.01	0.008	1.7	<0.4
S05	B	/	/	20.58	8.75	8.16	331	7.76	1.04	1.46	0.0523	—	3.9	0.07	3.8	0.01	0.018	1.5	<0.4
S06	S	9.5	0.2	20.23	9.93	8.18	162	8.18	1.04	1.46	0.0529	0.008	2.2	0.04	14.5	<0.01	0.007	1.6	<0.4
S07	S	9.5	0.2	20.52	9.97	8.19	179	8.07	1.04	1.48	0.0535	0.007	2	0.06	6.9	<0.01	0.023	1.6	<0.4
S08	S	10.5	0.2	20.13	10.3	8.15	110	8.35	1.25	1.47	0.0409	0.009	2.1	0.07	7.9	0.02	0.009	1.5	<0.4
S08	B	/	/	20.08	11.19	8.18	205	8.02	1.28	1.13	0.0289	—	2.3	0.16	15.2	<0.01	0.01	1.5	<0.4
S09	S	16	0.2	20.65	7.81	8.16	52	8.46	1.12	1.61	0.0586	0.007	2	0.07	7.4	0.01	0.011	1.6	<0.4
S09	B	/	/	20.61	8.15	8.15	202	8.01	1.77	1.53	0.055	—	2.1	0.06	8.2	<0.01	0.022	1.7	<0.4
S10	S	13	0.2	20.69	7.82	8.12	369	8.06	1.35	1.64	0.0586	0.006	2	0.07	5.8	0.47	0.031	1.6	<0.4
S10	B	/	/	20.63	7.85	8.12	405	8.04	0.97	1.59	0.0598	—	2	0.05	4.1	0.04	0.008	1.7	<0.4
S11	S	11	0.1	20.27	9.45	8.1	319	8.04	1.47	1.53	0.0445	0.009	2	0.09	8.8	0.02	0.012	1.7	<0.4
S11	B	/	/	20.27	9.43	8.14	539	7.98	1.38	1.54	0.0427	—	2.9	0.12	12.9	0.02	0.015	1.5	<0.4
S12	S	10.5	0.2	20.15	9.67	8.14	122	8.01	1.06	1.43	0.0505	0.01	2.3	0.15	10.1	0.01	0.009	1.7	<0.4
S12	B	/	/	20.23	9.66	8.14	633	7.54	1.82	1.4	0.0466	—	2.2	0.05	9.4	<0.01	0.021	1.6	<0.4
S13	S	12	0.2	20.67	7.69	8.16	131	8.28	1.04	1.57	0.0547	0.006	2.3	0.07	5.7	<0.01	0.011	1.7	<0.4
S13	B	/	/	20.58	7.83	8.16	437	8.02	0.95	1.48	0.0577	—	2.3	0.1	4.6	<0.01	0.007	1.6	<0.4
S14	S	11	0.2	20.58	8.17	8.1	168	8.02	0.97	1.69	0.0586	0.005	2.4	0.05	5.7	0.04	0.017	1.7	<0.4
S14	B	/	/	20.5	8.11	8.12	1163	7.93	1.21	1.55	0.0571	—	2	0.06	4.7	0.04	0.01	1.7	<0.4
S15	S	10	0.2	20.73	7.99	8.12	443	8.03	1.04	1.64	0.0595	0.005	2.6	0.09	6.4	0.05	0.04	1.7	<0.4
S15	B	/	/	20.53	8	8.12	659	7.98	1.38	1.55	0.0571	—	2.1	0.04	4.7	0.03	0.022	1.7	<0.4
S16	S	8.5	0.2	20.59	9.1	8.12	310	8.01	1.21	1.56	0.0548	0.005	2	0.07	5.8	0.04	0.017	1.8	<0.4
S17	S	7	0.2	20.47	8.29	8.11	811	7.84	1.36	1.58	0.0515	0.005	1.9	0.24	5.1	0.05	0.022	1.7	<0.4
S18	S	20	0.2	21.13	7.38	8.14	220	7.99	1.19	1.63	0.0607	0.004	2	0.05	4.1	0.05	0.027	1.9	<0.4
S18	B	/	/	20.71	7.47	8.16	701	7.92	1.43	1.6	0.0622	—	2	0.07	4.1	0.05	0.017	1.8	<0.4
S19	S	11	0.2	20.39	8.93	8.11	357	7.59	1.21	1.56	0.0577	0.007	1.9	0.04	4.6	0.04	0.022	1.7	<0.4

S19	B	/	/	20.45	8.81	8.1	1251	7.21	1.5	1.55	0.0517	—	1.9	0.04	3.8	0.03	0.012	1.7	<0.4
S20	S	12	0.2	20.43	8.49	8.11	352	8.04	1.02	1.56	0.0511	0.007	2	0.03	4.2	0.04	0.018	1.7	<0.4
S20	B	/	/	20.49	8.5	8.11	622	7.99	1.32	1.56	0.0547	—	2.1	0.03	5.3	0.04	0.024	1.7	<0.4
S21	S	17	0.2	20.65	7.77	8.16	246	8.03	1.04	1.5	0.0575	0.005	2.9	0.14	6.7	0.01	0.008	1.7	<0.4
S21	B	/	/	20.64	7.9	8.16	267	8	1.17	1.47	0.058	—	2.2	0.08	13.3	0.01	0.016	1.7	<0.4
S22	S	15	0.2	20.68	7.59	8.16	161	8.14	1.24	1.55	0.0604	0.005	2	0.1	7.3	<0.01	0.017	1.6	<0.4
S22	B	/	/	20.59	7.65	8.17	240	8.04	1.04	1.5	0.0544	—	2	0.06	5.7	<0.01	0.014	1.7	<0.4

注：“/”表示未采样。

表8.1-8 海域水质现状各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2022年）

站位	层次	pH	DO	COD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石油类	Cu	Pb	Zn	Cd	Cr	Hg	As
S01	S	0.77	0.22	0.63	6.90	3.33	0.14	0.500	0.070	0.280	0.010	0.002	0.035	0.080
S02	S	0.79	0.12	0.56	7.45	3.65	0.36	0.400	0.050	0.330	0.020	0.002	0.340	0.085
S03	S	0.78	0.23	0.52	7.20	3.35	0.12	0.440	0.060	0.315	0.003	0.002	0.200	0.085
S04	S	0.77	0.20	0.52	6.60	3.47	0.14	1.100	0.120	0.730	0.010	0.002	0.320	0.080
S05	S	0.78	0.20	0.53	7.25	3.67	0.12	0.400	0.070	0.315	0.003	0.002	0.160	0.085
S05	B	0.77	0.34	0.52	7.30	3.49	/	0.780	0.070	0.190	0.010	0.002	0.360	0.075
S06	S	0.79	0.18	0.52	7.30	3.53	0.16	0.440	0.040	0.725	0.003	0.002	0.140	0.080
S07	S	0.79	0.20	0.52	7.40	3.57	0.14	0.400	0.060	0.345	0.003	0.002	0.460	0.080
S08	S	0.77	0.11	0.63	7.35	2.73	0.18	0.420	0.070	0.395	0.020	0.002	0.180	0.075
S08	B	0.79	0.23	0.64	5.65	1.93	/	0.460	0.160	0.760	0.003	0.002	0.200	0.075
S09	S	0.64	0.04	0.22	3.22	1.30	0.01	0.040	0.001	0.015	0.001	0.0002	0.022	0.032
S09	B	0.64	0.12	0.35	3.06	1.22	/	0.042	0.001	0.016	0.000	0.0002	0.044	0.034
S10	S	0.75	0.23	0.68	8.20	3.91	0.12	0.400	0.070	0.290	0.470	0.002	0.620	0.080
S10	B	0.75	0.24	0.49	7.95	3.99	/	0.400	0.050	0.205	0.040	0.002	0.160	0.085
S11	S	0.73	0.23	0.74	7.65	2.97	0.18	0.400	0.090	0.440	0.020	0.002	0.240	0.085
S11	B	0.76	0.26	0.69	7.70	2.85	/	0.580	0.120	0.645	0.020	0.002	0.300	0.075
S12	S	0.76	0.25	0.53	7.15	3.37	0.20	0.460	0.150	0.505	0.010	0.002	0.180	0.085
S12	B	0.76	0.42	0.91	7.00	3.11	/	0.440	0.050	0.470	0.003	0.002	0.420	0.080
S13	S	0.64	0.07	0.21	3.14	1.22	0.01	0.046	0.001	0.011	0.000	0.0002	0.022	0.034
S13	B	0.64	0.12	0.19	2.96	1.28	/	0.046	0.002	0.009	0.000	0.0002	0.014	0.032
S14	S	0.73	0.25	0.49	8.45	3.91	0.10	0.480	0.050	0.285	0.040	0.002	0.340	0.085
S14	B	0.75	0.28	0.61	7.75	3.81	/	0.400	0.060	0.235	0.040	0.002	0.200	0.085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S15	S	0.75	0.24	0.52	8.20	3.97	0.10	0.520	0.090	0.320	0.050	0.002	0.800	0.085
S15	B	0.75	0.27	0.69	7.75	3.81	/	0.420	0.040	0.235	0.030	0.002	0.440	0.085
S16	S	0.75	0.24	0.61	7.80	3.65	0.10	0.400	0.070	0.290	0.040	0.002	0.340	0.090
S17	S	0.62	0.18	0.34	3.95	1.72	0.02	0.038	0.024	0.051	0.005	0.001	0.110	0.034
S18	S	0.76	0.24	0.60	8.15	4.05	0.08	0.400	0.050	0.205	0.050	0.002	0.540	0.095
S18	B	0.77	0.29	0.72	8.00	4.15	/	0.400	0.070	0.205	0.050	0.002	0.340	0.090
S19	S	0.74	0.40	0.61	7.80	3.85	0.14	0.380	0.040	0.230	0.040	0.002	0.440	0.085
S19	B	0.73	0.55	0.75	7.75	3.45	/	0.380	0.040	0.190	0.030	0.002	0.240	0.085
S20	S	0.74	0.24	0.51	7.80	3.41	0.14	0.400	0.030	0.210	0.040	0.002	0.360	0.085
S20	B	0.74	0.26	0.66	7.80	3.65	/	0.420	0.030	0.265	0.040	0.002	0.480	0.085
S21	S	0.64	0.12	0.21	3.00	1.28	0.01	0.058	0.003	0.013	0.001	0.0002	0.016	0.034
S21	B	0.64	0.12	0.23	2.94	1.29	/	0.044	0.002	0.027	0.001	0.0002	0.032	0.034
S22	S	0.77	0.20	0.62	7.75	4.03	0.10	0.400	0.100	0.365	0.003	0.002	0.340	0.080
S22	B	0.78	0.25	0.52	7.50	3.63	/	0.400	0.060	0.285	0.003	0.002	0.280	0.085

**(2) 海洋沉积物调查情况**

海域沉积物质量大面调查结果见表 8.1-9。根据调查结果可知，调查海域各调查站位表层沉积物中有机碳、硫化物、油类以及 7 项重金属均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标准限值要求。

**表8.1-9 海域沉积物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单位：有机碳×10<sup>-2</sup>，其他×10<sup>-6</sup>）**

站位	有机碳	硫化物	石油类	铜	铅	锌	镉	铬	汞	砷
S02	0.363	3.5	6.1	6.4	5.7	40.8	0.06	11.7	0.051	8.9
S04	0.415	1.5	7.7	30.7	9.0	97.0	0.23	43.2	0.064	19.1
S05	0.477	4.8	6.0	26.2	16.1	86.4	0.22	39.9	0.058	17.7
S07	0.251	0.6	5.9	3.7	12.3	24.0	0.03	17.7	0.056	8.2
S09	0.546	7.4	8.8	24.5	17.6	90.9	0.27	44.8	0.074	18.0
S12	0.492	0.6	5.5	14.6	7.7	73.7	0.15	25.4	0.050	14.4
S14	0.246	0.5	5.8	3.8	17.6	90.9	0.27	44.8	0.074	18.0
S15	0.447	1.4	5.2	17.1	33.1	92.4	0.41	33.0	0.039	14.6
S18	0.426	0.7	4.5	8.3	23.0	87.7	0.35	21.3	0.017	16.6
S20	0.320	0.6	4.4	4.2	10.5	52.3	0.16	12.8	0.020	10.7
S21	0.244	0.9	4.5	6.1	3.9	51.8	0.20	17.6	0.019	14.4
S22	0.270	0.7	4.5	4.4	12.0	48.3	0.19	14.6	0.014	12.8

**表8.1-10 海洋沉积物各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站位	有机碳	硫化物	石油类	铜	铅	锌	镉	铬	汞	砷
S02	0.18	0.01	0.01	0.18	0.10	0.27	0.12	0.15	0.26	0.45
S04	0.21	0.01	0.02	0.88	0.15	0.65	0.46	0.54	0.32	0.96
S05	0.24	0.02	0.01	0.75	0.27	0.58	0.44	0.50	0.01	0.89
S07	0.13	0.00	0.01	0.11	0.21	0.16	0.06	0.22	0.28	0.41
S09	0.14	0.01	0.01	0.12	0.07	0.15	0.05	0.17	0.07	0.19
S12	0.25	0.00	0.01	0.42	0.13	0.49	0.30	0.32	0.25	0.72
S14	0.06	0.00	0.00	0.02	0.07	0.15	0.05	0.17	0.07	0.19
S15	0.11	0.00	0.00	0.09	0.13	0.15	0.08	0.12	0.04	0.16
S18	0.11	0.00	0.00	0.04	0.09	0.15	0.07	0.08	0.02	0.18
S20	0.16	0.00	0.01	0.12	0.18	0.35	0.32	0.16	0.10	0.54
S21	0.06	0.00	0.00	0.03	0.02	0.09	0.04	0.07	0.02	0.15
S22	0.07	0.00	0.00	0.02	0.05	0.08	0.04	0.05	0.01	0.14

### (3) 海洋生物质量调查情况

生物体质量现状调查结果:

2022年春季,调查单位在项目附近海域布设13个海洋生物体质量调查站位,其中包括一个潮间带(T2)调查站位,生物质量样品来自于渔业资源调查的渔获物中,潮间带站位的生物质量样品来自于潮间带生物调查的样品中。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渔业资源调查的渔获物中选取了3种经济类鱼类(鮰鱼、凤鲚、棘头梅童鱼),2种甲壳类(三疣梭子蟹、拟穴青蟹)和1种贝类(牡蛎)生物,对其肌肉组织中7种重金属和石油烃含量进行检测分析,检测结果见表8.1-11。

表 8.1-11 2022年春季调查海域生物体质量检测结果(mg/kg)

种类	种名	站位	Cu	Pb	Cd	Zn	Hg	As	Cr	石油烃
鱼类	鮰鱼	S02	0.29	0.160	0.048	3.14	0.006	0.15	0.063	4.7
	鮰鱼	S04	0.44	0.190	0.044	3.26	0.005	0.03	0.072	4.6
	凤鲚	S09	0.22	0.058	0.025	7.20	0.008	0.07	0.036	10.2
	鮰鱼	S10	0.14	0.077	0.026	4.96	0.004	0.07	0.038	5.1
	棘头梅童鱼	S11	0.13	0.024	0.021	5.03	0.003	0.02	0.042	5.7
	棘头梅童鱼	S12	0.13	0.023	0.018	4.62	0.007	0.05	0.025	5.6
	棘头梅童鱼	S13	0.31	0.156	0.066	3.69	0.002	0.05	0.058	7.6
	鮰鱼	S15	0.44	0.152	0.052	3.53	0.004	0.04	0.063	4.5
	鮰鱼	S20	0.20	0.151	0.051	3.42	0.006	0.03	0.092	5.0
	凤鲚	S21	0.30	0.173	0.045	7.32	0.007	0.10	0.105	10.5
蟹类	三疣梭子蟹	S05	23.8	0.175	0.483	23.4	0.028	0.62	0.469	9.0
	拟穴青蟹	S07	26.4	0.161	0.457	22.7	0.024	0.05	0.227	9.1
	三疣梭子蟹	S18	16.3	0.194	0.463	21.0	0.010	0.16	0.178	8.6
	三疣梭子蟹	S22	7.31	0.034	0.199	27.5	0.020	0.36	0.109	8.5
贝类	牡蛎	潮滩 T2	1.68	0.094	0.075	13.7	0.003	0.14	0.085	32.0

生物体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调查项目附近潮间带区采集到的牡蛎属于双壳贝类,位于四类环境功能区(主要使用功能为港区),生物体质量评价中海洋贝类生物按《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第三类标准执行;其他站位采集到的鱼类和甲壳类中铜、铅、锌、镉、总汞采用《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推荐的评价标准,铬和石油烃采用《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范》推荐标准。

2022年春季,调查海域各站位生物体质量评价因子单项标准指数见表8.1-12。结果表明,工程附近海域各调查站位中采集到的鱼类和甲壳类海洋生物体内各重金属和石油烃评价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1,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潮间带采集到的贝类生物牡蛎体内石油烃和各重金属均满足《海洋生物质量》第三类标准要求。

表8.1-12 2022年春季海洋生物体质量评价标准指数

种类	种名	站位	Cu	Pb	Cd	Zn	Hg	As	Cr	石油 烃
鱼类	鳊鱼	S02	0.01	0.08	0.08	0.08	0.02	0.30	0.04	0.24
	鳊鱼	S04	0.02	0.10	0.07	0.08	0.02	0.06	0.05	0.23
	凤鲚	S09	0.01	0.03	0.04	0.18	0.03	0.14	0.02	0.51
	鳊鱼	S10	0.01	0.04	0.04	0.12	0.01	0.14	0.03	0.26
	棘头梅童鱼	S11	0.01	0.01	0.04	0.13	0.01	0.04	0.03	0.29
	棘头梅童鱼	S12	0.01	0.01	0.03	0.12	0.02	0.10	0.02	0.28
	棘头梅童鱼	S13	0.02	0.08	0.11	0.09	0.01	0.10	0.04	0.38
	鳊鱼	S15	0.02	0.08	0.09	0.09	0.01	0.08	0.04	0.23
	鳊鱼	S20	0.01	0.08	0.09	0.09	0.02	0.06	0.06	0.25
	凤鲚	S21	0.02	0.09	0.08	0.18	0.02	0.20	0.07	0.53
蟹类	三疣梭子蟹	S05	0.24	0.09	0.24	0.16	0.14	0.62	0.31	0.45
	拟穴青蟹	S07	0.26	0.08	0.23	0.15	0.12	0.05	0.15	0.46
	三疣梭子蟹	S18	0.16	0.10	0.23	0.14	0.05	0.16	0.12	0.43
	三疣梭子蟹	S22	0.07	0.02	0.10	0.18	0.10	0.36	0.07	0.43
贝类	牡蛎	潮滩 T2	0.02	0.02	0.02	0.03	0.01	0.02	0.01	0.40

## 8.2 水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利用现有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对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提升。对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保安过滤处理后回用，实现废水综合利用，节约水资源。

船舶含油废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

根据 2022 年春季各调查站位的海洋水质监测结果，2022 年春季调查评价结果显示，调查海域所有测站海水中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及重金属（Cu、Pb、Cd、总 Cr、Hg、As、Zn）均符合对应功能区的《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超标率均为 100%。在春季，主要是由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超标引起的，海水的富营养化问题较严重。

根据 2022 年春季现状调查表层沉积物质量监测结果，2022 年春季海域沉积物中的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及重金属（Cu、Pb、Zn、Cd、Cr、Hg、As）均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第一类与第三类标准，均能达到所在海域功能区的沉积物质量要求。

根据 2022 年春季海域各站位生物体质量评价因子单项标准指数，工程附近海域各调查站位中采集到的鱼类和甲壳类海洋生物体内各重金属和石油烃评价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潮间带采集到的贝类生物牡蛎体内石油烃和各重金属均满足《海洋生物质量》第三类标准要求。

	
<p>码头初期雨水池</p>	<p>码头雨水集水箱</p>
	
<p>一期堆场初期雨水池</p>	<p>二期堆场初期雨水池</p>
	
<p>全自动一体化净水设备</p>	<p>屋面雨水收集系统</p>

### 8.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本项目日常应加强防范向海域排放污染物，并加强防范在事故下产生的含油废水。

## 九. 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9.1 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调查

#### 9.1.1 环境空气污染源调查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装卸扬尘、装车扬尘、堆场扬尘、港区道路扬尘、车船燃油废气、加油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作业废气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见表 9.1-1, 监测结果见表 9.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4。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陆域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对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码头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对照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注：同时测试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9.1-2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 $\mu\text{g}/\text{m}^3$ )	达标限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2023.11.02	第一次	HJ-2311031-001	陆域厂界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02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500	1000	达标
		HJ-2311031-003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417	1000	达标
		HJ-2311031-004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201	1000	达标
	第二次	HJ-2311031-005	陆域厂界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06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524	1000	达标
		HJ-2311031-007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395	1000	达标
		HJ-2311031-008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251	1000	达标
	第三次	HJ-2311031-009	陆域厂界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10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458	1000	达标
		HJ-2311031-011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384	1000	达标
		HJ-2311031-012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260	1000	达标
	第四次	HJ-2311031-013	陆域厂界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14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562	1000	达标
		HJ-2311031-015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436	1000	达标
		HJ-2311031-016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219	1000	达标
第一次	HJ-2311031-065	码头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66	码头下风向 1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67	码头下风向 2	310	1000	达标	
	HJ-2311031-068	码头下风向 3	221	1000	达标	
第二次	HJ-2311031-069	码头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70	码头下风向 1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71	码头下风向 2	297	1000	达标	
	HJ-2311031-072	码头下风向 3	236	1000	达标	

	第三次	HJ-2311031-073	码头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74	码头下风向 1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75	码头下风向 2	326	1000	达标
		HJ-2311031-076	码头下风向 3	245	1000	达标
	第四次	HJ-2311031-077	码头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78	码头下风向 1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79	码头下风向 2	294	1000	达标
		HJ-2311031-080	码头下风向 3	216	1000	达标
2023.11.03	第一次	HJ-2311031-017	陆域厂界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18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443	1000	达标
		HJ-2311031-019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328	1000	达标
		HJ-2311031-020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212	1000	达标
	第二次	HJ-2311031-021	陆域厂界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22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478	1000	达标
		HJ-2311031-023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291	1000	达标
		HJ-2311031-024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224	1000	达标
	第三次	HJ-2311031-025	陆域厂界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26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396	1000	达标
		HJ-2311031-027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303	1000	达标
		HJ-2311031-028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215	1000	达标
	第四次	HJ-2311031-029	陆域厂界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30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517	1000	达标
		HJ-2311031-031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322	1000	达标
		HJ-2311031-032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226	1000	达标
	第一次	HJ-2311031-081	码头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82	码头下风向 1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83	码头下风向 2	432	1000	达标
		HJ-2311031-084	码头下风向 3	<167	1000	达标
	第二次	HJ-2311031-085	码头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86	码头下风向 1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87	码头下风向 2	388	1000	达标
		HJ-2311031-088	码头下风向 3	211	1000	达标
第三次	HJ-2311031-089	码头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90	码头下风向 1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91	码头下风向 2	329	1000	达标	
	HJ-2311031-092	码头下风向 3	187	1000	达标	
第四次	HJ-2311031-093	码头上风向	<167	1000	达标	
	HJ-2311031-094	码头下风向 1	206	1000	达标	
	HJ-2311031-095	码头下风向 2	392	1000	达标	
	HJ-2311031-096	码头下风向 3	<167	1000	达标	

表 9.1-2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3.11.02	第一次	HJ-2311031-033	陆域厂界上风向	0.89	4.0	达标
		HJ-2311031-034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0.87	4.0	达标
		HJ-2311031-035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0.84	4.0	达标
		HJ-2311031-036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0.83	4.0	达标
	第二次	HJ-2311031-037	陆域厂界上风向	1.32	4.0	达标
		HJ-2311031-038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1.28	4.0	达标



		HJ-2311031-039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1.21	4.0	达标	
		HJ-2311031-040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1.05	4.0	达标	
	第三次	HJ-2311031-041	陆域厂界上风向	0.79	4.0	达标	
		HJ-2311031-042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0.77	4.0	达标	
		HJ-2311031-043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0.74	4.0	达标	
		HJ-2311031-044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0.76	4.0	达标	
	第四次	HJ-2311031-045	陆域厂界上风向	0.58	4.0	达标	
		HJ-2311031-046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0.56	4.0	达标	
		HJ-2311031-047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0.52	4.0	达标	
		HJ-2311031-048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0.52	4.0	达标	
	2023.11.03	第一次	HJ-2311031-049	陆域厂界上风向	0.74	4.0	达标
			HJ-2311031-050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1.31	4.0	达标
HJ-2311031-051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1.39	4.0	达标	
HJ-2311031-052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1.39	4.0	达标	
第二次		HJ-2311031-053	陆域厂界上风向	0.58	4.0	达标	
		HJ-2311031-054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1.42	4.0	达标	
		HJ-2311031-055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1.17	4.0	达标	
		HJ-2311031-056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1.20	4.0	达标	
2023.11.03	第三次	HJ-2311031-057	陆域厂界上风向	0.63	4.0	达标	
		HJ-2311031-058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1.37	4.0	达标	
		HJ-2311031-059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1.39	4.0	达标	
		HJ-2311031-060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0.55	4.0	达标	
	第四次	HJ-2311031-061	陆域厂界上风向	1.14	4.0	达标	
		HJ-2311031-062	陆域厂界下风向 1	1.21	4.0	达标	
		HJ-2311031-063	陆域厂界下风向 2	1.30	4.0	达标	
		HJ-2311031-064	陆域厂界下风向 3	1.23	4.0	达标	

表 9.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11.2	浙江嘉兴港物	SE	2.4~3.8	20.2~25.1	101.7~102.3	晴
2023.11.3	流有限公司	SE	2.8~3.2	23.7~25.7	101.4~102.0	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监测浓度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 9.1.2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

由于企业 2019 年开始利用原粮食码头进行砂石料装卸作业，本次对现有码头和仓储区域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增加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及回用系统，故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平湖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环境质量数据汇总见表 2-3。

表 2-3 平湖市 2022 年环境质量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9	80	61.3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8	150	65.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5	75	73.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18.8	达标

根据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平湖市 2022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2022 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相关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 9.2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1）选购了排放污染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保持其正常运行，港区主要装卸机械使用电力作为能源，其他装卸机械采用优质清洁油料（轻柴油），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了绿化，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隔离扬尘扩散途径。

（3）加油机采用了自封式加油机，加油过程及加油完成后，自封式设计能有效减少加油枪口产生的废气。

（4）储罐至加油机输送管路、油罐车至储罐输送管路均采用密闭管路，使用油泵输送。本项目加油站储存物质为柴油，可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外排。

（6）6 号和 7 号堆场安装喷淋+挡墙+固定防尘网+柔性防沙网（堆场设计堆垛高度为 5.0m，现有抑尘网高度为 6.0m）等防护措施。1#、2#、3#为封闭式库房；4#、5#、8#堆场物料采用篷布全遮盖。

（7）泊位（B27+B28）有移动式雾炮机等防尘设施。码头至堆场（6#、7#）采用封闭型车辆进行短驳转运，码头接料机械的受料仓上部四周安装有喷淋装置，装卸点配置有 1 台移动式雾炮机。

（8）港区配备 1 辆真空吸尘车，道路高频清扫，减少扬尘。

(9) 充分利用港区空地，加强港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发挥花草、树木的滞尘，吸收 SO<sub>2</sub> 及 NO<sub>x</sub> 等大气污染物的作用，减轻大气环境的污染。

(10) 清扫车和洒水车，域内道路高频洒水，确保道路湿润，高频清扫，确保道路干净。

(11) 码头接料机械的受料仓加侧封板和上挡板，对受料仓进行密闭。

(12) 砂石料在堆场设高扬程雾炮机，用于装载过程中的扬尘控制。

(13) 3 点粉尘在线监控系统，分别在 6#堆场西北角、7#堆场东南角及西北角三个点位（抑尘网外 10m 内）安装粉尘浓度自动监测装置。具备：①粉尘浓度在线自动监测；②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③高浓度报警功能等。

(14) 港区进出口设车辆自动冲洗设施（车辆自动冲洗设施设有两侧及底面三面喷水功能，喷水压力不低于 0.5MPa），防止车辆将粉尘带出及带入港区。通过自动洗车机对出港载料货车进行底盘、车轮和车身多部位有效冲洗，从而避免出港车辆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p>清扫车</p>	<p>洒水车</p>
	
<p>码头接料机械的受料仓(加侧封板和上挡板)</p>	<p>堆场设高扬程雾炮机</p>

	
<p>粉尘在线监控系统 1(6#堆场西北角)</p>	<p>粉尘在线监控系统 2(7#堆场东南角)</p>
	
<p>粉尘在线监控系统 3(西北角)</p>	<p>车辆自动冲洗设施</p>

 <p>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two photographs. The top photo shows a close-up of a flexible sand prevention net (green mesh) installed over a pile of material. The bottom photo shows a wider view of the storage yard with multiple rows of similar flexible sand prevention nets covering the piles.</p>	 <p>The right column contains a photograph of a mobile mist cannon. It is a large, silver, cylindrical device mounted on a metal frame with a white cabinet base and wheels. It is positioned outdoors on a concrete surface.</p>
<p>堆场柔性防沙网+喷淋装置</p>	<p>移动式雾炮机</p>

### 9.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建议企业继续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管道等进行检查，企业继续加强厂界和厂内绿化。

## 十.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10.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船舶输液泵的动力噪声和船舶的鸣笛声。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加强设备维护，并加强码头船舶管理，限制鸣号。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0.1-1，监测结果详见表 10.1-2。

表 10.1-1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8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3.11.02	01	陆域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52.0	40.6
	02	陆域厂界北东侧	机械、交通噪声	60.4	36.8
	03	陆域厂界北西侧	机械噪声	57.6	35.3
	04	陆域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6.6	34.8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05	码头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57.0	40.1
	06	码头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0.8	38.8
	07	码头厂界引桥北东侧	机械、交通噪声	61.0	40.0
	08	码头厂界引桥北西侧	机械、交通噪声	51.1	36.5
	执行标准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3.11.03	01	陆域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64.3	43.1
	02	陆域厂界北东侧	机械、交通噪声	62.5	45.7
	03	陆域厂界北西侧	机械噪声	62.5	49.5
	04	陆域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7.4	50.8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05	码头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59.1	43.3
	06	码头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6.9	38.1
	07	码头厂界引桥北东侧	机械、交通噪声	58.0	40.6
	08	码头厂界引桥北西侧	机械、交通噪声	56.4	43.1
	执行标准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技改项目陆域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码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 10.2 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本码头工程运行后主要噪声源为装卸机械设备、运输车以及船舶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的环保设施产生的噪声。采取了以下措施：

1、码头大型装卸作业时应按规范进行操作，应避免载体和地面或其他物品的猛烈撞击。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其运行良好，从而减轻作业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环保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或者有隔音设计的设备。

4、加强进出港船舶管理和调度，船舶在作业及进出港时禁止鸣笛。规范运输车辆调度，限制车辆车速和车辆鸣号。

## 10.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建议企业日常进一步加强设备维护及码头船舶管理，进一步加强绿化，增强隔声效果，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十一.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 11.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本项目环评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11.1-1, 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11.1-2 及附件 2。

表 11.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代码
1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体	危险废物	3.8	900-249-08
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体		3.9	900-218-08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机修、加油、油罐清理	固体		0.65	900-041-49
4	废油桶	液压油、机油等使用	固体		0.656	900-249-08
5	含矿物油废物 (即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固体		0.4t/5a	900-249-08
6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的使用	固体	一般固废	0.168	139-001-07
7	一般维修废弃物	机修	固体		30	139-001-99
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体		70.6	139-001-61
9	废压滤布	废水处理	固体		0.3	900-999-99
10	废砂滤材料	废水处理	固体		2.5t/3a	900-999-99
11	废保安过滤器滤芯	废水处理	固体		0.2	900-999-99
12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固体		74.4	/

表 11.1-2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机油	0.3	厂区暂存, 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	废液压油	0.3	厂区暂存, 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5	厂区暂存, 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废油桶	0.05	厂区暂存, 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含矿物油废物 (即清罐油泥)	0	未进行清罐
6	一般废包装物	0.01	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
7	一般维修废弃物	2.5	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
8	废水处理污泥	5.0	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
9	废压滤布	0	未进行更换
10	废砂滤材料	0	未进行更换
11	废保安过滤器滤芯	0	未进行更换
12	生活垃圾	6.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11.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技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船舶垃圾（直接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一般维修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压滤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矿物油废物（即清罐油泥）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一般维修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压滤布、废砂滤材料、废保安过滤器滤芯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含矿物油废物（即清罐油泥）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危废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中，现有码头及本技改项目实施后该码头均不接受船舶废物，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危废仓库内部</p>	<p>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标识</p>
	
<p>废机油</p>	<p>废液压油</p>
	
<p>废含油抹布、手套</p>	<p>废油桶</p>

### **11.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建议企业日常加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及固废台账的记录管理工作。

## 十二.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12.1 陆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技改项目在总吞吐量不变的前提下，拟减少现有部分货种吞吐量，新增黄沙、石子、石英砂等散货货种和 PET、PP 等杂货件。同时，对现有码头和仓储区域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增加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及回用系统。因此，此处不做陆域生态影响分析。

### 12.2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由于企业 2019 年开始利用原粮食码头进行砂石料装卸作业，本次对现有码头和仓储区域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增加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及回用系统，故本次验收引用了《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水水质结论“调查海域水质综合评价结果显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标是影响海水水质的主要因素，调查海域海水水质环境问题主要是氮、磷超标引起的水体富营养化”。同时收集了《嘉兴港独山港区 A 区 5 号、6 号泊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中 2022 年 5 月对杭州湾的环境现状调查数据。

#### 12.2.1 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次调查收集到的主要海洋生态环境情况如下：

##### (1) 叶绿素 a 调查结果

2022 年春季，调查海域表层水体中叶绿素 a 的含量范围为 1.64~4.98mg/m<sup>3</sup>，平均值为 2.26mg/m<sup>3</sup>。调查海域初级生产力的范围在 24.58~45.40mgC/m<sup>2</sup>·d，平均值为 30.77mgC/m<sup>2</sup>·d。

表12.2-1 2022年春季工附近海域叶绿素a和初级生产力检测结果

站位	叶绿素 a (mg/m <sup>3</sup> )	初级生产力 (mgC/m <sup>2</sup> ·d)
S02	1.86	27.87
S04	4.98	37.31
S05	1.64	24.58
S07	2.11	31.62
S09	1.64	24.58
S12	2.02	30.27
S13	1.64	24.58
S15	2.24	33.57
S18	2.24	33.57
S20	3.03	45.40
S21	1.96	29.37
S22	1.77	26.52
平均值	2.26	30.77
最小值	1.64	24.58
最大值	4.98	45.40

## （2）浮游植物调查结果

2022年春季，调查海域共采集并鉴定到浮游植物3门33种（包括孢囊）。其中主要类群为硅藻门，其次为甲藻门。其中，硅藻门有29种，占总种类数的87.88%；其次为甲藻门，有3种，占总种类数的9.09%；最少的为蓝藻门，有1种，仅占总种类数的3.03%。

**表12.2-2 2022年春季规划区域附近海域浮游植物种类组成**

序号	类群	种数	占比（%）
1	硅藻门	29	87.88
2	甲藻门	3	9.09
3	蓝藻门	1	3.03
	合计	33	100%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植物优势种为琼氏圆筛藻、星脐圆筛藻、虹彩圆筛藻和辐射圆筛藻等。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植物细胞丰度范围在 $0.25 \times 10^3 \sim 8.60 \times 10^3 \text{ cells/m}^3$ 之间，平均细胞丰度为 $2.22 \times 10^3 \text{ cells/m}^3$ 。浮游植物细胞丰度最大值出现在S10号站位；细胞丰度最小值出现在S18号站位。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介于1.09-3.41之间，平均值为2.59；均匀度介于0.29到0.82之间，平均值为0.65；丰富度指数介于0.97到2.08之间，平均值为1.46；单纯度介于0.12到0.72之间，平均值为0.25。总体来说，工程附近海域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和丰富度指数处于中等水平，单纯度指数较低，说明春季该海域浮游植物群落结构较稳定。

调查期间，各站位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H'、丰富度d、均匀度J'和优势度详见表12.2-3。

**表12.2-3 调查海域浮游动物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

站位	细胞丰度 ( $\times 10^5 \text{ cells/m}^3$ )	多样性 H'	均匀度 J'	丰富度 d	单纯度 C
S02	1.02	1.61	0.42	1.30	0.42
S04	0.86	2.29	0.59	1.44	0.30
S05	0.83	2.86	0.73	1.44	0.16
S07	0.50	2.68	0.72	1.34	0.21
S09	1.99	2.72	0.66	1.46	0.19
S10	8.60	2.27	0.57	1.15	0.27
S11	2.18	2.81	0.66	1.62	0.17
S12	3.51	2.93	0.69	1.53	0.16
S13	0.29	3.13	0.75	2.08	0.17
S15	0.29	3.41	0.82	2.08	0.12
S18	0.25	2.79	0.81	1.26	0.19
S20	0.67	3.07	0.75	1.71	0.16
S21	5.13	2.54	0.69	0.97	0.21
S22	4.98	1.09	0.29	1.06	0.72
平均值	2.22	2.59	0.65	1.46	0.25
最小值	0.25	1.09	0.29	0.97	0.12
最大值	8.60	3.41	0.82	2.08	0.72

### （3）浮游动物调查结果

2022年5月，调查海域共采集并鉴定到浮游动物9大类44种（包括浮游幼体）。其中，主要类群是桡足类，其次为浮游幼体。调查海域浮游动物种类最多的为桡足类，有25种，占总种类数的56.82%；其次是浮游幼体，有7种，占总种类数的15.91%；再次是毛颚类和糠虾类，各有3种，均占总种类数的6.82%；其他类群的种类较少，占总种类数的比例也较小。

**表12.2-4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动物种类组成**

序号	种类	种数	占比%
1	水螅水母类	1	2.27
2	管水母类	1	2.27
3	桡足类	25	56.82
4	毛颚类	3	6.82
5	糠虾类	3	6.82
6	磷虾类	1	2.27
7	十足类	1	2.27
8	端足类	2	4.55
9	浮游幼体	7	15.91
合计		44	100.00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动物优势种（优势度 $\geq 0.02$ ）5种，分别为虫肢歪水蚤、真刺唇角水蚤、克氏纺锤水蚤、小拟哲水蚤和刺尾歪水蚤等。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动物丰度范围在30.00~294.00ind./m<sup>3</sup>，平均丰度为128.53ind./m<sup>3</sup>，最高值出现在S20号站位，最低值出现在S11号站位。浮游动物生物量范围在55.56~466.67mg/m<sup>3</sup>，平均生物量为226.64mg/m<sup>3</sup>，最高值出现在S20号站位，最低值出现在S12号站位。

**表12.2-5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动物平均丰度和生物量情况**

站位	平均丰度(ind./m <sup>3</sup> )	生物量(mg/m <sup>3</sup> )
S02	87.00	129.41
S04	65.00	104.55
S05	51.00	233.93
S07	173.00	335.71
S09	111.00	454.54
S10	92.50	250.00
S11	30.00	105.56
S12	87.22	55.56
S13	97.00	121.43
S15	122.00	371.43
S18	278.00	300.00
S20	294.00	466.67
S21	90.01	69.23
S22	221.66	175.00
平均值	128.53	226.64
最小值	30.00	55.56
最大值	294.00	466.67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动物生物多样性指数范围在 1.84~3.94 之间,平均值为 3.43;均匀度指数范围在 0.69~0.92 之间,平均值为 0.81;丰富度指数范围在 0.78~3.17 之间,平均值为 2.56;单纯度 C 范围在 0.08~0.31 之间,平均值为 0.14。总体来说,工程附近海域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和丰富度指数均较高,单纯度指数较低,说明春季该海域浮游动物群落结构较稳定。浮游动物生态学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12.2-6。

表12.2-6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动物生态学参数统计表

站位	多样性指数 H'	均匀度 J'	丰富度 d	单纯度 C
S02	3.77	0.87	3.15	0.10
S04	3.73	0.88	2.94	0.10
S05	3.63	0.83	2.69	0.11
S07	3.91	0.92	3.14	0.08
S09	2.47	0.69	1.68	0.27
S10	3.57	0.79	2.95	0.13
S11	1.84	0.71	0.78	0.31
S12	3.78	0.82	2.96	0.11
S13	3.74	0.83	3.17	0.10
S15	3.77	0.83	2.68	0.11
S18	3.94	0.84	3.07	0.09
S20	3.79	0.84	2.93	0.10
S21	2.67	0.74	1.33	0.20
S22	3.34	0.76	2.37	0.16
平均值	3.43	0.81	2.56	0.14
最小值	1.84	0.69	0.78	0.08
最大值	3.94	0.92	3.17	0.31

#### (4) 底栖生物调查结果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各调查站位底质以沙质和泥质为主,根据所采集到的大型底栖生物样品,共鉴定有 3 大类 9 种大型底栖生物。调查海域大型底栖生物种类数最多的为环节动物,有 4 种,占总种类数的 44.44%;其次是甲壳动物,有 3 种,占总种类数的 33.33%;软体动物有 2 种,占总种类数的 22.22%。规划区域附近海域大型底栖生物优势种分别为圆锯齿吻沙蚕、异足索沙蚕和板跳钩虾。其中,圆锯齿吻沙蚕占绝对优势。

表12.2-7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大型底栖生物种类组成

序号	种类	种数	占比%
1	甲壳动物	3	33.33
2	软体动物	2	22.22
3	环节动物	4	44.44
	合计	9	100

2022年春季,调查海域大型底栖生物的总栖息密度在 0.00 个/m<sup>2</sup>~80.00 个/m<sup>2</sup> 之间,平均栖息密度为 15.71 个/m<sup>2</sup>。2022年5月,调查海域大型底栖生物的生物量在 0.00g/m<sup>2</sup>~4.00g/m<sup>2</sup> 之间,平均生物量为 0.35g/m<sup>2</sup>。

表12.2-8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大型底栖生物栖息密度和生物量

站位	栖息密度(ind./m <sup>2</sup> )	生物量(g/m <sup>2</sup> )
S02	20.00	0.08
S04	0.00	0.00
S05	20.00	0.10
S07	0.00	0.00
S09	20.00	0.04
S10	0.00	0.00
S11	20.00	0.02
S12	0.00	0.00
S13	20.00	0.02
S15	20.00	0.40
S18	20.00	0.20
S20	80.00	4.00
S21	0.00	0.00
S22	0.00	0.00
平均值	15.71	0.35
最小值	0.00	0.00
最大值	80.00	4.00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大型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介于0.00~1.50之间，平均值为0.11；均匀度指数介于0.00~0.95之间，平均值为0.07；丰富度指数介于0.00~0.32之间，平均值为0.15；单纯度介于0.00~1.00之间，平均值为0.53。总体来说，工程附近海域大型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和丰富度指数低，单纯度指数高，说明春季该海域底栖生物群落结构不合理，生境较差。具体见表12.2-9。

表12.2-9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大型底栖生物生态学参数统计表

站位	多样性指数 H'	均匀度 J'	丰富度 d	单纯度 C
S02	0.00	0.00	0.17	1.00
S04	0.00	0.00	0.00	0.00
S05	0.00	0.00	0.32	1.00
S07	0.00	0.00	0.00	0.00
S09	0.00	0.00	0.32	1.00
S10	0.00	0.00	0.00	0.00
S11	0.00	0.00	0.32	1.00
S12	0.00	0.00	0.00	0.00
S13	0.00	0.00	0.32	1.00
S15	0.00	0.00	0.32	1.00
S18	0.00	0.00	0.00	1.00
S20	1.50	0.95	0.32	0.38
S21	0.00	0.00	0.00	0.00
S22	0.00	0.00	0.00	0.00
平均值	0.11	0.07	0.15	0.53
最小值	0.00	0.00	0.00	0.00
最大值	1.50	0.95	0.32	1.00

#### (5) 潮间带生物调查结果

2022年春季，项目附近潮间带调查断面共采集并鉴定出潮间带生物4类47种。其中，主要类群为甲壳动物，共19种，占比40.43%；其次为环节动物，共



13 种，占比 27.66%；再次为软体动物，为 11 种，占比 23.40%；鱼类 3 种，占比 6.38%；其他 1 种，占比 2.13%。2022 年春季，项目附近调查断面潮间带生物主要优势种 7 种，分别为渤海鸭嘴蛤、大华螺赢蜚、圆锯齿吻沙蚕、光滑狭口螺、中华拟滨螺、长吻沙蚕和多鳃齿吻沙蚕。

表12.2-10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潮间带生物种类组成

序号	类群	种数	占比%
1	甲壳动物	19	40.43
2	环节动物	13	27.66
3	软体动物	11	23.40
4	鱼类	3	6.38
5	其他	1	2.13
合计		47	100.00

2022 年春季，项目附近 3 条调查断面的潮间带生物栖息密度在 129~371ind./m<sup>2</sup> 之间，平均值为 249ind./m<sup>2</sup>；3 条调查断面的潮间带生物生物量在 21.64~27.93g/m<sup>2</sup> 之间，平均值为 25.40g/m<sup>2</sup>。

2022 年春季，调查断面 3 条潮间带生物多样性指数介于 2.49~3.00 之间，平均值为 2.85；均匀度指数介于 0.65~0.84 之间，平均值为 0.83；丰富度指数介于 1.85~2.14 之间，平均值为 1.56；单纯度指数介于 0.16~0.31 之间，平均值为 0.20。潮间带生物多样性指数统计结果具体见表 12.2-11。

表12.2-11 潮间带生物生态学参数统计表

站位	栖息密度生态学参数			
	多样性指数 H'	均匀度 J'	丰富度 d	单纯度 C
T1（堤坝泥滩）	2.62	0.66	2.14	0.24
T2（堤坝泥滩）	3.00	0.84	1.85	0.16
T3（堤坝泥滩）	2.49	0.65	1.97	0.31
平均值	2.70	0.72	1.99	0.24
最小值	2.49	0.65	1.85	0.16
最大值	3.00	0.84	2.14	0.31

## 12.2.2 海洋渔业资源影响调查与分析

### （1）鱼卵仔鱼调查结果

2022 年春季，调查海域共采集并鉴定出鱼卵 5 种共 25 枚，隶属于 3 目 5 科；仔稚鱼 9 种共 37 尾，隶属于 4 目 6 科。2022 年春季，规划附近海域鱼卵密度在 0.00~3.00ind./m<sup>3</sup> 之间，平均密度为 0.29ind./m<sup>3</sup>，出现频率为 14.29%；仔稚鱼密度在 0.00~2.00ind./m<sup>3</sup> 之间，平均密度为 0.39ind./m<sup>3</sup>，出现频率为 28.57%。

### （2）浮游动物调查结果

2022 年春季，调查海域所获的拖网渔获物经鉴定发现游泳生物 31 种。其中，鱼类有 19 种，占总种类数的 61.29%；虾类有 7 种，占总种类数的 22.58%；蟹类

有 5 种，占总种类数的 16.13%，具体见表 3.4.6-16。2022 年春季，调查海域优势种为鳊鱼、葛氏长臂虾、安氏白虾和三疣梭子蟹等共计 4 种。常见种为凤鲚、棘头梅童鱼、鲮鱼、中华栉孔虾虎鱼、鲃形鳗虾虎鱼和焦氏舌鳎共计 6 种。

**表12.2-12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渔获物种类组成及百分比**

类群	种数	百分比 (%)
鱼类	19	61.29
虾类	7	22.58
蟹类	5	16.13
合计	31	100.00

2022 年，调查海域各类群渔业资源重量密度平均值为 133.54kg/km<sup>2</sup>。其中，鱼类为 98.05kg/km<sup>2</sup>，占比为 73.42%；虾类为 12.82kg/km<sup>2</sup>，占比为 9.60%；蟹类为 22.67kg/km<sup>2</sup>，占比为 16.98%。调查海域各类群渔业资源尾数密度平均值为 33.02×10<sup>3</sup>ind./km<sup>2</sup>。其中，鱼类为 4.99×10<sup>3</sup>ind./km<sup>2</sup>，占比为 15.11%；虾类为 25.71×10<sup>3</sup>ind./km<sup>2</sup>，占比为 77.86%；蟹类为 2.32×10<sup>3</sup>ind./km<sup>2</sup>，占比为 7.03%。渔业资源重量密度和尾数密度见表 12.2-13。

**表12.2-13 2022年春季各类群渔业资源平均重量密度和尾数密度**

类群	重量密度 (kg/km <sup>2</sup> )	尾数密度 (10 <sup>3</sup> ind./km <sup>2</sup> )
鱼类	98.05	4.99
虾类	12.82	25.71
蟹类	22.67	2.32
合计	133.54	33.02

2022 年春季，工程附近调查海域各站位渔业资源重量密度分布在 24.04~327.09kg/km<sup>2</sup>之间，平均值为 133.54kg/km<sup>2</sup>。从平面分布图上看，渔业资源重量密度分布无明显变化规律，最高的是 S05 站位，最低的是 S21 站位。调查海域各站位渔业资源尾数密度分布在 2.16×10<sup>3</sup>~91.58×10<sup>3</sup>ind./km<sup>2</sup>之间，平均值为 33.02×10<sup>3</sup>ind./km<sup>2</sup>。从平面分布图上看，渔业资源尾数密度分布也无明显变化规律，最高的是 S04 站位，最低的是 S22 站位。具体详见表 12.2-14 所示。

**表12.2-14 2022年春季各调查站位渔业资源重量、尾数密度**

调查站位	重量密度 (kg/km <sup>2</sup> )	尾数密度 (10 <sup>3</sup> ind./km <sup>2</sup> )
S02	133.08	50.83
S04	218.7	91.58
S05	327.09	29.23
S07	88.11	53.65
S09	53.52	8.21
S10	153.29	13.26
S11	135.32	33.79
S12	118.35	26.20
S13	86.04	19.50
S15	229.46	10.86
S18	72.15	61.14
S20	142.13	54.98

S21	24.04	6.95
S22	88.24	2.16
平均值	133.54	33.02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调查海域鱼类平均体长为9.78cm，虾类为3.05cm，蟹类为5.16cm。鱼类平均体重为19.64g，虾类为0.50g，蟹类为9.77g。鱼类平均幼体比鱼类为43.85%，虾类为25.24%，蟹类为56.79%，如表12.2-15所示。

**表12.2-15 2022年春季拖网分类群平均体重、体长和幼体比例**

类群	平均体长 (cm)	平均体重 (g)	幼体比%
鱼类	9.78	19.64	43.85
虾类	3.05	0.50	25.24
蟹类	5.16	9.77	56.79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调查海域游泳动物尾数多样性指数 (H') 范围在1.04~2.91之间，平均值为2.06；均匀度指数 (J') 范围在0.27~0.87之间，平均值为0.57；丰富度指数 (d) 范围在0.42~1.16之间，平均值为0.84；单纯度指数 (C) 范围在0.16~0.69之间，平均值为0.35。调查海域游泳动物重量多样性指数 (H') 范围在1.10~2.91之间，平均值为2.06；均匀度指数 (J') 范围在0.33~0.79之间，平均值为0.56；丰富度指数 (d) 范围在0.93~2.62之间，平均值为1.81；单纯度指数 (C) 范围在0.17~0.66之间，平均值为0.37。具体详见表12.2-16。

**表12.2-16 2022年春季调查海域各站位物种（尾数密度、重量密度）多样性**

站位	尾数密度多样性				重量密度多样性			
	C	H'	J'	d	C	H'	J'	d
S02	0.69	1.04	0.27	0.79	0.19	2.67	0.70	1.84
S04	0.35	1.90	0.53	0.70	0.36	1.85	0.52	1.42
S05	0.31	2.25	0.54	1.15	0.37	2.07	0.50	2.04
S07	0.40	1.71	0.44	0.89	0.20	2.70	0.69	2.17
S09	0.31	1.85	0.66	0.46	0.66	1.10	0.39	1.04
S10	0.50	1.60	0.41	1.02	0.58	1.31	0.33	1.93
S11	0.22	2.49	0.67	0.80	0.30	2.29	0.62	1.69
S12	0.25	2.40	0.58	1.16	0.38	2.11	0.51	2.47
S13	0.30	1.92	0.69	0.42	0.59	1.29	0.46	0.93
S15	0.24	2.59	0.68	0.97	0.59	1.32	0.35	1.66
S18	0.55	1.36	0.36	0.82	0.22	2.57	0.67	2.11
S20	0.39	2.02	0.52	0.89	0.21	2.72	0.70	1.96
S21	0.20	2.83	0.76	0.94	0.17	2.91	0.79	2.62
S22	0.16	2.91	0.87	0.81	0.42	1.89	0.57	1.39
平均值	0.35	2.06	0.57	0.84	0.37	2.06	0.56	1.81

### (3) 海洋渔业生产现状

根据2019年统计数据，嘉兴市全市渔业生产总值为301014万元，其中海盐县渔业生产总值为38405万元，平湖市为34439万元。

2019年嘉兴市水产品数量为161469吨，其中海水产品产量为563吨，淡水产品产量为160906吨，可见嘉兴市水产品主要以淡水产品为主，海水产品量占比很小。

水产品中的捕捞产量为28031吨，养殖量为133438吨，总的淡水养殖面积为12091公顷，海水养殖面积近年来逐年下降，根据2019年统计数据，2019年基本无海水养殖区。

### 12.3 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效果分析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水工构筑物，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有：1、营运期排污对生态环境的影响；2、营运期发生溢油事故，有毒物质泄漏入海水中影响海洋水质，进而影响海洋生态系统。

#### 1、营运期排污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提升改造，因此不存在土地征用对生态的破坏，其影响主要是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废水：本技改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保安过滤后回用，生活污水经过厂内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均委托处置。因此，正常情况下，本技改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生态影响不大。

废气：本技改项目营运期废气源强主要是车船燃油废气、装卸粉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加油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作业废气及食堂油烟，正常工况下对周边生态影响不大。

固废：本技改项目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陆域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送至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暂存于陆域配套的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后定期环卫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妥善收集和处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此外，企业加强绿化工程，改善厂区景观，对树木、草地种类的选择与布置在结合当地土壤与气候特征的基础上，重点考虑其绿化、美化及隔声降噪作用。

2、营运期发生溢油事故，有毒物质泄漏入海水中影响海洋水质，进而影响海洋生态系统：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营运期可能会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溢油污染对海洋生物和渔业资源的危害主要取决于石油的化学组成、特性及其在海洋里存在的形式。一般在石油不同的组份中，低沸点的芳香族烃对一切生物均有毒性，

而高沸点的芳香族烃则是长效毒性，均会对海洋生物构成危害。

石油污染对浮游植物的影响：实验证明是有会破坏浮游植物细胞，损坏叶绿素及干扰气体交换，从而妨碍它们的光合作用。这种破坏作用程度取决于石油的类型、浓度及浮游植物的种类。根据国内外许多毒性试验结果表明，作为鱼、虾类饵料基础的浮游植物，对各类油类的耐受能力均有限。海洋浮游植物石油急性中毒致死浓度仅为 0.1~10mg/L，一般为 1mg/L。对于更敏感的种类，即使油浓度低于 0.1mg/L 也会妨碍其细胞的分裂和正常的生长。

石油污染对浮游动物的影响：浮游动物石油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一般在 0.1~15mg/L，Mironov 等曾将黑海默写桡足类和枝角类暴露于石油类浓度为 0.1ppm 的海水中，当天浮游动物全部死亡。当石油含量降至 0.05ppm 时，小型拟哲水蚤 *Paracalanus* sp. 的半致死时间为 4 天，而胸刺镖蚤 *CentroPages*、鸟缘尖头蚤和长腹剑水蚤 *Oithona* 的半致死天数依次为 3 天、2 天和 1 天。另外，Mironov 就不同浓度对桡足类幼体的影响实验表明，永久性（终生性）浮游动物幼体的敏感性大于阶段性（临时性）的底栖生物幼体，而他们各自的幼体的敏感性又大于成体。

石油污染对底栖生物的影响：底栖生物随种类的不同而产生对石油浓度适应的差异，多数底栖生物石油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在 2.0~15mg/L，其幼体的致死浓度范围更小一些。软体动物双壳类能吸收水中含量较低的石油，如：0.01ppm 的石油可能使牡蛎呈明显的油味，严重的油味可持续达半年之久。受石油污染的牡蛎会引起因纤毛腮上皮细胞麻痹而破坏其摄食机制并进而死亡。象海胆、寄居蟹、海盘车等底栖生物的耐油性很差，即使海水中石油含量只有 0.01ppm，也可使其死亡。而千分之一浓度的乳化油即可使海胆在 1 小时内死亡。某些底栖甲壳类动物幼体（无节幼虫）当海水中石油浓度在 0.01~0.1ppm 时，对藤壶幼体和蟹幼体有明显的毒效。据吴彰宽报导，胜利原油对对虾 *Penaeus orientalis* 各发育阶段影响的最低浓度分别是受精卵 56mg/L，无节幼体 3.2mg/L，蚤状幼体 0.1mg/L，糠虾幼体 1.8mg/L，仔虾 5.6mg/L，其中蚤状幼体为最敏感的阶段。胜利原油对对虾的幼体的 96h-LC50 为 11.1mg/L。

石油污染对鱼类的影响：国内外许多的研究机构均表明高浓度的石油会使鱼卵、仔幼鱼短时间内中毒死亡，低浓度的长期亚急性毒性可干扰鱼类摄食和繁殖，其毒性随石油组分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根据东海水产研究所近年来对几种不同油

类对鲮鱼仔鱼 *Mugilcaphalus* 的毒性试验结果表明，阿拉伯也门麦端波原油、镇海炼油厂的混合废油、胜利原油和东海平湖原油对鲮鱼的 96h-LC50 值分别为 15.8mg/L、1.64mg/L、6.5mg/L 和 2.88mg/L。陈民山等报导，胜利原油对真鲷仔鱼 *Pagrassoniusmajor* 和牙鲆仔鱼 *Paralichthyolovaceus* 的 96h-LC50 值分别为 1.0mg/L 和 1.6mg/L。20 号燃料油对黑鲷 *Sparusmacrocephaius* 的 96h-LC50 值为 2.34mg/L，而对黑鲷的 20 天生长试验结果，其最低影响浓度（LOEC）和无影响浓度分别为 0.096mg/L 和 0.032mg/L。

石油污染对鸟类的影响：海面上的溢油对鸟类的危害最大，尤其是潜水摄食的鸟类。这些鸟类以海洋浮游生物及鱼类为食，当接触到油膜后，它们的羽毛会浸吸油类，从而失去防水、保温能力。另一方面它们因不能觅食而用嘴整理自己的羽毛，摄取溢油，造成内脏的损伤，最终它们会因饥饿、寒冷、中毒而死亡。在溢油事故发生时，从保护自然生态的角度急救鸟类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石油污染对码头、工业的影响：码头对溢油也是非常敏感的，通常情况下需要对港区水域进行清理，这势必会影响到船舶的进出港。要对被污染的船舶采取清洁措施，这种操作的费用也是较高的。如果岸线设有工厂取水口，那么溢油就会进入工厂设备系统，造成设备的毁坏，甚至造成一个工厂的关闭。

溢油事故发生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护这些资源。由于溢油对不同岸线的影响是不同的，因此它们对溢油的敏感性也不同。溢油事故发生时，要根据各类岸线对溢油的敏感程度排列优先保护次序，以供决策者确定应急对策。溢油对环境的危害程度还与环境自身的特征有关。溢油发生地点是否是敏感区，溢油发生的季节是否是鱼类产卵期、收获期，不同的海况等，都影响溢油的危害程度。相同规模的溢油事故，发生在开阔水域要比发生在封闭水域的危害程度低；发生在海洋生物生长期要比发生在其产卵繁殖期的危害低。

本次调查收集的主要是 2022 年春季(5 月)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调查结果。

#### ①浮游植物

2022 年春季，调查海域共采集并鉴定到浮游植物 3 门 33 种（包括孢囊）。其中主要类群为硅藻门，其次为甲藻门。其中，硅藻门有 29 种，占总种类数的 87.88%；其次为甲藻门，有 3 种，占总种类数的 9.09%；最少的为蓝藻门，有 1 种，仅占总种类数的 3.03%。2022 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植物优势种为琼氏圆筛藻、星脐圆筛藻、虹彩圆筛藻和辐射圆筛藻等。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植物细胞丰度范围在 $0.25 \times 10^3 \sim 8.60 \times 10^3 \text{ cells/m}^3$ 之间，平均细胞丰度为 $2.22 \times 10^3 \text{ cells/m}^3$ 。浮游植物细胞丰度最大值出现在S10号站位；细胞丰度最小值出现在S18号站位。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介于1.09-3.41之间，平均值为2.59；均匀度介于0.29到0.82之间，平均值为0.65；丰富度指数介于0.97到2.08之间，平均值为1.46；单纯度介于0.12到0.72之间，平均值为0.25。

总体来说，工程附近海域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和丰富度指数处于中等水平，单纯度指数较低，说明春季该海域浮游植物群落结构较稳定。

### ②浮游动物

2022年5月，调查海域共采集并鉴定到浮游动物9大类44种（包括浮游幼体）。其中，主要类群是桡足类，其次为浮游幼体。调查海域浮游动物种类最多的为桡足类，有25种，占总种类数的56.82%；其次是浮游幼体，有7种，占总种类数的15.91%；再次是毛颚类和糠虾类，各有3种，均占总种类数的6.82%；其他类群的种类较少，占总种类数的比例也较小。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动物优势种（优势度 $\geq 0.02$ ）5种，分别为虫肢歪水蚤、真刺唇角水蚤、克氏纺锤水蚤、小拟哲水蚤和刺尾歪水蚤等。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动物丰度范围在 $30.00 \sim 294.00 \text{ ind./m}^3$ ，平均丰度为 $128.53 \text{ ind./m}^3$ ，最高值出现在S20号站位，最低值出现在S11号站位。浮游动物生物量范围在 $55.56 \sim 466.67 \text{ mg/m}^3$ ，平均生物量为 $226.64 \text{ mg/m}^3$ ，最高值出现在S20号站位，最低值出现在S12号站位。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浮游动物生物多样性指数范围在1.84~3.94之间，平均值为3.43；均匀度指数范围在0.69~0.92之间，平均值为0.81；丰富度指数范围在0.78~3.17之间，平均值为2.56；单纯度C范围在0.08~0.31之间，平均值为0.14。

总体来说，工程附近海域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和丰富度指数均较高，单纯度指数较低，说明春季该海域浮游动物群落结构较稳定。

### ③底栖生物

2022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各调查站位底质以沙质和泥质为主，根据所采集到的大型底栖生物样品，共鉴定有3大类9种大型底栖生物。调查海域大型底栖生物种类数最多的为环节动物，有4种，占总种类数的44.44%；其次是甲壳

动物，有 3 种，占总种类数的 33.33%；软体动物有 2 种，占总种类数的 22.22%。2022 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大型底栖生物优势种分别为圆锯齿吻沙蚕、异足索沙蚕和板跳钩虾。其中，圆锯齿吻沙蚕占绝对优势。

2022 年春季，调查海域大型底栖生物的总栖息密度在 0.00 个/m<sup>2</sup>~80.00 个/m<sup>2</sup> 之间，平均栖息密度为 15.71 个/m<sup>2</sup>。2022 年 5 月，调查海域大型底栖生物的生物量在 0.00g/m<sup>2</sup>~4.00g/m<sup>2</sup> 之间，平均生物量为 0.35g/m<sup>2</sup>。

2022 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大型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介于 0.00~1.50 之间，平均值为 0.11；均匀度指数介于 0.00~0.95 之间，平均值为 0.07；丰富度指数介于 0.00~0.32 之间，平均值为 0.15；单纯度介于 0.00~1.00 之间，平均值为 0.53。

总体来说，工程附近海域大型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和丰富度指数低，单纯度指数高，说明春季该海域底栖生物群落结构不合理，生境较差。

#### ④潮间带生物

2022 年春季，项目附近调查断面潮间带生物主要优势种 7 种，分别为渤海鸭嘴蛤、大华螺赢蜚、圆锯齿吻沙蚕、光滑狭口螺、中华拟滨螺、长吻沙蚕和多鳃齿吻沙蚕。

2022 年春季，项目附近 3 条调查断面的潮间带生物栖息密度在 129~371ind./m<sup>2</sup> 之间，平均值为 249ind./m<sup>2</sup>；3 条调查断面的潮间带生物生物量在 21.64~27.93g/m<sup>2</sup> 之间，平均值为 25.40g/m<sup>2</sup>。

2022 年春季，调查断面 3 条潮间带生物种类多样性指数介于 2.49~3.00 之间，平均值为 2.85；均匀度指数介于 0.65~0.84 之间，平均值为 0.83；丰富度指数介于 1.85~2.14 之间，平均值为 1.56；单纯度指数介于 0.16~0.31 之间，平均值为 0.20。

2022 年春季，调查海域共采集并鉴定出鱼卵 5 种共 25 枚，隶属于 3 目 5 科；仔稚鱼 9 种共 37 尾，隶属于 4 目 6 科。

2022 年春季，工程附近海域鱼卵密度在 0.00~3.00ind./m<sup>3</sup> 之间，平均密度为 0.29ind./m<sup>3</sup>，出现频率为 14.29%；仔稚鱼密度在 0.00~2.00ind./m<sup>3</sup> 之间，平均密度为 0.39ind./m<sup>3</sup>，出现频率为 28.57%。

2022 年春季，调查海域优势种为鮆鱼、葛氏长臂虾、安氏白虾和三疣梭子蟹等共计 4 种。常见种为凤鲚、棘头梅童鱼、鲻鱼、中华栉孔虾虎鱼、鲷形鳗虾虎鱼和焦氏舌鳎共计 6 种。



调查海域各类群渔业资源重量密度平均值为  $133.54\text{kg}/\text{km}^2$ 。其中，鱼类为  $98.05\text{kg}/\text{km}^2$ ，占比为 73.42%；虾类为  $12.82\text{kg}/\text{km}^2$ ，占比为 9.60%；蟹类为  $22.67\text{kg}/\text{km}^2$ ，占比为 16.98%。调查海域各类群渔业资源尾数密度平均值为  $33.02\times 10^3\text{ind.}/\text{km}^2$ 。其中，鱼类为  $4.99\times 10^3\text{ind.}/\text{km}^2$ ，占比为 15.11%；虾类为  $25.71\times 10^3\text{ind.}/\text{km}^2$ ，占比为 77.86%；蟹类为  $2.32\times 10^3\text{ind.}/\text{km}^2$ ，占比为 7.03%。

#### **12.4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要求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防范事故水进入海域，减少对海洋的生态影响。

## 十三.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13.1 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技改项目不存在移民安置问题与征地拆迁问题，本报告不展开调查与分析。

### 13.2 文物保护情况调查

本技改项目周边不存在文物保护单位，本报告不展开调查与分析。

### 13.3 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社会经济影响调查分析

本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385 万元，对所在地社会经济影响情况主要如下：

（1）本技改项目的建设与发展会产生集聚效应，通过市场与产业联动发展促进相关市场的互动，为港口的发展带来充足的货运需求，也为嘉兴市的产业带来便捷的运输保障。

（2）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对所在地区的文化、教育和卫生等将产生较好的影响，其建设、营运将会吸引不少技术人才及经营人才短期或长期留驻，从而带来外来新文化、新思想，促进当地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的发展。

（3）本技改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企业未来货物的运输组织，从而大大降低了社会物流成本，可更好地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必将对于区域经济的保障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也将带来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

（4）本技改项目实施后预期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增长，对于地方经济发展、提高地区居民收入、促进地区教育、文化、交通和运输等方面的发展均具有积极的意义。

因此，本技改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 13.4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本技改项目不存在相关问题。

## 十四. 清洁生产核查

### 14.1 施工期清洁生产情况调查

本技改项目施工期未收集到相关信息，本验收不进行分析。

### 14.2 项目清洁生产工艺调查

#### （1）工艺及设备方面

本项目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主要为：采用中水回用等措施；加油机采用自封系统，储罐至加油机输送管路、油罐车至储罐输送管路均采用密闭管路，使用油泵输送，减少废气排放量；

#### （2）能源与资源方面

①合理配电，简化线路，使配电线路最短，以节约电能和投资。

②照明采用节能新光源，合理布置灯具位置，采用一般照明与局部照明相结合的混合照明和充分利用自然光照等措施，以降低照明的能量消耗。

#### （3）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

企业对企业职工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工作，员工上岗前首先进行技能和安全教育，在岗职工每年都安排一定时间进行再教育，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和工作能力，使能胜任他们所担负的工作，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环境风险。

### 14.3 清洁生产小结与建议

#### （1）小结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原则、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废弃物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为目前成熟、通用的，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过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2）建议

①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制度的建设，建立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②加强运行期间各设备、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 十五.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 15.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 15.1.1 风险识别

本次在总吞吐量不变的前提下，拟减少现有部分货种吞吐量，新增黄沙、石子、石英砂等散货货种和 PET、PP 等杂货件吞吐量作业后，根据识别，环境风险事故包括陆域环境风险事故和海域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海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因船舶在靠岸时发生碰撞，导致运输船舶燃料油泄漏，此外，还可能造成货物落水。陆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柴油站区油罐发生泄漏，以及危废仓库和化学品仓库发生泄漏。

表15.1-1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类别	分类	风险内容	
陆域环境风险事故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运输过程事故风险	机修所需的机油等在运输过程中若产生交通事故，机油等包装容器破裂，机油等漏出将造成环境污染。
		贮存过程中事故风险	因操作不当导致机油等包装容器破裂，或遇明火造成化学原料燃烧或爆炸，相应带来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柴油站区油罐发生泄漏，以及危废仓库和化学品仓库发生泄漏。
	水污染事故风险	废水处理站污水池破损泄漏	废水处理站污水池破损泄漏时，会对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有所影响。
	固废污染事故风险	危废破损泄漏	危废储存发生泄漏造成的事故性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电气系统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在厂区内电器电缆遍布全厂，可因敷设不当、受拉扯等外力作用、被化学腐蚀、长期超负荷运行、受潮、受热等导致绝缘层损坏，发生短路而引起电缆火灾。
二次污染事故风险		爆炸事故易造成爆炸产生的破碎设备四处飞溅，爆炸产生的冲击波破坏周围的建筑；火灾事故产生的大量浓烟不仅污染空气环境，同时释放大量的热可能对周边人员、动植物以及建构物设施造成伤害和损害；消防废水不能被收集直接外排可能引起次污染事故污染纳污水体。	
海域环境风险事故		船舶在靠岸时发生碰撞，导致运输船舶燃料油泄漏，此外，还可能造成货物落水。	

#### 15.1.2 环境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以及事故资料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后发生火灾情形下通过大气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及运输船携带的燃料油发生泄露后通过地表水(海洋)

对海洋环境以及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根据风险识别和潜在事故分析，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油罐或加油机发生泄漏，或引起燃烧或爆炸；加油船舶与航道运行船舶相撞导致沉船，并引起柴油泄漏进入水体。

### 15.1.3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15.1-2。

表 15.1-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海上运输	船舶	燃料油	火灾爆炸、溢出泄露	大气、水体	大气环境、附近海域
2	柴油加油站	柴油加油站	柴油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
3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的储存	机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	危废仓库	储存的危险废物	各种危废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1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落实各类应急物质和设施。建设单位实际建设初期雨水池 3 座，现场照片见图 15.2-1。码头配备有应急型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围油栏布放艇等溢油应急器材，并建设有应急设备库。此外，建设单位与嘉兴市洁洋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其为建设单位提供溢油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服务。

另外，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修编了《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23-099-L。



	
<p>码头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p>	<p>码头雨水集水箱</p>
	
<p>推车式灭火器</p>	<p>海关边检公告和泊位名称</p>
	
<p>消防栓和灭火器箱</p>	<p>救生圈和救生绳</p>



图 15.2-1 应急设施照片

### 15.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企业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议后期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十六.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技改后企业企业 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均未超出原环评核定量，无需区域调剂。企业非甲烷总烃原环评未核定，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19]105号）第十八条 以下情形可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一）非工业类建设项目。（二）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或其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独立收集、分开计量的，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指标。（三）排污单位使用低氮燃烧技术的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炉窑，以及采用各类焚烧技术处理有机废气的设施（如 RTO 等），并且其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总和小于 3 吨/年的。（四）位于市政府批准的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且工业生产废水排放量小于 300 吨/年的。（五）其他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由于加油站为非工业类建设项目，故 VOCs 无需区域调剂。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劳动人员人数与环评一致，故参考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96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35t/a 和 0.033t/a，达到环评中生活污水排放量 6696t/a、化学需氧量 0.335t/a、氨氮 0.03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柴油年用量 300 吨，故参考环评，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126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S 0.12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装卸方式不变及装卸量基本与环评一致，故参考环评颗粒物总量核算约 2.550 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2.55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十七.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 17.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 17.1.1 环境管理目的和目标

环境管理体系是企业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制定环境方针、环境目标和指标，采用系统化的管理方法，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在企业环境管理的各个环节中控制环境因素、减少环境影响。在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和改进的过程中，贯彻污染预防、清洁生产思想和方法，持续改进企业的环境绩效。

#### 17.1.2 环境管理和监督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省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所规定的环境保护管理权限，环境管理机构其职责是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各项环保要求，同时对本项目在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实施进行具体的监督和指导管理。

#### 17.1.3 环保机构设置要求及职责

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将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到各项工程设计之中，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环保管理部门对环保措施的设计进行审查确定。

现有企业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安环部），并配备了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已形成了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了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

安环部对日常设备的运营、三废的监测、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统筹监管，并对危废暂存、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及时自检和完善。对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的管控方面，企业目前已设置内部应急救援机构，外部也与周边企业和镇政府建立了联系。

企业通过建立环境安全管理程序、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废气管理程序、废水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以及环保处理相关的操作规程及作业指导书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程序，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保管理工作。

## 17.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在运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 ①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②监督生态影响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补偿措施；
- ③制订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④污染事故应急防范：对于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防范，建设单位应成立应急响应指挥小组，制定和实施码头应急响应计划，配备适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将工程的突发事故应急防范与嘉兴港应急防范工作相衔接，充分利用区域的应急资源，做好污染事故应急防范工作；

- ⑤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

企业于2023年10月10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4827731380521001W。本技改项目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

常规监测计划包括自动在线监测、日常监督性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计划和频次详见表 17.2-1。

表 17.2-1 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sub>Cr</sub> 、氨氮、SS、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	噪声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区标准

### 17.3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企业需投入一定的环保资金进行污染防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企业实际总投资 3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额 100%。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7.3-1。

表 17.3-1 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水治理	改造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330	/
废气治理	改造废气处理设施	45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新增环保设施所需的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材料等	10	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仓库及处置	/	/
事故应急	依托现有应急物资、应急设备	/	防止事故发生
合计		385	/

## 十八. 调查结论与意见

### 18.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385 万元，在总吞吐量不变的前提下，拟减少现有部分货种吞吐量，新增黄沙、石子、石英砂等散货货种和 PET、PP 等杂货件。同时，对现有码头和仓储区域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增加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及回用系统。

### 18.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根据对企业现状的调查，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保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和缓解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 1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完全依托现有项目的水工构筑物和装卸设备，不涉及水工构筑物的改造，也不涉及海域疏浚。工程建设不改变泊位岸线长度、规模等级、用地范围。

经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已采取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作业区周边土方均已清理并恢复原貌，当地生境基本得到了恢复。

本次调查收集的主要是 2022 年春季(5 月)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调查结果：

工程附近海域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和丰富度指数处于中等水平，单纯度指数较低，说明春季该海域浮游植物群落结构较稳定。

工程附近海域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和丰富度指数均较高，单纯度指数较低，说明春季该海域浮游动物群落结构较稳定。

工程附近海域大型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和丰富度指数低，单纯度指数高，说明春季该海域底栖生物群落结构不合理，生境较差。

周边潮间带所有站位潮间带群落多样性指数中等，丰富度指数和均匀度指数均较高，单纯度指数均较低，说明潮间带群落结构中等偏上。

2022 年春季，调查海域优势种为鳊鱼、葛氏长臂虾、安氏白虾和三疣梭子蟹等共计 4 种。常见种为凤鲚、棘头梅童鱼、鲻鱼、中华栉孔虾虎鱼、鲷形鳗虾虎鱼和焦氏舌鳎共计 6 种。

调查海域各类群渔业资源重量密度平均值为 133.54kg/km<sup>2</sup>。其中，鱼类为 98.05kg/km<sup>2</sup>，占比为 73.42%；虾类为 12.82kg/km<sup>2</sup>，占比为 9.60%；蟹类为 22.67kg/km<sup>2</sup>，占比为 16.98%。调查海域各类群渔业资源尾数密度平均值为 33.02×10<sup>3</sup>ind./km<sup>2</sup>。其中，鱼类为 4.99×10<sup>3</sup>ind./km<sup>2</sup>，占比为 15.11%；虾类为 25.71×10<sup>3</sup>ind./km<sup>2</sup>，占比为 77.86%；蟹类为 2.32×10<sup>3</sup>ind./km<sup>2</sup>，占比为 7.03%。

## 18.4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废水

正常工况下，本工程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废水（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洗舱水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本项目运营后新增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企业将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回用水主要用于抑尘喷淋、道路洒水、雾炮车用水及绿化浇灌等，故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增装卸机械设备，因此不新增陆域生活污水等。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回用水质 pH、色度、浊度、氨氮、SS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监测浓度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技改项目陆域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码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 （4）固废

本技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船舶垃圾（直接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一般维修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压滤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矿物油废物（即清罐油泥）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一般维修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压滤布、废砂滤材料、废保安过滤器滤芯为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含矿物油废物（即清罐油泥）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危废定期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中，现有码头及本技改项目实施后该码头均不接受船舶废物，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接收。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8.5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占地内及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能提高能源供应的安全性，优化地区能源结构；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机会。此外，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将形成新兴产业带的集聚效应加快区域产业园区化进程与产业的升级换代，从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为社会稳定做一定贡献。

### 18.6 清洁生产核查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原则、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废弃物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为目前成熟、通用的，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过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18.7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劳动人员人数与环评一致，故参考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96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35t/a 和 0.033t/a，达到环评中生活污水排放量 6696t/a、化学需氧量 0.335t/a、氨氮 0.03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柴油年用量 300 吨，故参考环评，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126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S 0.12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装卸方式不变及装卸量基本与环评一致，故参考环评颗粒物总量核算约 2.550 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2.55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18.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已设置专兼职环境保护人员，并正在对环评提出的管理计划进行学习落实。由于目前尚未开展监测计划，企业承诺在后续工作中落实到位。

## 18.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嘉（平）环建〔2023〕16 号”审查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阶段性）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港流 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3

项目经办人（签字）：- /

项目名称：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208-330482-04-01-791687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 1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名录）：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 千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121°10'38.53" 30°38'54.83"

设计生产能力

技改 2 个泊位，年设计吞吐量为 215 万吨/年。本项目计划在总吞吐量不变的前提下，拟减少现有部分货种吞吐量，新增黄沙、石子、石英砂等散货货种和 PET、PP 等杂货件吞吐量。同时，对现有码头和仓储区域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增加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及回用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计划在总吞吐量不变的前提下，减少现有部分货种吞吐量，新增黄沙、石子、石英砂等散货货种和 PET、PP 等杂货件吞吐量。同时，对现有码头和仓储区域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增加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及回用系统。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3）16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3.10

竣工日期

2023.10.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7731380521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33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11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696	0.6696	0.6696	0.6696	/	0.6696	0.6696	/	0.6696	0.6696	/	/
化学需氧量	0.335	0.335	0.335	0.335	/	0.335	0.335	/	0.335	0.335	/	/
氨氮	0.033	0.033	0.033	0.033	/	0.033	0.033	/	0.033	0.033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5.114	2.550	2.550	25.503	22.953	2.550	2.550	5.114	2.550	2.550	/	-2.56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99	0.126	0.126	0.126	/	0.126	0.126	0.126	0.126	/	+0.0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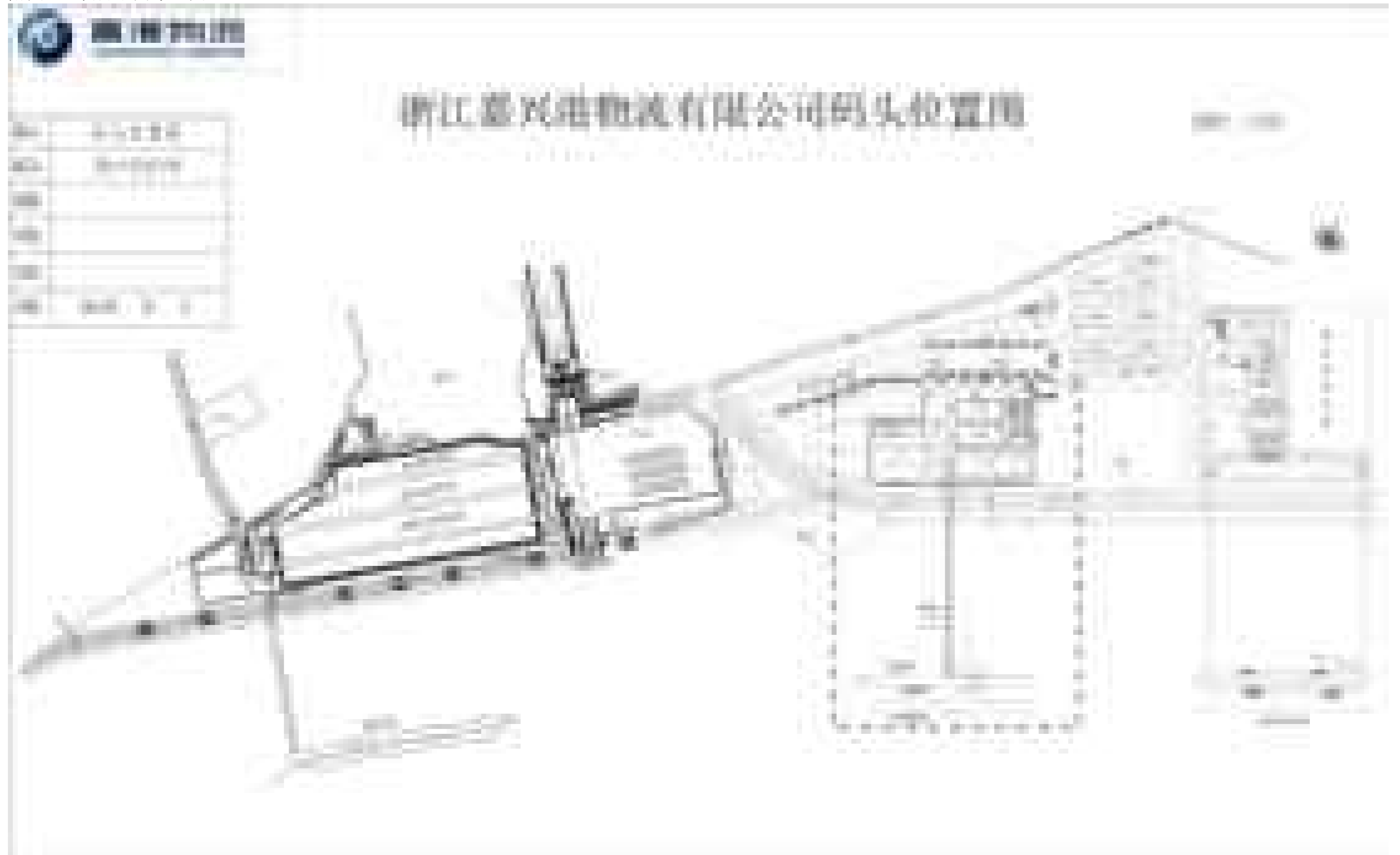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1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2-2 陆域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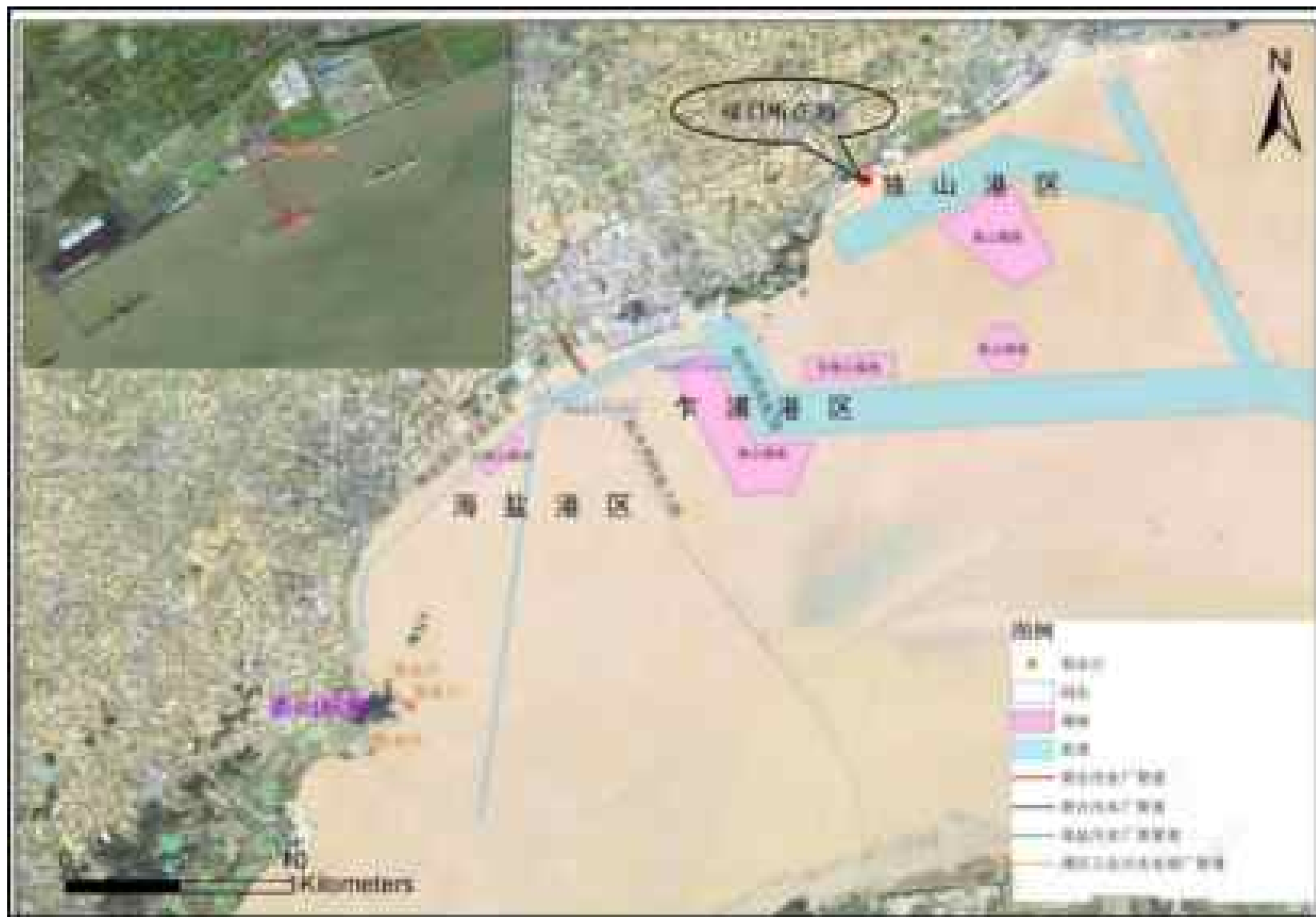


附图2-3 码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调查范围和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图



附图 3-1 主要保护目标图



附图 3-2 本技改项目西面与港口、锚地、航道、取水口等敏感目标关系图



附图 3-3 本技改项目东面与港口、锚地、航道、取水口等敏感目标关系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3〕16号

## 关于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8-330482-04-01-791687）、专家组评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属扩建项目，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清路111号。本项目计划在总吞吐量不变的前提下，拟减少现有部分货种吞吐量，新增黄沙、石子、石英砂等散货货种和PET、PP等杂货种。同时，对现有码头和仓储区域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增加部分废气





治理设施、废水治理及回用系统。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码头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企业陆域现有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基础施工中的泥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在施工现场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地面径流水经明沟引入化粪池经沉淀达标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多余排入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禁止随便排入附近的水体。施工机械含油废水经临时配置的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废水（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洗舱水由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后处理。禁止外排海；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喷淋。道路洒水、雾炮车用水及绿化浇灌等，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废水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

无组织排放，加强仓储、装卸等各环节的恶臭废气治理。施工期间合理选择施工场地，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内堆存和加盖篷布。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对粉尘状易起尘等建筑材料加盖封闭运输，采取定期洒水抑尘。采用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采用优质燃料等措施，避免车辆废气及施工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装卸扬尘、装车扬尘、堆场扬尘、港区道路扬尘、车辆燃油废气、加油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作业废气及食堂油烟。码头域内道路保持高频洒水；码头装卸机械的受料仓增加密封板和上部板，对受料仓进行密闭；沙石料在堆场面增设高扬程雾炮机控制扬尘。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码头平面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档声波的传播，尽可能避免露天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码头中央。装卸机械等主要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采取消声、隔声、加装减振垫等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确保运营期陆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码头场界噪声达到《工业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船舶垃圾由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一般废包装物、一般维修废物等经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存放、围挡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照施工布置图进行施工，尽量将扰动范围控制在划定的施工范围以内，做好施工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对陆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场、临时施工场地及时平整、复垦、绿化。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整个码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leq 6696$ 立方米/年，化学需氧量 $\leq 0.535$ 吨/年，氨氮 $\leq 0.033$ 吨/年，总磷 $\leq 2.550$ 吨/年， $YOCx \leq 0.126$ 吨/年。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制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

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24号）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九、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你单位属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启封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抄送：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梅山港航、浙江中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2023年3月3日印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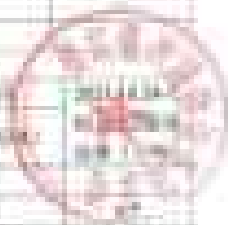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023年11月码头吞吐量统计清单

货种	规格	2023.10.01-2023.11.30 吞吐量统计 (万吨)		堆存/库存
		10月	11月	
煤炭	块煤	1.2	1.5	0
	PTA	0.5	0.8	0
	棉纱	0.2	0.3	0
	PP	0.1	0.2	0
	塑料	0.3	0.4	0
	其他	0.1	0.1	0
其他	铁矿石	1.5	1.8	0
	氧化铝	0.5	0.6	0
	焦炭	0.3	0.4	0
	其他	0.2	0.3	0
	合计	4.8	6.3	0

货种	规格	2023.10.01-2023.11.30 吞吐量统计 (万吨)			
		10月	11月	合计	占比
煤炭	块煤	1.2	1.5	2.7	44.5%
	PTA	0.5	0.8	1.3	20.6%
	棉纱	0.2	0.3	0.5	7.9%
	PP	0.1	0.2	0.3	4.8%
	塑料	0.3	0.4	0.7	11.1%
	其他	0.1	0.1	0.2	3.2%
其他	铁矿石	1.5	1.8	3.3	51.9%
	氧化铝	0.5	0.6	1.1	17.4%
	焦炭	0.3	0.4	0.7	11.1%
	其他	0.2	0.3	0.5	7.9%
	合计	4.8	6.3	11.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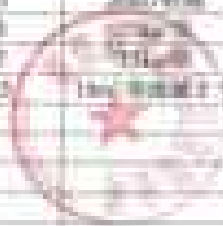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023年11月主要原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0	用于叉车
2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3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4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0	用于叉车
5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6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7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8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9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10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11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12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13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14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15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16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17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18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19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20	柴油 (160-180 柴油)	kg	1000	用于叉车



2023年10月~2023年11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t/a)	去向
1	固体废物	6.1	2023年10月~2023年11月期间，固体废物产生量为6.1吨，由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自行清运至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2	危险废物	6.1	2023年10月~2023年11月期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6.1吨，由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自行清运至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3	废包装材料、边角	6.1	2023年10月~2023年11月期间，废包装材料、边角产生量为6.1吨，由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自行清运至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4	废油漆	6.1	2023年10月~2023年11月期间，废油漆产生量为6.1吨，由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自行清运至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5	废油漆桶	0	废油漆桶
6	废油漆桶	0.01	废油漆桶
7	废油漆桶	0.1	废油漆桶
8	废油漆桶	0.0	废油漆桶
9	废油漆桶	0	废油漆桶
10	废油漆桶	0	废油漆桶
11	废油漆桶	0	废油漆桶
12	废油漆桶	0.0	废油漆桶



### 一般固废外运处置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油漆、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抹布、废手套、废劳保用品等。企业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置。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0月-2023年11月用水量统计表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10月-2023年11月用水量

统计表(单位:吨, 吨/天)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序号	类型	2023年10月-2023年11月用水量(吨)	备注
1	生活用水	107	
2	生产用水	1563	不含绿化
3	其他用水	847	不含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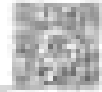
图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正本)

附件4.危废处置合同





嘉兴市众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表如下：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备注
1	环评	环评批复	1	合格
2	环评	环评批复	2	合格
3	环评	环评批复	3	合格
4	环评	环评批复	4	合格
5	环评	环评批复	5	合格
6	环评	环评批复	6	合格

验收调查表如下：

验收调查表

1. 环评

2. 环评

3. 环评

4. 环评





### 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1. 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应定期演练，并应做好演练记录。应急预案应与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应急预案应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12. 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并应严格执行。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包括：设施运行记录、设施运行维护记录、设施运行故障处理记录等。

13. 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并应严格执行。

14. 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并应严格执行。

15. 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并应严格执行。记录应包括：设施运行时间、设施运行参数、设施运行故障处理情况等。

16. 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并应严格执行。记录应包括：设施运行时间、设施运行参数、设施运行故障处理情况等。

17. 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并应严格执行。记录应包括：设施运行时间、设施运行参数、设施运行故障处理情况等。

18. 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并应严格执行。记录应包括：设施运行时间、设施运行参数、设施运行故障处理情况等。

19. 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并应严格执行。记录应包括：设施运行时间、设施运行参数、设施运行故障处理情况等。

20. 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并应严格执行。记录应包括：设施运行时间、设施运行参数、设施运行故障处理情况等。

21. 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并应严格执行。记录应包括：设施运行时间、设施运行参数、设施运行故障处理情况等。

22. 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并应严格执行。记录应包括：设施运行时间、设施运行参数、设施运行故障处理情况等。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①②、①③、①④、①⑤、①⑥、①⑦、①⑧、①⑨、①⑩、①⑪、①⑫、①⑬、①⑭、①⑮、①⑯、①⑰、①⑱、①⑲、①⑳、①㉑、①㉒、①㉓、①㉔、①㉕、①㉖、①㉗、①㉘、①㉙、①㉚、①㉛、①㉜、①㉝、①㉞、①㉟、①㊱、①㊲、①㊳、①㊴、①㊵、①㊶、①㊷、①㊸、①㊹、①㊺、①㊻、①㊼、①㊽、①㊾、①㊿、②①、②②、②③、②④、②⑤、②⑥、②⑦、②⑧、②⑨、②⑩、②⑪、②⑫、②⑬、②⑭、②⑮、②⑯、②⑰、②⑱、②⑲、②⑳、②㉑、②㉒、②㉓、②㉔、②㉕、②㉖、②㉗、②㉘、②㉙、②㉚、②㉛、②㉜、②㉝、②㉞、②㉟、②㊱、②㊲、②㊳、②㊴、②㊵、②㊶、②㊷、②㊸、②㊹、②㊺、②㊻、②㊼、②㊽、②㊾、②㊿、③①、③②、③③、③④、③⑤、③⑥、③⑦、③⑧、③⑨、③⑩、③⑪、③⑫、③⑬、③⑭、③⑮、③⑯、③⑰、③⑱、③⑲、③⑳、③㉑、③㉒、③㉓、③㉔、③㉕、③㉖、③㉗、③㉘、③㉙、③㉚、③㉛、③㉜、③㉝、③㉞、③㉟、③㊱、③㊲、③㊳、③㊴、③㊵、③㊶、③㊷、③㊸、③㊹、③㊺、③㊻、③㊼、③㊽、③㊾、③㊿、④①、④②、④③、④④、④⑤、④⑥、④⑦、④⑧、④⑨、④⑩、④⑪、④⑫、④⑬、④⑭、④⑮、④⑯、④⑰、④⑱、④⑲、④⑳、④㉑、④㉒、④㉓、④㉔、④㉕、④㉖、④㉗、④㉘、④㉙、④㉚、④㉛、④㉜、④㉝、④㉞、④㉟、④㊱、④㊲、④㊳、④㊴、④㊵、④㊶、④㊷、④㊸、④㊹、④㊺、④㊻、④㊼、④㊽、④㊾、④㊿、⑤①、⑤②、⑤③、⑤④、⑤⑤、⑤⑥、⑤⑦、⑤⑧、⑤⑨、⑤⑩、⑤⑪、⑤⑫、⑤⑬、⑤⑭、⑤⑮、⑤⑯、⑤⑰、⑤⑱、⑤⑲、⑤⑳、⑤㉑、⑤㉒、⑤㉓、⑤㉔、⑤㉕、⑤㉖、⑤㉗、⑤㉘、⑤㉙、⑤㉚、⑤㉛、⑤㉜、⑤㉝、⑤㉞、⑤㉟、⑤㊱、⑤㊲、⑤㊳、⑤㊴、⑤㊵、⑤㊶、⑤㊷、⑤㊸、⑤㊹、⑤㊺、⑤㊻、⑤㊼、⑤㊽、⑤㊾、⑤㊿、⑥①、⑥②、⑥③、⑥④、⑥⑤、⑥⑥、⑥⑦、⑥⑧、⑥⑨、⑥⑩、⑥⑪、⑥⑫、⑥⑬、⑥⑭、⑥⑮、⑥⑯、⑥⑰、⑥⑱、⑥⑲、⑥⑳、⑥㉑、⑥㉒、⑥㉓、⑥㉔、⑥㉕、⑥㉖、⑥㉗、⑥㉘、⑥㉙、⑥㉚、⑥㉛、⑥㉜、⑥㉝、⑥㉞、⑥㉟、⑥㊱、⑥㊲、⑥㊳、⑥㊴、⑥㊵、⑥㊶、⑥㊷、⑥㊸、⑥㊹、⑥㊺、⑥㊻、⑥㊼、⑥㊽、⑥㊾、⑥㊿、⑦①、⑦②、⑦③、⑦④、⑦⑤、⑦⑥、⑦⑦、⑦⑧、⑦⑨、⑦⑩、⑦⑪、⑦⑫、⑦⑬、⑦⑭、⑦⑮、⑦⑯、⑦⑰、⑦⑱、⑦⑲、⑦⑳、⑦㉑、⑦㉒、⑦㉓、⑦㉔、⑦㉕、⑦㉖、⑦㉗、⑦㉘、⑦㉙、⑦㉚、⑦㉛、⑦㉜、⑦㉝、⑦㉞、⑦㉟、⑦㊱、⑦㊲、⑦㊳、⑦㊴、⑦㊵、⑦㊶、⑦㊷、⑦㊸、⑦㊹、⑦㊺、⑦㊻、⑦㊼、⑦㊽、⑦㊾、⑦㊿、⑧①、⑧②、⑧③、⑧④、⑧⑤、⑧⑥、⑧⑦、⑧⑧、⑧⑨、⑧⑩、⑧⑪、⑧⑫、⑧⑬、⑧⑭、⑧⑮、⑧⑯、⑧⑰、⑧⑱、⑧⑲、⑧⑳、⑧㉑、⑧㉒、⑧㉓、⑧㉔、⑧㉕、⑧㉖、⑧㉗、⑧㉘、⑧㉙、⑧㉚、⑧㉛、⑧㉜、⑧㉝、⑧㉞、⑧㉟、⑧㊱、⑧㊲、⑧㊳、⑧㊴、⑧㊵、⑧㊶、⑧㊷、⑧㊸、⑧㊹、⑧㊺、⑧㊻、⑧㊼、⑧㊽、⑧㊾、⑧㊿、⑨①、⑨②、⑨③、⑨④、⑨⑤、⑨⑥、⑨⑦、⑨⑧、⑨⑨、⑨⑩、⑨⑪、⑨⑫、⑨⑬、⑨⑭、⑨⑮、⑨⑯、⑨⑰、⑨⑱、⑨⑲、⑨⑳、⑨㉑、⑨㉒、⑨㉓、⑨㉔、⑨㉕、⑨㉖、⑨㉗、⑨㉘、⑨㉙、⑨㉚、⑨㉛、⑨㉜、⑨㉝、⑨㉞、⑨㉟、⑨㊱、⑨㊲、⑨㊳、⑨㊴、⑨㊵、⑨㊶、⑨㊷、⑨㊸、⑨㊹、⑨㊺、⑨㊻、⑨㊼、⑨㊽、⑨㊾、⑨㊿、⑩①、⑩②、⑩③、⑩④、⑩⑤、⑩⑥、⑩⑦、⑩⑧、⑩⑨、⑩⑩、⑩⑪、⑩⑫、⑩⑬、⑩⑭、⑩⑮、⑩⑯、⑩⑰、⑩⑱、⑩⑲、⑩⑳、⑩㉑、⑩㉒、⑩㉓、⑩㉔、⑩㉕、⑩㉖、⑩㉗、⑩㉘、⑩㉙、⑩㉚、⑩㉛、⑩㉜、⑩㉝、⑩㉞、⑩㉟、⑩㊱、⑩㊲、⑩㊳、⑩㊴、⑩㊵、⑩㊶、⑩㊷、⑩㊸、⑩㊹、⑩㊺、⑩㊻、⑩㊼、⑩㊽、⑩㊾、⑩㊿



### 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验收调查工作... 验收调查结论...

二、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调查工作... 验收调查结论...

三、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调查工作... 验收调查结论...

四、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调查工作... 验收调查结论...

五、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调查工作... 验收调查结论...







嘉兴市中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ZHJ-2022-001

甲方(委托方):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嘉兴市中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 嘉兴市中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嘉兴市中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备注
1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B 16297-1996	达标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GB 8961-1988	达标	
3	噪声	等效声级	GB 12348-2008	达标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GB 18597-2001	达标	
5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GB 18218-2018	达标	

四、调查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产污：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山塘村  
 电话：0573-82000000  
 负责人：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建议

产污：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山塘村  
 电话：0573-82000000  
 负责人：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调查结论及建议





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验收单位基本情况

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 主要从事... 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验收单位基本情况...





## 附件5.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洗舱水接收及处理协议

### 码头配套服务协议

甲方：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市中城环境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作为嘉兴港船舶出港区码头作业单位，承担着嘉兴港护国湾港区海洋环境的责任，为能及时消除生产作业期间发生在本区可通航水域内油污泄漏、垃圾溢于船舷的污染问题，甲方需要长期稳定可靠、船舶接收、洗舱的水接收物、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的配套设施及方案取得第三方的服务和支持。

2. 乙方具有承接甲方所需服务的能力和资质。

为防止船舶油污、油污水、洗舱洗舱水、船舶生活污水等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保护嘉兴港内湾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秉诚实信原则，达成协议，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具体如下：

一、甲方确定委托乙方定期为其所需提供配套服务，采用购买乙方服务的形式，由乙方自行提供在上述方面的配套服务设施，为船舶定期做好船舶油污、油污水、洗舱洗舱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和处理工作。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化学品储存使用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船舶洗舱水、船舶生活污水的接收设施，并做好设施的日常维护，乙方应在船舶接收《防污》的船舶“船舶油污”接收设施工作，保证船舶接收安全运行。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自国家法律法规。

四、服务内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项目为 2024年（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百玖拾玖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月内乙方提供乙方支付全年费用，费用通过对公账户汇交乙方账户。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嘉兴市中通海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004000100000772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提供乙方人员、车辆进场施工的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工作所需，如有需要乙方提供材料、燃料水、排粪洗刷水、船舶生活用水的，及时通知乙方提供人员。

2. 甲方按照上述支付方式之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百分之二。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人员、车辆在甲方码头区域作业时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安全作业协议规定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2. 乙方基本自理作业内容具体执行人，他是安全责任人，对其作业内容的人员、船舶、设备财产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乙方按照甲方人员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工作，防止污染环境、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前述乙方难以保证符合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在获不获许可前不得私自进行作业。

4. 船舶靠泊后,如需进行装卸、堆存、倒运或配载、系解缆等作业,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向有关部门统一申请办理手续,并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装卸(或清舱)等作业,作业人员,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及本集团工作。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海关、交通部、消防、环保等部门要求,贯彻执行船舶操作程序,

6. 乙方所有作业的船舶、操作室、拖带船等,船舶应取得国家法定有关部门的出厂许可证或检验证书。

7. 乙方有权对非本集团收运单证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未经协商单方面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

2. 如协商终止的,双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3.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法规(或不满足有关部门检查要求),对甲方生产运营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赔偿,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嘉兴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大道111号

联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电话：0573-83658888

传真：0573-83658888

开户银行：嘉兴市南湖支行

帐号：1924000104000029

日期：2023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嘉兴市南湖港务有限公司

电话：

联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电话：0573-83500079

传真：0573-83500079

开户银行：嘉兴市南湖支行

帐号：19240001040000736

日期：2023年5月28日



## 附件6.码头溢油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服务合同



### 码头溢油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嘉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 环境管理措施

6. 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应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设置报警系统，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做好应急演练的评估和总结。

7. 事故与平日的沟通联系。应建立事故与平日的联系，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8. 建立与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

9. 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

10. 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

11. 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

#### 环境管理措施

1. 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

2. 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

3. 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

4. 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

#### 环境管理措施

1. 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

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

2. 应制定环评单位的沟通联系。



### 项目环评结论回顾

①①为平日白天噪声限值，夜间噪声限值比白天限值高。此次监测在夜间时段测得噪声均超标，说明噪声超标。此次监测测得为午时的噪声限值，因此超标情况。

①①为平日白天噪声限值，此次监测测得噪声限值比白天限值高。此次监测测得为午时的噪声限值，因此超标情况。

①①为平日白天噪声限值，此次监测测得噪声限值比白天限值高。此次监测测得为午时的噪声限值，因此超标情况。

### 第九章 其他结论

①①为平日白天噪声限值，此次监测测得噪声限值比白天限值高。此次监测测得为午时的噪声限值，因此超标情况。

### 第九章 其他结论

①①为平日白天噪声限值，此次监测测得噪声限值比白天限值高。此次监测测得为午时的噪声限值，因此超标情况。

①①为平日白天噪声限值，此次监测测得噪声限值比白天限值高。此次监测测得为午时的噪声限值，因此超标情况。

①①为平日白天噪声限值，此次监测测得噪声限值比白天限值高。此次监测测得为午时的噪声限值，因此超标情况。

①①为平日白天噪声限值，此次监测测得噪声限值比白天限值高。此次监测测得为午时的噪声限值，因此超标情况。

### 第九章 其他结论

①①为平日白天噪声限值，此次监测测得噪声限值比白天限值高。此次监测测得为午时的噪声限值，因此超标情况。

①①为平日白天噪声限值，此次监测测得噪声限值比白天限值高。此次监测测得为午时的噪声限值，因此超标情况。

①①为平日白天噪声限值，此次监测测得噪声限值比白天限值高。此次监测测得为午时的噪声限值，因此超标情况。

### 第九章 其他结论

①①为平日白天噪声限值，此次监测测得噪声限值比白天限值高。此次监测测得为午时的噪声限值，因此超标情况。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1.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1.3 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1.1.4 项目环保投资

1.2 验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2.2 技术规范

1.2.3 环评文件及批复

1.2.4 验收标准

1.3 验收范围

1.3.1 验收对象

1.3.2 验收内容

1.3.3 验收程序

1.3.4 验收组织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日期：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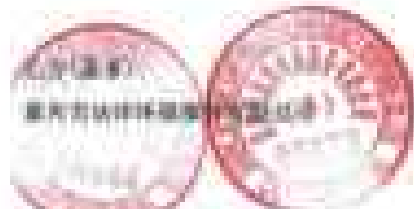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何马儿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港物流园  
111200



乙方（盖章）

徐志军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嘉兴市南湖大道1111号  
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111111

开户行：浙江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9010101010101

联系人：何马儿

联系方式：13809090909

电子邮箱：123456789@163.com

联系电话：0573-82111111

开户行：嘉兴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9010101010101

联系人：徐志军

联系方式：13809090909



附件四：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四：验收监测报告（含附件一、二、三）及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汇总表及监测数据汇总表附件。

- 1. 监测单位：浙江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2. 监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3. 监测地点：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
- 4. 监测内容：噪声、废气、废水、固废、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电磁辐射、环境风险等。





表 4.1-1 验收调查表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备注		
		标准名称	标准值				
废气	装卸扬尘	GB 3095-2012	0.4	达标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扬尘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GB 3095-2012	0.15	达标			
	汽车尾气	GB 14691-2013	0.1	达标			
		GB 14691-2013	0.08	达标			
	船舶尾气	GB 14691-2013	0.1	达标			
		GB 14691-2013	0.08	达标			
	柴油发电机	GB 14691-2013	0.1	达标			
		GB 14691-2013	0.08	达标			
	噪声	昼间	GB 12349-2008	70dB(A)		达标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夜间	GB 12349-2008	55dB(A)		达标	
昼间		GB 12349-2008	70dB(A)	达标			
夜间		GB 12349-2008	55dB(A)	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GB 18483-2001	0.5	达标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		
	工业固废	GB 18483-2001	0.5	达标			
地下水	潜水	GB 14669-2011	0.05	达标	地下水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无渗漏现象。		
	承压水	GB 14669-2011	0.05	达标			
土壤	表层土壤	GB 15193-2004	0.05	达标	土壤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无污染现象。		
	深层土壤	GB 15193-2004	0.05	达标			
环境敏感区	饮用水源地	GB 14669-2011	0.05	达标	环境敏感区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无影响。		
	自然保护区	GB 14669-2011	0.05	达标			
其他	其他	GB 14669-2011	0.05	达标	其他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无影响。		
	其他	GB 14669-2011	0.05	达标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编号: 浙嘉环备[2021]第001号</p> <p>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10日</p> <p>备案地点: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p>	<p>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p> 		
<p>单位名称: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282828</p>		
<p>法定代表人: 吴新华</p>	<p>主要负责人: 吴新华</p>	<p>备案人: 吴新华</p>	<p>联系电话: 13805731111</p>
<p>注: 1. 本表由企业在注册有效期内自行填写并加盖公章; 2.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企业留存, 一份由备案机关留存; 3. 本表有效期为三年, 到期后应重新备案。</p>			



###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公众调查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调查内容表

为了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 702-20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 702-2015）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调查表，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实填写，以便我们进行分析和评价。

单位名称：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丰村  
 联系人：陈永军  
 联系电话：13812222222  
 日期：2024.10.1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对象	调查结果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无
2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规模、投资等）	建设单位	无
3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排放	无
		废水排放	无
		噪声排放	无
		固体废物排放	无
		其他	无
		其他	无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	无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无
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结论	建设单位	无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为了落实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执行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落实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13号）（1984.10.2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 203-2003）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内容和程序编制本报告。

项目名称：

地址：平湖平塘北路东侧11号 建设单位：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总图）

联系人：王德

联系电话：18757888822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审批	是	是	
2	竣工验收：（1）设计单位提供了设计资料	审批	是	是	
3	竣工验收：（2）设计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	审批	是	是
		环评文件审批	审批	是	是
		环评文件审批	审批	是	是
		环评文件审批	审批	是	是
		环评文件审批	审批	是	是
		环评文件审批	审批	是	是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是	是	是	
5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是	
6	环评文件审批技术规范	审批		是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调查内容表

为了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竣工项目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了解项目竣工后对周围内环境及内生活的影响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739-20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739-2017）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组织一次公众调查，调查内容如下：

调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调查地点：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调查方式：问卷调查  
 调查人数：10人  
 调查日期：2024.11.15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达标	不达标	无
1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无	达标	无
2	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编制质量	无	达标	无
3	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编制质量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达标	达标	无
		达标	达标	无
		达标	达标	无
		达标	达标	无
		达标	达标	无
		达标	达标	无
4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无	达标	无
5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无	无	无
6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无	达标	无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内容表

为了了解公众对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保护上关注的问题，以及了解建设工期中可能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的影响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HJ779-20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HJ779-2015）等标准规范，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为：本项目周边居民。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丰村新丰村新丰村  
 联系人：林建东  
 联系电话：13732221111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论		调查日期	
1	项目周边居民对项目评价	满意	无	无	
2	项目施工、运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的影响	满意	无	无	
3	项目施工、运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的影响	满意	无	无
		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的影响	满意	无	无
		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的影响	满意	无	无
		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的影响	满意	无	无
		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的影响	满意	无	无
		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的影响	满意	无	无
4	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的影响	满意	无	无	
5	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的影响	无	无	无	
6	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的影响	满意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调查内容表

为了了解本项目在竣工阶段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所在地范围内的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 702-2015）（HJ 702-20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 702-2015）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一次验收调查，调查范围如下内容调查调查调查调查。

调查对象：嘉兴市物流  
 地址：嘉兴市物流  
 调查人：俞斌  
 调查日期：2023.11.17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是否达标
1	项目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	是
2	竣工验（收）调查表是否按要求填写	落实	是
3	竣工验（收）调查表 是否按要求填写 是否按要求填写 是否按要求填写 是否按要求填写 是否按要求填写 是否按要求填写	是否按要求填写	是
		是否按要求填写	是
		是否按要求填写	是
		是否按要求填写	是
		是否按要求填写	是
		是否按要求填写	是
4	是否按照环评文件批复要求落实	落实	是
5	是否按照环评文件批复要求落实	落实	是
6	是否按照环评文件批复要求落实	落实	是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调查内容表

为了了解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竣工后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工业类》（HJ 934-20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等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内容和程序开展验收调查。

调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调查地点：嘉兴市南湖区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调查人员：王XX、李XX  
 调查单位：浙江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标准	调查结果	是否达标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工业类》（HJ 934-2017）	符合	是
2	竣工后，厂区内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符合	是
3	竣工后，厂区内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符合	是
		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符合	是
		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符合	是
		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符合	是
		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符合	是
		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符合	是
4	竣工后，厂区内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符合	是
5	竣工后，厂区内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符合	是
6	竣工后，厂区内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符合	是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调查内容表

为了了解本次环评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以及了解周边居民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HJ75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HJ229-2018）等标准的要求，本环评编制单位在调查、咨询的基础上开展公众调查和公众参与情况。

调查日期：

调查地点：嘉兴港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调查人：李强 联系电话：17706211995

日期：2024.12.27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日期	调查人数	调查方式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2024.12.27	10	无
2	施工期（1期）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4.12.27	10	无
3	运营期（1期）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4.12.27	无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4.12.27	无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4.12.27	无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4.12.27	无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4.12.27	无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4.12.27	无
4	运营期（1期）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4.12.27	10	无
5	运营期（1期）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4.12.27	10	无
6	运营期（1期）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4.12.27	10	无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内容表

为了了解企业对各项竣工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转情况，在竣工验收时对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进行的工作生活噪声现状调查，参照《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噪声》（HJ779-20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噪声》（HJ944-2008）等相关标准，委托有资质、技术过硬、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调查日期：

调查地点：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调查人员：[Signature] 调查单位：[Signature]

日期：2023.11.15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论		是否达标
		现状	标准	
1	噪声现状调查及噪声预测	达标	无	无
2	竣工期（一）噪声现状调查及噪声预测	达标	无	无
3	竣工期（二）噪声现状调查及噪声预测	昼间厂界噪声	达标	无
		夜间厂界噪声	达标	无
		东厂界	达标	无
		南厂界	达标	无
		西厂界	达标	无
		北厂界	达标	无
4	竣工期（三）噪声现状调查及噪声预测	达标	无	无
5	噪声现状调查及噪声预测	达标	无	无
6	噪声现状调查及噪声预测	达标	无	无
7	噪声现状调查及噪声预测	达标	无	无
8	噪声现状调查及噪声预测	达标	无	无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内容表

为了了解及收集本项目竣工后周边受影响居民的意见，以及了解周边居民对项目竣工后周边环境影响的反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HJ754-20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工程》（HJ404-2008）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对第一类调查对象，调查对象如下表所列调查对象进行调查。

调查对象：

地址：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调查人：[Signature] 调查日期：2023.11.17

序号	调查对象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
1	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	2023.11.17	嘉兴港
2	施工期：（1）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3.11.17	嘉兴港
3	运营期：（1）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3.11.17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3.11.17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3.11.17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3.11.17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3.11.17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023.11.17
4	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	2023.11.17	嘉兴港
5	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	2023.11.17	嘉兴港
6	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	2023.11.17	嘉兴港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调查内容表

为了了解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工程建设和竣工环境保护措施内的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工业类项目》（HJ 934-20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936-2018）等标准规范，制定本验收公众调查内容表，请按照以下内容如实填写调查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双林镇 嘉兴港三期工程与二期 15#-1#  
 联系人：沈斌 联系电话：15158449333  
 日期：2023.11.24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情况		是否达标	
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落实	无	否	
2	竣工期：一期工程验收后项目工程验收情况	落实	无	否	
3	竣工期：二期工程验收后项目工程验收情况	扬尘（汽车、道路扬尘）	落实	无	否
		扬尘（土方开挖扬尘）	落实	无	否
		噪声	落实	无	否
		恶臭（H <sub>2</sub> S）	落实	无	否
		环境敏感点及敏感点	落实	无	否
		其他	落实	无	否
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落实	无	否	
5	竣工期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落实	无	否	
6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落实	无	否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调查问卷

为了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了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HJ 754-20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HJ 753-2021）等规定，本企业对“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公众调查。

调查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丰村新丰村新丰村新丰村新丰村新丰村

调查人：XXX

联系电话：13812345678

日期：2023.11.10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对象	调查日期	调查结果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居民	无	无
2	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居民	无	无
3	运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粉尘、废气、噪声	无	无
		废水、生活污水	无	无
		固体废物	无	无
		电磁辐射	无	无
		环境敏感点	无	无
		其他	无	无
4	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居民	无	无
5	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居民	无	无
6	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居民	无	无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内容

为了了解项目对周围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土壤》（HJ 704-20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地下水》（HJ 704-2017）等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以下内容调查验收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

调查点：嘉善县嘉善镇嘉善港物流园（一期）二期工程  
 调查人：王小明  
 调查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日期	调查结果
1	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情况	2023.10.10	符合
2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编制情况	2023.10.10	符合
3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实施情况	调查点布点合理性	符合
		调查方法科学性	符合
		调查数据真实性	符合
		调查结论准确性	符合
		调查报告规范性	符合
		调查过程规范性	符合
4	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及实施情况	2023.10.10	符合
5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	符合	
6	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及实施情况	符合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001(2019)001001

项目名称: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是本公司“委托检测合同清单”或分单生成。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造假等不得有现象。
- 三、本报告由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盖章人签字完成。
- 四、本报告由本公司生成，不得私自复制或私自，任何变更请重新盖章。
- 五、本报告由本公司生成“报告检测合同清单”或分单生成。
- 六、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报告由本公司的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检测数据检测数据检测数据。

报告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 行德二里 311000

报告编号：111111

联系电话：0573-81111111

传 真：0573-81111111



浙江新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0230111001

表 7. 检测数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数据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备注
颗粒物	厂界外 1 号点	GB 3095-2012	2023.01.11	08:00-12:00	0.15	0.15	达标	
	厂界外 2 号点	GB 3095-2012	2023.01.11	08:00-12:00	0.12	0.12	达标	
	厂界外 3 号点	GB 3095-2012	2023.01.11	08:00-12:00	0.18	0.18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外 1 号点	GB 3095-2012	2023.01.11	08:00-12:00	0.05	0.05	达标	
	厂界外 2 号点	GB 3095-2012	2023.01.11	08:00-12:00	0.04	0.04	达标	
	厂界外 3 号点	GB 3095-2012	2023.01.11	08:00-12:00	0.06	0.06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外 1 号点	GB 3095-2012	2023.01.11	08:00-12:00	0.10	0.10	达标	
	厂界外 2 号点	GB 3095-2012	2023.01.11	08:00-12:00	0.08	0.08	达标	
	厂界外 3 号点	GB 3095-2012	2023.01.11	08:00-12:00	0.12	0.12	达标	
一氧化碳	厂界外 1 号点	GB 3095-2012	2023.01.11	08:00-12:00	0.5	0.5	达标	
	厂界外 2 号点	GB 3095-2012	2023.01.11	08:00-12:00	0.4	0.4	达标	
	厂界外 3 号点	GB 3095-2012	2023.01.11	08:00-12:00	0.6	0.6	达标	

检测单位: 浙江新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2019-011600

表 1. 检测站表二:

检测行别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标准 (GB18983-2002)	是否达标	检测 (mg/m <sup>3</sup> )
2019.11.16	第一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气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第二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第三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第四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2019.11.17	第一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气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第二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第三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第四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2019.11.18	第一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气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第二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第三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第四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2019.11.19	第一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气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第二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第三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第四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颗粒物	0.1	0.5	达标	0.1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HJ2023000000

表 4、检测数据三。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值	检测结果(μg/m <sup>3</sup> )
2023.11.15	第一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M <sub>10</sub>
	第二组		PM <sub>10</sub>
	第三组		PM <sub>10</sub>
	第四组		PM <sub>10</sub>
	第一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M <sub>10</sub>
	第二组		PM <sub>10</sub>
	第三组		PM <sub>10</sub>
	第四组		PM <sub>10</sub>
	第一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M <sub>10</sub>
	第二组		PM <sub>10</sub>
	第三组		PM <sub>10</sub>
	第四组		PM <sub>10</sub>
2023.11.16	第一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M <sub>10</sub>
	第二组		PM <sub>10</sub>
	第三组		PM <sub>10</sub>
	第四组		PM <sub>10</sub>
	第一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M <sub>10</sub>
	第二组		PM <sub>10</sub>
	第三组		PM <sub>10</sub>
	第四组		PM <sub>10</sub>

# 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R00000420210001

委托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	第一次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合格
	第二次		合格
	第三次		合格
	第四次		合格

检测结论: \_\_\_\_\_

检测单位: \_\_\_\_\_

检测人员: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附件 1

### 废水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项目名称：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图例说明：黑点表示废水检测点位置  
编制人：陈向东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表 1.1-1

项目	数量 (m³/d)	名称	来源	去向
生活污水	10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雨水	100	雨水	雨水	雨水
冷却水	100	冷却水	冷却水	冷却水
其他	100	其他	其他	其他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ZJH002-202103

项目名称: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检测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凡有公司“物资物流专用章”或公章为证。
- 二、本报告不得被篡改、增删或抽取数据不完整性。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盖章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只针对本项目，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 五、本报告自盖章之日起“物资物流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对数据造假或弄虚作假者，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报告。
- 七、本报告公司资料均须经安院核准后按程序进行复制。

编制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新区新嘉路111号二区三层

编制日期：2024年

联系电话：0573-81600000

传 真：0573-81600000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H2024060201001

建设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检测内容: \_\_\_\_\_  
检测地点: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检测地点: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 一、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	检测仪器
大气污染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 3095-2012	粉尘采样器
噪声	环境噪声 声压级 声压计 GB 3785-2016	声级计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HJ160311001

表 2：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方位	采样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16.11.08	第一组	20161108-001	堆场1 东面扬尘	0.021
		20161108-002	堆场1 东面扬尘	0.020
		20161108-003	堆场1 东面扬尘	0.022
		20161108-004	堆场1 东面扬尘	0.020
	第二组	20161108-005	堆场1 西面扬尘	0.021
		20161108-006	堆场1 西面扬尘	0.022
		20161108-007	堆场1 西面扬尘	0.020
		20161108-008	堆场1 西面扬尘	0.021
	第三组	20161108-009	堆场1 南面扬尘	0.021
		20161108-010	堆场1 南面扬尘	0.020
		20161108-011	堆场1 南面扬尘	0.022
		20161108-012	堆场1 南面扬尘	0.021
	第四组	20161108-013	堆场1 北面扬尘	0.021
		20161108-014	堆场1 北面扬尘	0.020
		20161108-015	堆场1 北面扬尘	0.022
		20161108-016	堆场1 北面扬尘	0.021
	第五组	20161108-017	堆场2 东面扬尘	0.021
		20161108-018	堆场2 东面扬尘	0.020
		20161108-019	堆场2 东面扬尘	0.022
		20161108-020	堆场2 东面扬尘	0.021
第六组	20161108-021	堆场2 西面扬尘	0.021	
	20161108-022	堆场2 西面扬尘	0.020	
	20161108-023	堆场2 西面扬尘	0.022	
	20161108-024	堆场2 西面扬尘	0.021	
第七组	20161108-025	堆场2 南面扬尘	0.021	
	20161108-026	堆场2 南面扬尘	0.020	
	20161108-027	堆场2 南面扬尘	0.022	
	20161108-028	堆场2 南面扬尘	0.021	

表 2 续：检测结果

## 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R094J2100000

表 34. 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检测数据表二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1.11.03	T1点	PM10(小时均值)	0.045	0.150
		PM10(日均值)	0.035	0.150
		PM2.5(小时均值)	0.015	0.075
		PM2.5(日均值)	0.010	0.075
	T2点	PM10(小时均值)	0.035	0.150
		PM10(日均值)	0.025	0.150
		PM2.5(小时均值)	0.010	0.075
		PM2.5(日均值)	0.008	0.075
2021.11.04	T1点	PM10(小时均值)	0.035	0.150
		PM10(日均值)	0.025	0.150
		PM2.5(小时均值)	0.010	0.075
		PM2.5(日均值)	0.008	0.075
	T2点	PM10(小时均值)	0.025	0.150
		PM10(日均值)	0.015	0.150
		PM2.5(小时均值)	0.008	0.075
		PM2.5(日均值)	0.005	0.075
	T3点	PM10(小时均值)	0.015	0.150
		PM10(日均值)	0.010	0.150
		PM2.5(小时均值)	0.005	0.075
		PM2.5(日均值)	0.003	0.075
	T4点	PM10(小时均值)	0.010	0.150
		PM10(日均值)	0.008	0.150
		PM2.5(小时均值)	0.005	0.075
		PM2.5(日均值)	0.003	0.075
		PM10(小时均值)	0.008	0.150
		PM10(日均值)	0.005	0.150
		PM2.5(小时均值)	0.003	0.075
		PM2.5(日均值)	0.002	0.075

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H20240601011001

表 4-1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记录三。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24年6月1日	第一号	PM10(0.5m)	0.5	1.0
		PM10(1.5m)	0.5	1.0
		PM10(2.5m)	0.5	1.0
		PM10(3.5m)	0.5	1.0
	第二号	PM10(0.5m)	0.5	1.0
		PM10(1.5m)	0.5	1.0
		PM10(2.5m)	0.5	1.0
		PM10(3.5m)	0.5	1.0
	第三号	PM10(0.5m)	0.5	1.0
		PM10(1.5m)	0.5	1.0
		PM10(2.5m)	0.5	1.0
		PM10(3.5m)	0.5	1.0
	第四号	PM10(0.5m)	0.5	1.0
		PM10(1.5m)	0.5	1.0
		PM10(2.5m)	0.5	1.0
		PM10(3.5m)	0.5	1.0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XHJW-2023-0001

表 4-1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mg/m <sup>3</sup> )
2023.08.08	第一点	浙XHXHJW-001	检测广 界外1#	0.04
		浙XHXHJW-002	检测广 界外2#	0.01
		浙XHXHJW-003	检测广 界外3#	0.01
		浙XHXHJW-004	检测广 界外4#	0.01
	第二点	浙XHXHJW-005	检测广 界外5#	1.32
		浙XHXHJW-006	检测广 界外6#	0.01
		浙XHXHJW-007	检测广 界外7#	0.01
		浙XHXHJW-008	检测广 界外8#	0.01
	第三点	浙XHXHJW-009	检测广 界外9#	0.01
		浙XHXHJW-010	检测广 界外10#	0.01
		浙XHXHJW-011	检测广 界外11#	0.01
		浙XHXHJW-012	检测广 界外12#	0.01
	第四点	浙XHXHJW-013	检测广 界外13#	0.01
		浙XHXHJW-014	检测广 界外14#	0.01
		浙XHXHJW-015	检测广 界外15#	0.01
		浙XHXHJW-016	检测广 界外16#	0.01
2023.08.09	第一点	浙XHXHJW-017	检测广 界外17#	0.01
		浙XHXHJW-018	检测广 界外18#	0.01
		浙XHXHJW-019	检测广 界外19#	0.01
		浙XHXHJW-020	检测广 界外20#	0.01
	第二点	浙XHXHJW-021	检测广 界外21#	0.01
		浙XHXHJW-022	检测广 界外22#	1.31
		浙XHXHJW-023	检测广 界外23#	0.01
		浙XHXHJW-024	检测广 界外24#	0.01

(以下页请自行填写)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000204-2017001

表 6、厂界无组织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测试编号	检测数据	限值标准 (mg/m <sup>3</sup> )
2017.12.15	厂界西	HW-11-2017-001	厂界厂界西1#点	0.04
		HW-11-2017-002	厂界厂界西2#点	1.01
		HW-11-2017-003	厂界厂界西3#点	1.01
		HW-11-2017-004	厂界厂界西4#点	0.03
	厂界东	HW-11-2017-005	厂界厂界东1#点	1.04
		HW-11-2017-006	厂界厂界东2#点	1.01
		HW-11-2017-007	厂界厂界东3#点	1.01
		HW-11-2017-008	厂界厂界东4#点	1.01

报告结论: \_\_\_\_\_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 

检测人: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 1

###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嘉兴港物流园区内各检测点



编制单位：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 编制人： |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21日

附件1

### 气象监测

监测日期	气象数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相对湿度 (%)
2022.10.10	SE	3.5	28.5	1013.2	75
2022.10.11	SE	3.5	28.5	1013.2	75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031819-111193

建设单位: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委托检测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中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或主要数据。
- 二、本报告不再有效，请相关单位知悉并妥善处理。
- 三、本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盖章人签字有效。
- 四、本报告公司并保留，不得随意复制或传播，如发生复制或传播，复印报告或数据均属“危险废物管理”或主要数据。
- 五、本报告编制人及审核人，对于本报告编制之日起至正负范围内公司负责。
- 六、本报告编制人及审核人，对于本报告编制之日起至正负范围内公司负责。

编制单位：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地址：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  
联系电话：0573-82222222  
传 真：0573-82222222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HXHJY-2023001

建设单位: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0日-10月11日  
 检测地点: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标准: 《浙江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检测仪器: 烟尘测试仪

表1: 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噪声	
				等效声级 Leq(dB(A))	超标量 Leq(dB(A))
厂界外1米处	01	东侧厂界外1米	装卸作业	55.2	0dB
	02	南侧厂界外1米	装卸、运输车辆	58.5	3dB
	03	西侧厂界外1米	装卸作业	52.8	-2.2dB
	04	北侧厂界外1米	装卸作业	56.1	1.1dB
	05	东侧厂界外5米	装卸作业	51.5	-3.5dB
	06	西侧厂界外5米	装卸作业	49.8	-5.2dB
	07	南侧厂界外5米	装卸、运输车辆	53.2	-1.8dB
	08	北侧厂界外5米	装卸、运输车辆	54.5	-0.5dB
厂区内	09	装卸区	装卸作业	68.5	10dB
	10	堆场区	装卸、运输车辆	65.2	7.7dB
	11	办公区	装卸作业	58.8	1.3dB
	12	生活区	装卸作业	55.5	-0.5dB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H202001000001

编 号: \_\_\_\_\_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标准	结果	备注
				检测值	判定
噪声	2020.01.01	厂界外1米处	GB12348-2008	55dB	达标
	2020.01.01	厂界外5米处	GB12348-2008	52dB	达标
	2020.01.01	厂界外10米处	GB12348-2008	50dB	达标
	2020.01.01	厂界外20米处	GB12348-2008	48dB	达标

报告日期: \_\_\_\_\_

检测单位: \_\_\_\_\_

检测人: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检测地点: \_\_\_\_\_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1

### 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建设单位：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 检测人： | 检测日期： | 检测地点： |



附件 11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专家签到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日期
王 强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王 强	2023.10.27
李 明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李 明	2023.10.27
张 华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张 华	2023.10.27
陈 伟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陈 伟	2023.10.27
赵 宇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赵 宇	2023.10.27
孙 磊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孙 磊	2023.10.27
周 涛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周 涛	2023.10.27
吴 昊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吴 昊	2023.10.27
郑 凯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郑 凯	2023.10.27
王 强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王 强	2023.10.27
李 明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李 明	2023.10.27
张 华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张 华	2023.10.27
陈 伟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陈 伟	2023.10.27
赵 宇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赵 宇	2023.10.27
孙 磊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孙 磊	2023.10.27
周 涛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周 涛	2023.10.27
吴 昊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吴 昊	2023.10.27
郑 凯	男	高级工程师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3805831111	郑 凯	2023.10.27







调查依据

1.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九二）

2. 技术规范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其技术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0月，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本项调查单位编制环评报告，编制环评报告，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编制了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编制完成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环境影响预测：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经纳管排放满足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经预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DB33/467-2015）表1中的其它企业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气环境影响：本项目新增厂界北西侧排放废气废气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标准，本项目新增厂界北西侧排放废气废气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63-2013）表1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3、环境影响预测：项目新增噪声、固体废物产生符合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固体废物排放符合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七、后续整改的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运行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管理措施。

2、完善编制预案。按照工程变更情况及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3、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加强环境管理台账建设，规范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做好日常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管理措施。

4、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八、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组长：

王健 刘妍

王健

2021年12月11日